

19-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 編印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230,04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89,442,999元，應收數277,527元，合計決算數289,720,526元，占歲入預算數125.94%。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82,845,17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82,130,777,761元，保留數399,077,866元，合計決算數182,529,855,627元，占歲出預算數99.83%。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80,393,127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737,598元，註銷數13,114,869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158,540,660元。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837,384,919元，執行結果，實現數689,674,049元，註銷數81,135,947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66,574,923元。

5.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度

(1)本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額數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230,047,000	289,442,999	277,527	289,720,526	125.94	59,673,5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3,036,320	30,000	3,066,320	65.94	- 1,583,68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600,000	30,000	630,000	-	630,000
賠償收入	4,650,000	2,436,320	-	2,436,320	52.39	- 2,213,680
規費收入	167,832,000	204,372,737	-	204,372,737	121.77	36,540,737
行政規費收入	95,332,000	132,941,072	-	132,941,072	139.45	37,609,072
使用規費收入	72,500,000	71,431,665	-	71,431,665	98.53	- 1,068,335
財產收入	3,696,000	6,696,420	-	6,696,420	181.18	3,000,420
財產孳息	3,586,000	6,122,564	-	6,122,564	170.74	2,536,564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	573,856	-	573,856	521.69	463,856
其他收入	53,869,000	75,337,522	247,527	75,585,049	140.31	21,716,049
雜項收入	53,869,000	75,337,522	247,527	75,585,049	140.31	21,716,049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度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182,845,177,000	182,130,777,761	399,077,866	182,529,855,627	99.83	- 315,321,373
公費生培育工作	211,602,000	171,245,834	4,824,200	176,070,034	83.21	- 35,531,966
科技發展工作	736,623,000	575,565,742	111,219,976	686,785,718	93.23	- 49,837,28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572,901,000	2,557,356,831	15,544,169	2,572,901,000	100.00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9,515,000	26,960,314	1,499,000	28,459,314	96.42	- 1,055,686
社會保險補助	169,225,548,000	169,225,510,185	-	169,225,510,185	100.00	- 37,815
社會救助業務	1,233,753,000	1,207,803,832	1,492,000	1,209,295,832	98.02	- 24,457,168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50,039,000	134,820,174	3,580,000	138,400,174	92.24	- 11,638,826
保護服務業務	388,448,000	344,045,290	15,923,104	359,968,394	92.67	- 28,479,606
一般行政	940,489,000	881,673,187	8,690,819	890,364,006	94.67	- 50,124,994
醫政業務	572,645,000	455,667,897	92,474,390	548,142,287	95.72	- 24,502,713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25,039,000	1,947,670,689	56,507,256	2,004,177,945	98.97	- 20,861,05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68,978,000	329,318,822	9,891,531	339,210,353	91.93	- 29,767,647
中醫藥業務	67,576,000	63,201,074	1,791,000	64,992,074	96.18	- 2,583,926
綜合規劃業務	80,557,000	64,597,537	8,488,273	73,085,810	90.73	- 7,471,190
國際衛生業務	142,534,000	114,590,983	10,580,550	125,171,533	87.82	- 17,362,46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3,586,000	79,867,414	751,483	80,618,897	96.45	- 2,967,103
醫院營運業務	3,728,472,000	3,696,394,956	23,648,934	3,720,043,890	99.77	- 8,428,1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3,689,000	253,689,000	-	253,689,000	1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183,000	798,000	32,171,181	32,969,181	99.36	- 213,819
第一預備金	-	-	-	-	-	-

註：本年度第一預備金原編列14,000,000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8年6月20日及9月9日以主預社字第1080101454號及第1080102224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度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95	其他收入	161,002,078	-	7,054,765	153,947,313
	雜項收入	161,002,078	-	7,054,765	153,947,31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4,869	13,114,869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14,869	13,114,869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200	-	122,200	-
	賠償收入	122,200	-	122,200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7,400	-	85,800	1,341,600
	賠償收入	1,427,400	-	85,800	1,341,6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4,609	-	60,000	604,609
	賠償收入	664,609	-	60,000	604,609
107	其他收入	4,061,971	-	1,414,833	2,647,138
	雜項收入	4,061,971	-	1,414,833	2,647,138
	合計	180,393,127	13,114,869	8,737,598	158,540,660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度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3	科技發展工作	10,436,036	4,334,811	6,101,225	-
105	科技發展工作	36,500,000	27,375,000	9,125,000	-
	一般行政	105,000	-	105,000	-
106	科技發展工作	1,800,000	-	1,800,000	-
	一般行政	3,393,726	1,242	3,162,484	230,000
	醫政業務	2,103,000	-	2,103,000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2,015,856	22,828	11,993,028	-
	醫院營運業務	13,047,110	-	10,673,110	2,374,000
107	公費生培育工作	825,000	-	825,000	-
	科技發展工作	101,243,929	1,237,941	95,805,988	4,200,00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58,112,605	4,725	58,107,880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564,000	-	3,564,000	-
	社會救助業務	5,908,698	67,874	5,573,824	267,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812,500	-	812,500	-
	保護服務業務	75,292,509	500,024	74,792,485	-
	一般行政	6,595,142	240,463	6,287,353	67,326
	醫政業務	104,486,723	15,396,119	87,680,604	1,410,0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90,711,147	31,688,790	241,296,197	17,726,16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51,857,640	215,897	39,569,596	12,072,147
	中醫藥業務	1,880,000	-	1,880,000	-
	綜合規劃業務	7,285,425	-	7,285,425	-
	國際衛生業務	7,300,000	-	7,300,000	-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4,105,000	-	4,105,000	-
	醫院營運業務	33,198,688	1	4,970,397	28,228,2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5,185	50,232	4,754,953	-
	合 計	837,384,919	81,135,947	689,674,049	66,574,923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度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平衡表

(1)108年12月31日資產合計1,960,189,880元：

- A. 專戶存款：國庫存款戶及本部賑災專戶等，計904,287,596元。
- B.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其他政府款：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委託勞保局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待收回數等應收款項，計184,388,844元。
- C. 暫付款：公益彩券回饋金等代收款之暫付款項，計752,230,782元。
- D. 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及預付其他政府款：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計119,282,258元。
- E. 存出保證金：租用廉政檢舉郵政信箱之保證金，計400元。

(2)108年12月31日負債合計1,656,518,378元：

- A. 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59,322,519元。
- B. 應付代收款：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項代收款，計1,579,697,467元。
- C. 應付保管款：員工公、自提離職儲金，計17,498,392元。

(3)108年12月31日淨資產，計303,671,502元。

2.資本資產表

- (1) 長期投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之長期投資及其評價調整，108年12月31日合計43,344,714,277元。
- (2) 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等，108年12月31日合計15,041,592,817元。
- (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中醫藥相關研究專利權等，108年12月31日合計2,269,281,070元。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金額變動差異原因分析

1.平衡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差異%	差異達20%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2)		
資產	1,960,189,880	1,886,642,848	3.90	
專戶存款	904,287,596	794,895,384	13.76	
應收帳款	4,870,874	19,391,049	-74.8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其他應收款	25,570,657	51,937,145	-50.77	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溢領數繳回。
應收其他政府款	153,947,313	161,002,078	-4.38	
暫付款	752,230,782	608,157,580	23.69	毒防基金等代收款之暫付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預付款	68,404,736	121,453,115	-43.68	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預付其他基金款	450,000	5,550,449	-91.89	補助其他基金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預付其他政府款	50,427,522	124,255,648	-59.42	補助其他政府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00	
負債	1,656,518,378	1,413,489,000	17.19	
其他應付款	-	10,436,036	-100.00	以前年度保留款於本年度辦理撥款核銷。
存入保證金	59,322,519	83,416,958	-28.88	廠商繳交之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應付代收款	1,579,697,467	1,280,442,568	23.37	菸害基金等各項代收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應付保管款	17,498,392	39,193,438	-55.35	係部分聘僱人員結清離職儲金，致較上年度減少。
淨資產	303,671,502	473,153,848	-35.82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度

2.資本資產表

科目名稱	金額		差異% (1-2)/(2)	金額變動達5億元或差異達20%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2)		
長期投資	43,344,714,277	41,678,709,184	4.00	
其他長期投資	43,344,714,277	41,678,709,184	4.00	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因台北等醫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撥基金及26家醫院依本期賸餘預算達成所致。
固定資產	15,041,592,817	15,431,737,280	-2.53	
土地	3,572,787,012	3,573,051,205	-0.01	
土地改良物	7,169,165	8,145,377	-11.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00,204,786	11,254,497,139	-3.15	
機械及設備	266,493,046	287,876,150	-7.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74,302	28,503,941	-9.23	
雜項設備	47,233,545	58,708,651	-19.5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21,830,961	220,954,817	0.40	
無形資產	2,269,281,070	2,093,733,194	8.38	
無形資產	2,269,281,070	2,093,733,194	8.38	
合 計	60,655,588,164	59,204,179,658	2.45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1.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45 條規定。
- 2.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97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667 億元，扣除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為 5,030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637 億餘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 政府		
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	863,688,603,489	863,688,603,489	-	821,374,093,109	821,374,093,109	-	42,314,510,380	國保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因實際費率遠低於最適費率，且曾納保之被保險人人數(給付人數)及保險年資持續增加，致未提存數逐年增加。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其他說明：

1.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

- (1)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30、34、42、46 及 47 條規定。
- (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 409 億 7,000 元，
包含應付保費 167 億 4,000 萬元及利息 4,000 萬元、其他應負擔款項 241 億 9,000 萬元。

2.中央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經費(兒童牙齒塗氟防齲保健服務)：

- (1)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56107 號函。
- (2)原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主責之口腔預防保健業務於 104 年度起移至本部辦理。其中「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經費 97 年至 103 年累計之不足數 5 億 5,192 萬元，一併由本部承接。截至 108 年止累積之不足數計 7,736 萬 3,896 元。

3.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 (1)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
-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待撥付數為 398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委託辦理「108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接受開課單位積分申請約 2,451 筆，審核完成核可案計 2,269 筆。補助社區辦理意識凝聚活動，共 111 案；補助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 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完成 31 家醫院分級評定及 18 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完成緊急醫療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計 1,793 場次，9 萬 272 人次。
- 3.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確保病人安全，經與勞動部協商，針對自主性與選擇性較受限制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務人員法制適用者），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
- 4.透過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護病比運動健保支付等，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辦理護理政策溝通會議，邀請各縣市衛生局、護理師公會、大專院校護理系代表等，針對未來護理法規修訂方向等議題，進行說明與意見蒐集，並召開專家會議。
- 5.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鼓勵醫療機構參與藥、酒癮醫療服務，截至 108 年底計 156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84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另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醫療機構計 107 家。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減輕鴉片類成癮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計 7,922 人接受治療。
- 6.繼續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截至 108 年底計有 20 縣市、58 家機構參與，累計 1,557 人次申請，出席率 90%。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執行處遇案計 5,110 人，其中已完成 1,473 人、尚在執行 2,766 人、因故未完成 871 人。推動 6 歲以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降低兒童齲齒率。
- 7.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共輔導 95 家主訓醫療院所、525 位新進中醫師受訓；為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輔導 11 家醫院辦理專科醫師試辦訓練、7 家教學醫院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模式；辦理「提升從業人員素質計畫」，完成 57 場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訓練合格者計 8,046 人次。
- 8.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協助地方政府建置長照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系統，加速核銷撥款作業效率。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已制定 60 項必要項目資料及格式，輔導 12 地方政府進行 80 項盤點。
- 9.牙科國產品使用計畫共計 48 位牙醫師參與，108 年擴展至骨科領域，計培育 68 位骨科醫師參與。2019 臺灣醫療科技展計有超過 550 家國內外醫療機構、生醫企業及團體參展，實質帶動國際買家來臺商洽採購，吸引近 10 萬人觀展。
- 10.於「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召開期間赴瑞士日內瓦，以實際行動表達我國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並爭取參與 WHO；持續參與 APEC 衛生工作小組及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出席定期會議並提出符合當前重要國際衛生議題之計畫；推動「一國一中心計畫」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278 人，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法規制度及藥物認證試驗機構交流，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社工及社 區發展業 務	規劃建立社 會工作專業	1、辦理專科社會工作 師繼續教育積分審 查認定、課程及積分 採認審定，以建立培 訓機制，強化其專業 處遇知能。	委託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辦理「108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 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 定、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 108 年度接受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約 2,451 筆，審核完成核可案計 2,269 筆。	
		2、建置全國性社會工 作人力資料庫，完善 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 展、繼續教育積分管 理系統，以利統合管 理。	1、建置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 統，整合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 工師證書管理、社工師執業登 記管理、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 練及繼續教育積分核發作業 等應用子系統功能，持續開發 以提高社工師及各級政府、相 關公會團體之操作便利性。 2、辦理 8 次需求訪談暨工作會 議，1 次契約變更，根據使用 者需求進行 2 次系統調整。	
	推展社區發 展工作	1、辦理社區選拔，加強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組織，強化社區福利 服務功能，以期社區 整體福祉的提升。	辦理南區社區發展金卓越社區選 拔，實地查核南區 9 縣市遴報之 41 個社區，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 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 區精神。	
		2、補助社區辦理意識 凝聚活動（社區成長 學習活動、民俗技藝 團隊活動、社區刊物 及社區成長教室活 動）、開發社區人力 資源，營造福利化社 區（福利化社區旗艦 型計畫、社區人力資 源培訓、社區防災備 災宣導、社區提案培	108 年度補助 111 案，共 242 萬 5,000 元，以促進社區成長學習， 凝聚社區意識；補助 9 個社區發 展協會執行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 畫，共 700 萬元；補助全國性團 體召開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 安全網研討會，及補助實踐大學 辦理全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聯繫 會報，共計 18 萬元整。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力)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使社區永續發展。</p> <p>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及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讓社區相互觀摩，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p>		
醫事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p>1、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p> <p>(1)落實分級醫療，強化醫療機構間合作機制。</p> <p>(2)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服務模式。</p> <p>(3)加強原住民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p> <p>(4)發展多元友善就醫環境。</p> <p>(5)結合地方資源，提升原住民健康事務。</p>	<p>1、依現行醫療網 6 大區，每區委託 1 家衛生局擔任各區責任衛生局，作為區域內醫療資源整合對話與協商平臺，協助輔導醫療機構結合基層診所，落實分級醫療，發展當地特色醫療。</p> <p>2、委託 10 家衛生局試辦建置社區網絡平臺，透過統籌及連結整合醫學(Hospitalist)照護制度、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試辦計畫醫院，與在地健康照護等資源，發展個案管理機制，促使醫療服務有效自醫院轉銜至社區，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跨層級機構間醫療照護模式及研擬建立開放醫院模式。「建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網絡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950 萬元。</p> <p>3、辦理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研討會 2 場；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及提升醫</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療照護品質,核定補助衛生所更新醫療設備 75 項、巡迴醫療機車 4 輛。</p> <p>4、補助澎湖縣 11 處停機坪設施整(修)建；補助本部所屬澎湖醫院、金門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民眾診療服務處、連江縣立醫院辦理營運維持計畫。</p> <p>5、因應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本部代辦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採委外方式各配置 1 架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截至 108 年 11 月，申請案件 320 案，核准 279 件，核准率 87%。</p> <p>6、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73 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提升原住民健康事務。</p>	
		<p>2、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p> <p>(1)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p> <p>(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p> <p>(3)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1、強化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共 1,297 件，通報及應變件數共 123 件。並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34 場、演習 17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20 場、評核會議 25 場。</p> <p>2、完成 31 家醫院分級評定及 18 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並配合參考醫院評鑑基準之研修及規劃區域合作、遠距會診之機制，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p> <p>3、完成緊急醫療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1,793 場次，9 萬 272 人次。AED 設置之推廣，108</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p> <p>(1)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p> <p>(2)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p> <p>(3)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p> <p>(4)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p> <p>(5)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p>	<p>年度資料庫新增登錄共 541 台。</p> <p>1、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確保病人安全,經與勞動部協商,針對自主性與選擇性較受限制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務人員法制適用者),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p> <p>2、同步推動醫療法修法,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將工作契約、職災補償、退休保障及醫療業務風險保障等納入規範,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將俟行政院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3、辦理 40 小時「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師資培訓」核心課程,完成整合醫學科醫師累計 133 位。辦理「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完成薦送 1 位醫師出國進修。因進修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00 萬元。</p> <p>4、108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增辦 1 次,及格人數共計 1,165 人;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共 58 家醫院通過認定。</p> <p>5、為加強偏鄉地區在地醫療服務,鼓勵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設立醫事機構,每年發文各縣市衛生局轉知,並公告於本部網站,公開徵求開業之醫事機構申請獎助補助,108 年度核定補助 5 家。</p>	依進修期程 如期辦理結案。
		4、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	1、已完成評鑑基準研修作業草案,建置持續性監測指標系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p> <p>(2)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p> <p>(3)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p> <p>(4)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p> <p>(5)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p>	<p>統，由醫院平時定期提供連續、動態資料，防止醫院為評鑑而作假，九成以上醫院認為評鑑制度已有改善。</p> <p>2、依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值推廣，並執行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品質提升工作，持續推廣醫病共享決策政策，建立與更新決策輔助工具，提升病人安全。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304 萬 5,000 元。</p> <p>3、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建立醫法雙調處模式，並提供第三方專家意見，強化醫療爭議調處品質及效能，共計 21 家縣市衛生局參與。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383 萬 7,500 元。</p> <p>4、完成 114 家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並辦理 2 場評鑑說明會；另函請地方衛生局清查及輔導所轄坐月子中心轉型產後護理機構。</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5、健全法規制度發展</p> <p>(1)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p> <p>(2)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p> <p>(3)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p> <p>(4)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p>	<p>1、完成增修「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第 23 條」及「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等共 12 部法規命令。</p> <p>2、配合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增訂相關法規如「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5)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療關係。</p> <p>(6)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權益並兼顧醫病關係。</p> <p>(7)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p>	<p>則」等。「醫療法人資訊管理系統增修與維護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302 萬元。</p> <p>3、持續辦理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截至 108 年底止，國人簽署器捐同意書並註記健保 IC 卡，已達 45 萬人，全年捐贈人數達 360 人，器官受惠人數 1,027 人。</p> <p>4、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 108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共計完成查核 20 家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2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p> <p>5、研擬「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爭議處理機制，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該草案經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逐條審議完成，待黨團協商。</p> <p>6、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開放 6 項自體使用、風險性低之細胞治療技術，108 年底止，共核定 9 家醫院 14 件細胞治療案。</p> <p>7、補助新南向國家醫師來臺進行外科培訓，深化我國與世界各國醫衛交流，並提升該國醫療水準。</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本(108)學年度擇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0 所校(院)進行培育並辦理招生，招生率為 92%。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1、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	1、完成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及格人數共計 1,165 人；58 家醫院通過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2、建置標準化、資訊化、效率化之甄審試務平臺，提供考生線上申請相關甄審試務作業，並首次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同步舉辦筆試甄審。	
		2、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已完成辦理醫院護產服務量線上調查及分析，問卷回收家數為 480 家(約 99%)，並進行相關分析報告。	
		3、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已逾保固期的 64 家衛生所之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及 28 家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的維護、諮詢作業。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	
	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1、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推動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並法制化、護病比連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定期公開護病比資訊及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	1、持續透過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護病比連動健保支付及護病比每月公開制度逐步改善護病比。 2、業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增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條文有關全日護病比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建立護理人力資料庫、建置護理能力進階認證、創新職涯發展、參與護理國際事務、修訂執業法規與護理繼續教育規範。</p> <p>3、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護理人力。</p>	<p>算業已修正為不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以維護護理人員與照顧病人比例之最低要求，且為強制性規定，醫院如未符規定將予以裁罰，限期未改善最重可處停業處分。此外，條文亦要求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p> <p>3、推動護理匿名吹哨制度，透過「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協助基層護理人員解決執業困境的管道，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接獲通報 422 件。</p> <p>4、辦理 3 場中央、地方護理政策座談會，北、中、南、東 4 場全國醫院護理主管會議，另為接軌世界衛生組織 (WHO)2030 醫事人力行動、鼓勵護理公共事務參與及議題對話，於北、中、南區辦理「前瞻 2030-護理好政系列—『Let's Talk 行動交流會』」共計 13 場次，總參與人數計 2,089 人，直播近 5 萬人次觀看。</p> <p>5、參與區域級(亞洲)護理人力論壇暨護理學會聯盟會議，訪問歐洲護理聯盟執行長及國際護理協會專科/進階護理主席等，並進行周邊會談，邀請美國及澳洲等國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來臺交流，與挪威健康老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等。</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6、辦理北、中、南 3 場護理政策溝通會議，邀請各縣市衛生局、護理師公會、大專院校護理系所代表等，針對未來護理法規修訂方向等議題進行說明與意見蒐集，並召開專家會議。</p> <p>7、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本次修正重點為延伸護理機構功能，擴大服務範疇與跨醫事專業服務。</p>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p>1、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p> <p>2、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p> <p>3、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錄取養成公費生 82 名，包括醫學系 44 名、牙醫系 25 名、護理系 9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4 名，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2 場。</p> <p>2、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104 至 107 年總培育人數為 194 人，108 年共有 30 名公費生畢業，分發至 22 家偏鄉地區之醫院履約服務，並執行臨床護理工作為期至少 4 年。</p> <p>推動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專校培育，養成公費生追蹤管理暨輔導機制，提供公費生就學、訓練及服務階段之輔導，以提高公費生畢業及考照率、續留家鄉服務意願。</p> <p>完成「在地醫事人員招生、輔導、分發及服務平臺既維護營運案」採購作業，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510 萬元。</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1、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自 98 年起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102 年起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一般護家住民權益。	
			1、自 98 年起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108 年參與機構計 177 家。 2、自 102 年起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108 年參與機構計 114 家。 3、請衛生局針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機構之評鑑項目，將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之評鑑結果列為督考重點，針對評鑑不合格機構，請各衛生局專案列管加強輔導。機構評鑑不合格原因，如涉違反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規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	
	提升身心障礙鑑定品質	1、建置完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及醫療輔具補助制度。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小組會議 10 場、醫療輔具補助專家會議 2 場及實地訪視輔導鑑定醫院 10 家等，完成盤點待修訂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1 份，並排定修訂相關作業機制及法規等。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課程訓練 4 場及其相關法規說明會 4 場等，完成培訓鑑定人員 240 人。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1、委託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提供社區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另全國 22 個縣市其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服務。</p> <p>2、辦理心快活平臺維運,持續擴充網站內容、調整平臺功能及辦理推廣活動吸引大眾瀏覽,並宣導使用正確心理健康資訊。</p> <p>3、調查全國產檢院所、衛社政所轄機構之需求,函送「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 0-6 歲正向教養手冊」至全國產檢院所及衛社政所轄機構,並搭配本部國民健康署「孕婦健康手冊」,提供孕產婦或其家人學習育兒教養之知能,共計發送 17 萬餘冊。</p> <p>4、督請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高風險老人之憂鬱症篩檢、轉介服務。</p> <p>5、提供「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予各縣市衛生局妥善運用。另辦理「戒網癮親子營」之試辦、評估及推廣」計畫,透過無網路環境重塑青少年之壓力因應、情緒調控、同儕互動等能力,並舉辦成果發表會,提供民眾及相關專業人員具成效之網路成癮介入模式。</p> <p>6、為促進原住民心理健康之相關服務,補助包含強化原鄉精神醫療專業人力、製作符合原住民文化的心理健康教材、辦理原鄉國中小學童及成人心理復原力營隊、協助有酒癮及家庭暴力者節制飲酒及避免使用暴力等,並新增都市原住</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民心理健康服務計畫，合計補助 6 項計畫。</p> <p>7、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包含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提供健康諮詢專線，並依來電內容產出 QA 問答指引手冊、蒐集 LGBTI 民眾全國可運用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產出手冊等。</p> <p>8、為促進國際交流，補助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辦理 2019 第二屆國際心理健康聯合倡議高峰會，邀請新加坡國會議員、泰國與印尼心理衛生部門政府官員參加，並有 16 個會員國代表出席，與國內政府部門、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心理衛生議題交流，合計 387 人參加。</p> <p>9、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自殺防治法」，重要條文內容包括自殺行為個案之通報及後續處置、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照護，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時，不得無故洩漏個人資料及媒體不得報導事項之罰則等，將更有助於未來全面推展自殺防治工作。</p> <p>10、為因應自殺防治法之施行，籌組自殺防治諮詢會，聘任 27 名委員。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主要內容為「自殺防治法介紹」、「自殺防治最新數據分析及因應對策」及「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司署推動</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自殺防治工作概況」，以協助委員熟悉自殺防治法規，及瞭解各部會推動自殺防治現況，促使各部會依照自殺防治法各項規定，落實推動自殺防治工作，並協調及整合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p> <p>11、108 年安心專線計畫服務接聽量為 9 萬 1,693 通，其中 1 萬 4,670 通（16.0%）來電者呈現自殺意念，有 591 通（4.0%）進行危機處理。</p> <p>12、宣導自殺防治及安心專線改為簡碼 1925，包括製播宣導廣告，邀請插畫家製作「修補心情篇」海報，並印製 3 萬 1,650 份海報，發送予精神醫療相關院所及政府相關單位；製作廣播稿與電視節目合作，邀請自殺防治專家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 1925 安心專線啟用記者會；另搭配世界心理健康日之自殺防治主題，於 108 年 9 月 27 至 29 日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大型實體活動等。</p> <p>13、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在地種子講師，截至 107 年止，累計培訓縣市計 16 個，108 年再增加臺北市、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臺南市、臺東縣等 6 縣市培訓，目前已達全國 100%。</p> <p>14、追蹤巴拉刈禁用之相關報導，並配合農委會推動情形，</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持續倡議禁用巴拉刈，預計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禁用。</p> <p>15、辦理「自殺關懷訪視業務現況及成效評估計畫」，目前已調查各縣市衛生局提供關懷服務之實際運作方式，並將透過串聯相關資料庫，執行「個人特性統計校正」後之自殺關懷訪視成效之量性分析。</p> <p>16、107 年自殺死亡 3,865 人，較 106 年 3,871 人，減少 6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5 人，其中老人自殺死亡率，為自 85 年以來首次低於每 10 萬人口 30 人，降至每 10 萬人口 28.4 人。國人死因排名連續 9 年退出十大死因，居第 11 位。</p>	
			<p>2、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p> <p>1、補助 21 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落實推動精神衛生法規定工作。為提升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行政人員之行政服務知能，並達成 108 年度整合型計畫工作項目之共識，於 108 年 7 月辦理 1 場「心理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p> <p>2、為提升精神照護機構之照護品質，辦理精神科醫院暨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計 8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計 78 家；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計 9 家；精神復健機構複評計 18 家；精神照護機構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計 33 家。</p> <p>3、委託辦理「精神疾病強制鑑定</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計畫」，108 年全國有 102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108 年底止受理申請審查計 683 件，強制住院計 1,719 人次；另為提升審查品質，已定期辦理審查委員進階教育訓練；並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訪查，以提升強制住院品質並保障病人人權。</p> <p>4、為避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因不遵醫囑致病情不穩或功能退化之虞，推動強制社區治療制度，108 年審查通過 41 件。</p> <p>5、持續推動 7 區精神醫療區域網絡計畫，建立轉介照護制度及加強協調聯繫，提供精神病患連續性、整體性照顧；各區至少召開 4 次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辦理區域網絡成員教育訓練。</p> <p>6、補助 21 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 211 人，協助社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08 年底訪視次數共計 77 萬 8,917 人次。</p> <p>7、為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顧，依據「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規定，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108 年共補助 8 家機構(團體)辦理。</p> <p>8、辦理「108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儘速辦理核</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及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151 萬 5,757 元。</p>	銷作業，以利結案。
		<p>3、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完成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宣導影片 1 支、藥癮疾病衛教影片翻譯製作 2 支(由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授權)、藥癮去污名化宣導影片 1 支，及毒防中心形象宣導影片 4 支，除函送各毒防中心及中央各反毒部會外，亦以電視、網路、新媒體及戶外託播等多元管道進行播放，以強化民眾藥癮疾病防治觀念、提升毒防中心能見度，及相關處遇資源與本部 24 小時毒防中心免費諮詢專線利用率。</p> <p>2、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鼓勵醫療機構參與藥、酒癮醫療服務，截至 108 年底計有 156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84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另辦理本部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醫療機構共計 107 家。</p> <p>3、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減輕鴉片類成癮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截至 108 年底尚有 7,922 人接受治療。替代治療自 95 年起實施，已使藥癮者新增感染愛滋人數自 94 年 2,420 人，下降至 108 年 20 人。</p> <p>4、辦理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案,提供每人每年 4 萬元之住院、門診、心理治療等酒癮醫療費用補助, 108 年共補助 2,113 人。</p> <p>5、辦理「建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由原補助 8 家擴大至 12 家醫療機構辦理,除發展酒癮服務方案,也強化醫療機構與社政、衛政、監理等高接觸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網絡單位合作,108 年共受理網絡轉介個案 980 人,實際開案數 801 人,開案率約 81.7%。</p> <p>6、107 年 10 月起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等 4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截至 108 年共計收治 9,395 人。108 年 8 月及 12 月再分別增加補助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本部玉里醫院,結合跨轄之醫療或心理、社工專業機構,依個案需求,發展多元、具實證之治療模式及處遇方案,並建立藥癮個案分流處遇機制。</p> <p>7、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品質管理暨成效評估」,因該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62 萬 5,000 元。</p> <p>8、委託建置全國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共分二階段建置相關系統模組功能,並已</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完成第一階段功能建置及上線作業，109年底將續辦理第二階段功能開發及第一階段功能優化作業。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874 萬 9,200 元。</p> <p>9、請衛生局及精神醫療網等辦理精神科及非精神科專科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之藥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共計 4,221 人次參訓。</p> <p>10、補助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辦理「社區藥癮助人者培力-以家庭為基礎的 SHIFT 處遇方案對(甲基)安非他命使用者之親職教養與家庭功能影響」計畫，發展以家庭介入為基礎之藥癮處遇方案，並辦理專業處遇人員培訓工作坊，108 年度計 183 人次參訓。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60 萬 8,000 元。</p> <p>11、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推展多元整合型藥癮治療模式及成效分析」計畫，建立具實證基礎之本土藥癮治療模式，及培訓相關治療人力，108 年計培訓 16 名。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397 萬 6,000 元。</p> <p>12、委託社團法人臺灣成癮學會辦理「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訂定 9 門基礎課程及 14 門專業核心課程之成癮防治訓練課綱，以</p>	<p>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利系統性培植專業處遇人力。</p> <p>13、補助本部草屯療養院完成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二樓之收治規劃與量能擴充，總收治床數由 30 床擴增為 60 床，並增加收治女性藥癮個案。</p> <p>14、補助本部草屯療養院及國內長期投入藥癮者處遇之民間團體，包括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沐恩之家）、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及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5 家，辦理「108-110 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108 年提供 16 個收治處所，289 床。其中沐恩之家為擴大收治空間，改善收治環境，辦理收治處所修繕，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79 萬 6,560 元。</p> <p>15、賡續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並持續鼓勵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截至 108 年底，計有 20 縣市（縣市涵蓋率 91%），58 家機構參與，累計 1,557 人次申請，出席率 90%。</p> <p>16、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108 年共補助 36 家服務規模小於 150 人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較 107 年增加 121 診次，及給藥時間 484 小時；另補助 5 家衛</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生所新開辦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p> <p>17、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607 人，降低個案管理人員案量比，並賡續受理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p> <p>18、於 108 年 9 月 9 至 10 日，舉辦「108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暨共識營」，邀請各毒防中心分享特色處遇方案，促進標竿學習，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藥癮孕婦處遇與跨網絡合作等毒品防治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計有 150 人參加。</p> <p>19、賡續辦理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含決策系統）維運作業，並與社會安全網相關系統進行資料介接，強化預防服務網絡，發展並建立多元社會問題個案之共管機制。</p> <p>20、引進美國發展之簡要成癮查核表（BAM），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簡要成癮查核表在臺灣的應用與評估」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89 萬元。</p> <p>21、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毒防中心個案管理模式修訂及工作手冊製作」，建立毒防中心一致之評估與紀錄表單，俾據以建立實務實徵資料基礎，深化服務品質。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75 萬元。</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p>	<p>22、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法務部所屬戒治所毒品施用者處遇服務檢視案」，結合專家學者及法務部矯正署同仁，就戒治所處遇現況，進行巡迴訪談與檢視，並提出精進建議。</p> <p>1、公告指定 137 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截至 108 年 9 月底，各責任醫療機構所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服務計有 2,369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之採證盒 1,513 件。</p> <p>2、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針對男性在伴侶相處、親子管教溝通、家庭內互動時發生的障礙，或因前述現象而引發民事案件等相關狀況，提供法律諮詢、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導正等服務。截至 108 年底，專線提供服務量 1 萬 9,795 通。</p> <p>3、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截至 108 年 9 月底，執行處遇案量 5,110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473 人、尚在執行處遇 2,766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871 人。</p> <p>4、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截至 108 年 9 月底，執行處遇案量 6,931 人，其中 1,291 人已完成處遇，除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623 人、依規定移送裁罰 264 人外，尚在執行治療輔導者計有 4,753 人。</p> <p>5、法務部指定之 6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有 16 人。</p> <p>6、為提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教育訓練 227 場次，1 萬 1,814 人次參加，其中包括醫師 1,824 人。醫事機構責任通報之家庭暴力事件，完成被害人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危險評估比率達 95.75%。</p> <p>7、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矯正機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教育訓練，108 年家庭暴力部分，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必修、選修及團體見習課程，計有 103 場次；性侵害部分，核心及進階課程，計有 71 場次。</p> <p>8、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觀摩會」，邀請相對人服務方案執行單位分享方案執行成果報告，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計有 112 人參加。</p> <p>9、補助臺灣心理治療學會辦理「2019 第 15 屆臺灣心理治療聯合會－癮蝕人生－心理社會介入」計畫，透過心理社會及文化觀點，探討對「癮」之</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有效處遇或治療介入模式,計 605 人參加。</p> <p>10、委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及 12 日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全國共識會議」,就家庭暴力相關法規、相對人審前鑑定、受刑人處遇計畫、高危機個案工作模式、相對人疑似精神疾病轉介等議題進行研習與討論,計 122 人參加。</p>	
口腔健康 業務	國民口腔健 康促進計畫	1、國人的口腔健康狀 況不佳,5 歲兒童齲 齒率為 79.32%,低於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訂定西 元 2025 年 10% 的目 標。	進行「我國六歲以下兒童口腔健 康調查工作計畫」之調查,總計 有 1 萬 145 位兒童參與,結果顯 示 5 歲學齡前兒童齲齒盛行率為 65.43%,與先前 2011 年所做的 全國調查 5 歲學齡前兒童齲齒盛 行率 (79.3%) 明顯降低;5 歲兒 童平均齲齒顆數,由 2011 年 5.44 顆降低為 3.44 顆。	
		2、推動兒童牙齒塗氟 服務,以降低我國兒 童齲齒率。	提供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免 費牙齒塗氟;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 每 3 個月 1 次。	
中醫藥管 理業務	中藥品質與 產業提升	1、中藥品質管制 (1)中藥材風險管控。 (2)中藥材辨識人才訓 練。 (3)中藥材流通管理。	<p>1、已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市售 中藥材抽驗;並進行市售中藥 材含異常物質監測調查委託 研究計畫。</p> <p>2、辦理 6 場市售易混淆中藥材 辨識研習會,提升中藥從業人 員之中藥材鑑別能力及其專 業管理技能。</p> <p>3、已增修關港貿通關資料查詢 系統功能,強化通關中藥貨品 查驗。</p>	
		2、中藥廠管理與中藥 製劑安全及品質	1、「探討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 標成分含量標準計畫」,至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持續建立中藥品質與檢驗標準規格。</p> <p>(2)提升中藥廠管理與品質。</p> <p>(3)健全中藥審查法規。</p>	<p>108 年底共召開 4 次專家會議,完成 2 種中藥複方濃縮製劑分析方法開發之執行模式及指標成分下限建議值。</p> <p>2、辦理中藥廠人員確效進階教育訓練計 6 場次,以及初階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提升確效專業知能。</p> <p>3、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至中藥廠實地訪視輔導,至 108 年底計訪視 31 廠次。</p> <p>4、108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之一。</p>	
		<p>3、中藥產業精進輔導</p> <p>(1)中藥商產業發展調查及輔導。</p> <p>(2)加強中藥商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p>	<p>1、「臺灣中藥炮製技術傳承計畫」,錄製 12 項中藥材炮製技術影片,包含中藥商、中藥廠或附設醫院中藥局,拍攝記錄炮製過程,將炮製方法及過程做成文字紀錄。</p> <p>2、辦理「108 年度中藥文化巡禮活動」,計舉辦 3 場中醫藥養生演講,總計參與人次約為 4,500 人。</p> <p>3、辦理 6 場市售易混淆中藥之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全國培訓 781 個中藥從業人員,並製作易混淆中藥材辨識宣導海報,提升中藥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與管理能力。</p>	
	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1、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培訓中醫臨床師資。	1、辦理 7 場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3 場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4 場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及 3 場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共計培訓 668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位指導醫師及 305 位指導藥師。</p> <p>2、召開 2 場任務型工作小組會議，訂定臨床技能評估表單範本、師資培訓資格效期展延課程說明及中醫醫學教育三階段訓練內容草案等。</p>	
		<p>2、精進中醫系統性訓練</p> <p>(1)辦理負責醫師訓練。</p> <p>(2)建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p> <p>(3)建構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模式。</p>	<p>1、輔導 46 家主訓醫院、49 家主訓診所、525 位受訓醫師進行負責醫師訓練，並完成前揭機構實地訪查、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且召開 2 場「專家共識會議」及 3 場「任務型工作小組會議」，研修代訓契約書、研訂優良主訓診所評比辦法等。另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達 195 人次參與，供受訓學員互相學習與交流。</p> <p>2、輔導 11 家醫院辦理專科醫師試辦訓練，並遴選出中醫六大學科具有執行及規劃能力之專科醫學會，作為 109 年研訂該科專科醫師訓練相關基準之團體。</p> <p>3、輔導 7 家教學醫院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模式，作為中醫臨床教學示範中心，完成 48 例教案審定及辦理 22 場臨床技能測驗，497 人次學員參與，建置標準化臨床技能測驗模式。</p>	
		<p>3、拓展中醫多元發展</p> <p>(1)建置中醫日間照護模式。</p> <p>(2)推動中醫參與長期</p>	<p>1、建立失智症之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完成中醫失智症日間照護及延緩失能方案、臨床路徑，並召開經驗分</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照顧服務式。</p> <p>(3)建立中醫參與戒癮治療模式暨成效評估。</p>	<p>享研討會及提出未來政策建議。</p> <p>2、建立長照機構中醫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1 種,完成長照機構肺炎高風險個案之中醫照護作業指引草案,並召開 1 場經驗分享會及提出未來政策建議。</p> <p>3、建立「雷射經絡按摩」與「針刺及耳磁石」2 種輔助戒毒治療模式,及 2 項標準作業流程,並召開 2 場成果分享會暨研討會。</p>	
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		1、制定民俗調理業管理條例。	擬具「民俗調理管理條例草案」,並辦理 3 場專家、部會、各地方衛生局及業界草案說明會,另擬具「民俗調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等 4 項配套措施之辦法草案,俾利未來推動該條例立法作業。	
		2、建立民俗調理業查核與管理機制。	訂定相關教育訓練制度,並擬具「民俗調理管理條例草案」及 4 項配套措施,將有效提升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專業知能與建立訓練課程查核機制,以促進產業發展。	
		3、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法規知能教育。	辦理「提升從業人員素質計畫」,完成 57 場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訓練合格者共計 8,046 人次。	
		4、建置職能基準課程及技能規範。	已建置「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腳底按摩調理員」及「經絡調理技術員」3 項職能基準,前二項職類已完成技術士新職類開發作業,勞動部 108 年 11 月已辦理「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推動訓檢用產業人 才培育制度。	1、 已輔導 21 個民俗調理團體 取得職能導向課程認證標 章(iCAP)。 2、 108 年 11 月首次辦理「民俗 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 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3、 已完成「腳底按摩」技術士 新職類開發作業，建置訓練 課程標準及報檢資格，提供 勞動部作為開辦本項技術 士技能檢定之據據。	
資訊業務	服務型智慧 政府-智慧 福利服務躍 升計畫	1、中央與地方政府合 作進行福利服務資 源盤點，整合中央政 府、地方政府及民間 團體之資源資訊，並 將資料進行開放，提 供民間資料加值應 用。	已制定 60 項必要項目資料及格 式，輔導 12 地方政府進行 80 項 盤點，並將盤點資料以三星級以 上格式進行資料開放，提升資料 品質，促使有效運用福利服務資 源。	
		2、發展社會福利申辦 一站式數位服務，提 供民眾以檢附最少 必要資料進行服務 申辦，並結合個人資料 自主應用機制，進 行資料串接。	已完成推廣 13 地方政府(基隆 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 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金門縣)，108 年至 12 月受惠之弱勢民眾已超 40 萬人 次。	
		3、整合福利服務資源 應用，規劃建立長照 費用核銷撥付電子 化管理系統，串連地 方政府照護服務體 系之服務資訊，改善 各項行政作業效能。	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協 助地方政府建置長照服務費用申 報及審核系統，加速核銷撥款作 業效率。為整合「照顧服務管理 資訊平臺」，於 108 年 11 月完成 蒐集多方意見。	
		4、完 善 雲 端 服 務 架 構，建構社政系統主 機虛擬化作業平臺	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擴增，目錄 伺服器、郵件伺服器軟硬體更新 案，預計可提升本部資料中心資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及共用資料庫，擴充全國醫療資訊網(HIN)，提升網路應用服務。</p> <p>5、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民意蒐集管道，結合民眾智慧力量，使民眾參與政策。</p>	<p>訊系統主機虛擬化比率達 60%以上。</p> <p>本計畫針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期藉由問卷調查方式，瞭解民眾需求，並做為服務輸送流程之依據。完成計畫之7個合作縣市，福利服務資源整合民眾滿意度平均達92.16%。</p>	
科技發展業務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p>本部配合行政院「臺灣生物經濟藍圖」方案之推動，藉由本計畫前瞻規劃健康醫藥生技發展，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願景。計畫內容包括：「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p>	<p>1、「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完成具有公衛價值或衛生福利政策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包含新增 7 項研究主題及 4 項自 106 年度起延續 3 年之研究案。</p> <p>2、「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完成主審 IRB 案件共 157 件。</p> <p>3、「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建置「潛力藥品研發法規知識庫」，完成潛力藥品國際競爭力與全球法規策略分析報告、CAR-T 治療產品開發潛力產品資料庫建置、使用者資料庫回饋意見分析；另「優勢醫材產品研發所需之技術法規檢測資訊平臺」已核准類似品資料庫內容 146 筆，新增並更新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資料庫，維護內部網站之醫療器材及產品採認基準資訊，擴充醫療器材技術基準功能，並完成 4 項技術基準比較。</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衛生福利科 技管理計畫	<p>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p> <p>(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的策略規劃。</p> <p>(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的推動與管理。</p> <p>(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p>	<p>1、藉「2025 衛生福利科技白皮書」，以創新科技方式引領研發成果的轉譯與應用，精進各類衛生福利政策之推行，強化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的衛生福利政策。</p> <p>2、配合 5+2 產業創新方案之推動，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以生醫方案為例，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督導及重點策略會議，並視各計畫需求，舉辦進度討論會議，邀請科技政策諮詢委員及專家蒞臨指導。</p> <p>3、「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8 年度目標值 60%，實際達成值達 76%。</p>	
		<p>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p>(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的培育。</p> <p>(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擴散。</p>	<p>1、辦理 56 場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6,006 人次，內容涵蓋生技醫藥相關法規、長照智慧科技、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分析判讀、亞太生醫產業營運及佈局等為課程主軸，藉由辦理課程學習，增進產官學界對衛生福利科技的知能。</p> <p>2、補助 11 場國際及國內研討會，參與 3 場國內展覽。</p>	
	建構智慧健 康生活：巨 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 應用	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 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 用率。	<p>1、鼓勵醫療機構與產業合作，進行服務及產品系統整合，協助國產品占率達 70%以上(以價格估計)之優質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輸出至海外目標市場，並成功簽訂契約計 5 件。</p> <p>2、延續 107 年度牙科國產品使用計畫，於 108 年度進入第二年期程，進行產品改良，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8 位牙醫師參與。108 年度國產品使用計畫擴展至骨科領域，規劃 2 家醫療機構(花蓮慈濟、林口長庚醫院) 於教育訓練課程或臨床個案治療納入使用骨科國產品，共計培育 68 位骨科醫師參與。</p> <p>3、完成 HST 平臺改版與媒合功能，目前已有 42 家企業及醫院加入會員，共匯集 82 個智慧醫療方案與產品；並規劃以線上平臺為主軸，輔以智慧醫療示範應用場域網絡(Demo site)，現階段已有 26 家醫療機構、69 個主題，以提高促成醫產研發合作機會、拓展商機。</p> <p>4、THP 平臺目前已有匯集 50 家醫療機構及 302 間企業，合計登錄 2,197 項可串接國際合作之特色技術、產品與服務，已形成規模經濟市集。</p> <p>5、「2019 臺灣醫療科技展 Taiwan Healthcare+ Expo」已於 12 月 5 至 8 日開展，串聯亞太與新南向區域醫療大健康產業鏈，計有超過 550 家國內外醫療機構、生醫企業及團體參展，規模達 1,850 展位，實質帶動國際買家來臺商洽採購，吸引近 10 萬人觀展。</p>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醫療器材	<p>1、參與各部會轉譯研發、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審查工作共 92 件，執行藥品類計畫審查計 21 件，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計 71 件次。</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臨床試驗計畫、促進藥品 505 (b) 2 研發等，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的效益。	<p>2、進行 16 件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工作。</p> <p>3、完成 70 件法規諮詢輔導，藥品類計畫 33 件，醫療器材類計畫 37 件。</p> <p>4、108 年至 12 月底止透過醫療器材法規資訊聯絡網已提供 29 項法規相關訊息。</p>	
國際合作業務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會福利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p>1、參與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4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瞭解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 之相關議題。</p> <p>2、參與 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於智利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 (APEC) 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與各會員經濟體討論衛生工作小組 2019 年之工作計畫及亞太區域疫苗接種政策等議題，並於會議中就在臺舉辦之「APEC 慢性病及其危險因子之智慧照護研討會」及「APEC 醫療資訊分享國際研討會」等兩場研討會提出進度報告。</p> <p>3、本部部長率「世衛行動團」於「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召開期間赴瑞士日內瓦，爭取與各國及醫衛團體進行雙邊會談，透過召開國際記者會、國際媒體專訪、舉辦專業論壇，積極出席周邊專業會議，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技術性會議共 8 次。</p> <p>5、本部部長率團參與 108 年 8 月 20 至 21 日於智利召開之 APEC 第九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邀集 APEC 各經濟體衛生高階官員及重要衛生國際組織，共同探討亞太區域內之衛生議題，此會議期間亦同時召開 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藉由參與 APEC 衛生領域之會議，宣揚我國豐碩成果。</p>	
		<p>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1、辦理「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2、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p>	
		<p>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p>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括「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計畫 8 項，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p> <p>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 於 108 年 11 月 18 至 23 日，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並與長庚醫院顱顏中心、雅加達醫療團隊赴印尼龍目島馬塔蘭大學醫院，辦理顱顏醫療團隊培力計畫，完成 30 例唇顎裂患者手術，並進行醫療講座及衛教活動。</p>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p>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8 件。</p>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p>1、於第 72 屆 WHA 期間，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雙邊會談 71 場，就雙方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尋求未來合作方向。</p> <p>2、出席 108 年 8 月 20 至 21 日於智利召開之 APEC 第九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期間，與 4 個 APEC 經濟體進行雙邊會談，就未來雙邊合作交流事宜進行討論。</p> <p>3、「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於 108 年 10 月 20 至 21 日舉行，期間共舉行 5 場雙邊會談。</p>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p>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8 年度共計培訓</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1個國家,124名國外醫療衛生人員。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暨旗艦計畫	<p>1、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p> <p>2、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p> <p>3、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p>	<p>1、推動一國一中心計畫並增納緬甸，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簽署醫院間諒解備忘錄 (MOU) 30 項、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278 人。</p> <p>2、108 年截至 10 月，臺灣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IMHTCT) 計培訓 59 位新南向國家精神醫療醫事人員。</p> <p>3、我國醫療機構、學院(校)與新南向國家簽署 39 份合作備忘錄 (MOU) 。</p> <p>進行產業連結與溝通宣導，108 年截至 10 月底辦理 51 場政策研討會、產業座談會、校園活動、產業專家會議等活動。</p> <p>1、108 年 6 月 11 至 12 日舉辦「亞太國際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及不法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並依主題區分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研討會」及「不法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等 2 場次研討會。</p> <p>2、108 年 9 月 16 至 20 日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藥產品優良實驗室操作法規及規範研討會」，邀請越南藥品管理局及菲律賓食品藥物管理局官員、澳洲國家檢測協會專家來臺。</p> <p>3、108 年 7 月 25 日辦理化粧品檢驗技術國際研討會，介紹化粧品檢驗技術之發展趨勢與現況。</p> <p>4、108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新南</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向傳統醫藥聯合論壇－傳統醫藥管理法規交流研討會」，就傳統醫品註冊登記及法規、中藥材檢驗規範及傳統藥典編修等議題進行討論。</p> <p>5、108 年 7 月 13 至 14 日與陽明大學合辦「東南亞傳統醫藥國際研討會」。</p> <p>6、108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新南向傳統醫藥聯合論壇－傳統醫藥資源及轉譯應用國際研討會」。</p>	
	4、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p>1、持續進行「臺越結核病防治交流合作計畫」，108 年 3 月 12 至 17 日赴越南，提供結核菌負壓實驗室建置建議，及執行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接觸者調查與視訊都治計畫。108 年 5 月 13 至 24 日辦理「2019 年新南向結核病防治國際研習營」。</p> <p>2、持續與印尼合作進行「新南向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計畫」，108 年 3 月 11 至 15 日舉辦「登革熱監測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 運用課程」，共 10 名印尼登革熱防治專業人員來臺受訓。</p> <p>3、108 年 4 月 22 至 26 日於印尼舉辦登革熱病媒蚊監測、資料綜合分析及實驗室診斷技術訓練課程。</p> <p>4、出席 108 年 8 月 22 日於印尼舉辦「印尼國家蚊子日研討會」，並擔任「登革熱分子診斷與監測」議題之講者。</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108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於印尼舉辦「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	
		5、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	建置及持續更新醫衛新南向網站內容，並自 108 年 1 月起每月發布電子報。	
醫院營運業務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進行王字型第一進復原工程設計監造案。 2、進行王字型二三進、東高雄舍、大廚房、大同舍、福利社第一年修復工程。 3、進行 25 棟非續住區建築設計監造案。 4、進行 7 棟公共建築修復及 8 棟拆除建物重組設計監造案。 5、進行納骨塔與火葬場整修工程。 6、進行園區整體基礎建設，暨樂生廣場設計、施工、敷地、植栽工程設計監造案。 7、完成 14 棟續住區調查再利用案。	本案因相關案件期末報告書，須待新北市文化局召開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能進行後續設計監造，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64 萬 4,2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醫事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基隆醫院所負責代辦「智能醫療照護」採購案，因該院內護理站裝修影響部分履約標的無法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684萬元。	已辦理結案。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於107年10月18日同意於契約價金不變下，展延履約期限，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180萬元。	已辦理結案。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	1、辦理「自殺關懷訪視業務現況及成效評估計畫」，調查各縣市衛生局提供關懷服務之實際運作方式，並透過串聯相關資料庫執行「個人特性統計校正」後之自殺關懷訪視成效之量性分析，以作為政策修訂之參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85 萬元。	已辦理結案。	
		2、辦理「107 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及 107 年 10-12 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4,021 萬 7,924 元。	已辦理結案。	
		3、委託辦理「龍發堂個案到底培力計畫」，進行龍發堂眾後續返家或安置的追蹤，建構問題解決之雙向溝通平臺，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076 萬 400 元。	契約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契約工作項目內容涵蓋掌握個案動態服務成果資訊。經檢視期末報告，龍發堂個案及相關訪視資料，部分資料仍需請廠商確認及修正，致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328 萬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2,360元。	
		4、研訂「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手冊」，提升訪視及執業安全知能，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90 萬元。	已辦理結案。	
		5、委託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協助解決疑似精神病人就醫、送醫疑義之相關問題，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406 萬元。	已辦理結案。	
		6、委託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邀請各衛生局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展現政府推動跨區給藥的具體成效，藉以鼓勵更多醫療機構提供跨區給藥服務。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70 萬 8,000 元。	已辦理結案。	
		7、委託辦理「全國藥、酒癮醫療服務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掌握轄內藥癮醫療服務量能與個案治療狀況，整合成癮個案臨床資料，作為解決成癮問題之參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4,208 萬元。	完成「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功能建置及上線作業，第二階段功能開發及第一階段功能優化，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439 萬 4,8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8、除續辦理「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之維運外，並辦理「優化藥癮者替代治療身分辨識機制」採購案，針對全國 93 家替代治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療機構共 96 台生物辨識設備予以更新,提升替代治療服務流程效能,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28 萬元。		
		9、委託辦理「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及製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及藥癮去污名之衛教宣導影片,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08 萬 3,000 元。	已辦理結案。	
		10、委託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與諮詢專線推廣」,舉辦毒防中心及戒成專線推廣記者會,並將另製作毒防中心形象影片乙支,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66 萬 3,000 元。	已辦理結案。	
		11、法務部移撥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用地予草屯療養院,爰本部補助該院辦理「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擴充茄荖山莊收治量能規劃計畫」,增加收治量能 30 床,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384 萬 3,238 元。	已辦理結案。	
		12、委託辦理各項成癮防治訓練計畫,以提升藥癮醫療及處遇人力;其中「成癮防治專業訓練計畫」107 年計培訓 51 人;另「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赴澳洲考察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訂定培訓制度與訓練課綱,因契約期程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40 萬元。		
資訊業務	臺灣健康雲 計畫	「示範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建置」案，因驗收發生履約爭議，刻正由採購申訴委員會調解中，爰 105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3,650 萬元。	有關示範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建置」案係健康雲 2.0 計畫項下「部立醫院全人健康照護網」之計畫，因履約過程中發生約爭議致資訊系統無法完成，業經院工程會調解後，已依工程會調解建議，支付該案第一期款 912 萬 5,000 元並解約在案。	
醫院營運業 務	樂生園區整 體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審查冗長且招標不易。已發生權責之採購契約案件，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715 萬 7,000 元。	本案為文資類建築暨文化景觀修復，計畫審查冗長；且有部分建物另有文資法規適用性問題，影響案件辦理期間。因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559 萬 3,2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180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4,650,000	0	4,650,00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7,832,000	0	167,832,000
	151			0557010000-2 衛生福利部	167,832,000	0	167,832,000
		01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95,332,000	0	95,332,000
		01		0557010101-0 審查費	38,714,000	0	38,714,000
		02		0557010102-2 證照費	51,518,000	0	51,518,000
		03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5,100,000	0	5,100,000
		02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2,500,000	0	72,500,000
		01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48,000,000	0	48,000,000
		02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500,000	0	24,5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696,000	0	3,696,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36,320	30,000	0	3,066,320	-1,583,680	65.94
3,036,320	30,000	0	3,066,320	-1,583,680	65.94
600,000	30,000	0	630,000	630,000	
600,000	30,000	0	630,000	630,000	
2,436,320	0	0	2,436,320	-2,213,680	52.39
2,436,320	0	0	2,436,320	-2,213,680	52.39
204,372,737	0	0	204,372,737	36,540,737	121.77
204,372,737	0	0	204,372,737	36,540,737	121.77
132,941,072	0	0	132,941,072	37,609,072	139.45
68,859,842	0	0	68,859,842	30,145,842	177.87
57,488,730	0	0	57,488,730	5,970,730	111.59
6,592,500	0	0	6,592,500	1,492,500	129.26
71,431,665	0	0	71,431,665	-1,068,335	98.53
41,006,815	0	0	41,006,815	-6,993,185	85.43
30,424,850	0	0	30,424,850	5,924,850	124.18
6,696,420	0	0	6,696,420	3,000,420	181.18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95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3,696,000	0	3,696,00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586,000	0	3,586,00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0,000	0	10,00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576,000	0	3,576,000
			02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	0	11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3,869,000	0	53,869,000
	192			11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53,869,000	0	53,869,00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53,869,000	0	53,869,00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70,000	0	53,770,000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99,000	0	99,000
				經常門小計	230,047,000	0	230,04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0,047,000	0	230,047,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696,420	0	0	6,696,420	3,000,420	181.18
6,122,564	0	0	6,122,564	2,536,564	170.74
586,647	0	0	586,647	576,647	5,866.47
5,535,917	0	0	5,535,917	1,959,917	154.81
573,856	0	0	573,856	463,856	521.69
75,337,522	247,527	0	75,585,049	21,716,049	140.31
75,337,522	247,527	0	75,585,049	21,716,049	140.31
75,337,522	247,527	0	75,585,049	21,716,049	140.31
75,050,855	247,527	0	75,298,382	21,528,382	140.04
286,667	0	0	286,667	187,667	289.56
289,442,999	277,527	0	289,720,526	59,673,526	125.94
0	0	0	0	0	
289,442,999	277,527	0	289,720,526	59,673,526	125.94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3		01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211,602,000	0 0	0 0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211,602,000	0 0	0 0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309,524,000	0 0	0 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309,524,000	0 0	0 0
20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69,254,063,000	0 1,000,000	0 1,000,00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69,254,063,000	0 1,000,000	0 1,000,000
21		0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1,233,753,000	0 0	0 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233,753,000	0 0	0 0
22		01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32,421,000	0 6,066,000	0 6,066,00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3,973,000	0 6,066,000	0 6,066,000
24		0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388,448,000	0 0	0 0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303,814,000	0 -7,066,000	0 -7,066,000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940,489,000	0 0	0 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572,645,000	0 0	0 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18,105,000	0 6,934,000	0 6,934,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1,602,000	171,245,834	4,824,200	-35,531,966	83.21
	0	176,070,034		
211,602,000	171,245,834	4,824,200	-35,531,966	83.21
	0	176,070,034		
3,309,524,000	3,132,922,573	126,764,145	-49,837,282	98.49
	0	3,259,686,718		
3,309,524,000	3,132,922,573	126,764,145	-49,837,282	98.49
	0	3,259,686,718		
169,255,063,000	169,252,470,499	1,499,000	-1,093,501	100.00
	0	169,253,969,499		
169,255,063,000	169,252,470,499	1,499,000	-1,093,501	100.00
	0	169,253,969,499		
1,233,753,000	1,207,803,832	1,492,000	-24,457,168	98.02
	0	1,209,295,832		
1,233,753,000	1,207,803,832	1,492,000	-24,457,168	98.02
	0	1,209,295,832		
538,487,000	478,865,464	19,503,104	-40,118,432	92.55
	0	498,368,568		
150,039,000	134,820,174	3,580,000	-11,638,826	92.24
	0	138,400,174		
388,448,000	344,045,290	15,923,104	-28,479,606	92.67
	0	359,968,394		
8,296,748,000	7,887,469,559	244,995,417	-164,283,024	98.02
	0	8,132,464,976		
940,489,000	881,673,187	8,690,819	-50,124,994	94.67
	0	890,364,006		
572,645,000	455,667,897	92,474,390	-24,502,713	95.72
	0	548,142,287		
2,025,039,000	1,947,670,689	56,507,256	-20,861,055	98.97
	0	2,004,177,945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68,978,000	0 0	0 0
		05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67,576,000	0 0	0 0
		06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0,557,000	0 0	0 0
		0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42,534,000	0 0	0 0
		08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3,586,000	0 0	0 0
		0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728,472,000	0 0	0 0
		10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3,689,000	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26,009,000	0 0	0 0
		02		715701812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09,000	0 0	0 0
		03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226,571,000	0 0	0 0
		11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183,000	0 0	0 0
		12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14,000,000	0 -14,0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0,215,301	0 0	10,424,15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0,215,301	0 0	10,424,15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0,453,727	0 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8,978,000	329,318,822	9,891,531	-29,767,647	91.93
	0	339,210,353		
67,576,000	63,201,074	1,791,000	-2,583,926	96.18
	0	64,992,074		
80,557,000	64,597,537	8,488,273	-7,471,190	90.73
	0	73,085,810		
142,534,000	114,590,983	10,580,550	-17,362,467	87.82
	0	125,171,533		
83,586,000	79,867,414	751,483	-2,967,103	96.45
	0	80,618,897		
3,728,472,000	3,696,394,956	23,648,934	-8,428,110	99.77
	0	3,720,043,890		
253,689,000	253,689,000	0	0	100.00
	0	253,689,000		
26,009,000	26,009,000	0	0	100.00
	0	26,009,000		
1,109,000	1,109,000	0	0	100.00
	0	1,109,000		
226,571,000	226,571,000	0	0	100.00
	0	226,571,000		
33,183,000	798,000	32,171,181	-213,819	99.36
	0	32,969,181		
0	0	0	0	
130,639,451	130,639,451	0	0	100.00
	0	130,639,451		
130,639,451	130,639,451	0	0	100.00
	0	130,639,451		
80,453,727	80,453,727	0	0	100.00
	0	80,453,727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合計	80,453,727 183,045,846,028	0 0 0	0 0 10,424,150 0
							10,424,15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453,727	80,453,727	0	0	100.00
183,056,270,178	182,341,870,939	399,077,866	-315,321,373	99.83
	0	182,740,948,805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2,845,17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2,100,22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44,957,000	0 0 0	0 75,218,459 75,218,459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82,845,17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2,100,220,000	0 0 0	0 -75,218,459 -75,218,459
				資本門小計	744,957,000	0 0 0	0 75,218,459 75,218,459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187,927,000	0 0 0	0 0 -468,950
				02 業務費	6,31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81,615,000	0 0 0	0 -468,950 -468,95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23,675,000	0 0 0	0 468,950 468,950
				03 設備及投資	6,17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7,505,000	0 0 0	0 468,950 468,95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309,524,000	0 0 0	0 0 0
				01 科技發展工作	573,238,000	0 0 0	0 -7,629,671 -7,629,671
				02 業務費	202,136,000	0 0 0	0 -8,474,059 -8,474,059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2,845,177,000	182,130,777,761	399,077,866	-315,321,373	99.83
	0	182,529,855,627		
182,025,001,541	181,530,158,041	214,364,778	-280,478,722	99.85
	0	181,744,522,819		
820,175,459	600,619,720	184,713,088	-34,842,651	95.75
	0	785,332,808		
182,845,177,000	182,130,777,761	399,077,866	-315,321,373	99.83
	0	182,529,855,627		
182,025,001,541	181,530,158,041	214,364,778	-280,478,722	99.85
	0	181,744,522,819		
820,175,459	600,619,720	184,713,088	-34,842,651	95.75
	0	785,332,808		
187,458,050	154,858,257	0	-32,599,793	82.61
	0	154,858,257		
6,312,000	2,355,705	0	-3,956,295	37.32
	0	2,355,705		
181,146,050	152,502,552	0	-28,643,498	84.19
	0	152,502,552		
24,143,950	16,387,577	4,824,200	-2,932,173	87.86
	0	21,211,777		
6,170,000	0	4,824,200	-1,345,800	78.19
	0	4,824,200		
17,973,950	16,387,577	0	-1,586,373	91.17
	0	16,387,577		
3,309,524,000	3,132,922,573	126,764,145	-49,837,282	98.49
	0	3,259,686,718		
565,608,329	502,365,941	29,595,297	-33,647,091	94.05
	0	531,961,238		
193,661,941	145,582,706	24,643,825	-23,435,410	87.90
	0	170,226,531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4 獎補助費	371,102,000	0	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63,385,000	0	844,388
				02 業務費	17,460,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9,607,000	0	0
				04 獎補助費	56,318,000	0	0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471,354,000	0	0
				04 獎補助費	2,471,354,000	0	-39,636,93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01,547,000	0	39,636,932
				04 獎補助費	101,547,000	0	39,636,932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69,254,063,000	0	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196,000	1,000,000	0
				02 業務費	28,196,000	0	-34,3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19,000	1,000,000	965,700
				03 設備及投資	319,000	0	34,300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69,225,548,000	0	34,30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1,946,388	356,783,235	4,951,472	-10,211,681	97.25
	0	361,734,707		
171,014,671	73,199,801	81,624,679	-16,190,191	90.53
	0	154,824,480		
18,238,430	658,430	16,380,000	-1,200,000	93.42
	0	17,038,430		
95,154,629	31,054,700	49,769,835	-14,330,094	84.94
	0	80,824,535		
57,621,612	41,486,671	15,474,844	-660,097	98.85
	0	56,961,515		
2,431,717,068	2,424,463,412	7,253,656	0	100.00
	0	2,431,717,068		
2,431,717,068	2,424,463,412	7,253,656	0	100.00
	0	2,431,717,068		
141,183,932	132,893,419	8,290,513	0	100.00
	0	141,183,932		
141,183,932	132,893,419	8,290,513	0	100.00
	0	141,183,932		
169,255,063,000	169,252,470,499	1,499,000	-1,093,501	100.00
	0	169,253,969,499		
29,161,700	26,607,014	1,499,000	-1,055,686	96.38
	0	28,106,014		
29,161,700	26,607,014	1,499,000	-1,055,686	96.38
	0	28,106,014		
353,300	353,300	0	0	100.00
	0	353,300		
353,300	353,300	0	0	100.00
	0	353,300		
169,225,548,000	169,225,510,185	0	-37,815	100.00
	0	169,225,510,185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169,225,548,000	0 0	0 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233,743,000	0 0	0 -1,828 -1,828
				02 業務費	25,450,000	0 0	0 -1,828 -1,828
		04		04 獎補助費	1,208,293,000	0 0	0 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0,000	0 0	0 1,828 1,828
				03 設備及投資	10,000	0 0	0 1,828 1,828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3,794,000	0 6,066,000	0 0 6,066,000
				02 業務費	21,831,000	0 0	0 800,500 800,500
	05			04 獎補助費	121,963,000	0 6,066,000	0 -800,500 5,265,50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79,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79,000	0 0	0 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388,448,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10,770,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77,678,000	0 0	0 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935,215,000	0 -1,000,681	0 -1,000,681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9,225,548,000	169,225,510,185	0	-37,815	100.00
	0	169,225,510,185		
1,233,741,172	1,207,792,004	1,492,000	-24,457,168	98.02
	0	1,209,284,004		
25,448,172	22,880,373	0	-2,567,799	89.91
	0	22,880,373		
1,208,293,000	1,184,911,631	1,492,000	-21,889,369	98.19
	0	1,186,403,631		
11,828	11,828	0	0	100.00
	0	11,828		
11,828	11,828	0	0	100.00
	0	11,828		
149,860,000	134,641,174	3,580,000	-11,638,826	92.23
	0	138,221,174		
22,631,500	16,440,215	3,580,000	-2,611,285	88.46
	0	20,020,215		
127,228,500	118,200,959	0	-9,027,541	92.90
	0	118,200,959		
179,000	179,000	0	0	100.00
	0	179,000		
179,000	179,000	0	0	100.00
	0	179,000		
388,448,000	344,045,290	15,923,104	-28,479,606	92.67
	0	359,968,394		
10,770,000	7,944,352	1,918,000	-907,648	91.57
	0	9,862,352		
377,678,000	336,100,938	14,005,104	-27,571,958	92.70
	0	350,106,042		
934,214,319	876,308,506	7,780,819	-50,124,994	94.63
	0	884,089,325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7	01	人事費		837,615,000	0	0	0
					0	0	0
		業務費		96,908,000	0	0	0
					0	-1,000,681	-1,000,681
	02	獎補助費		692,000	0	0	0
					0	0	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274,000	0	0	0
					0	1,000,681	1,000,681
		設備及投資		5,274,000	0	0	0
					0	1,000,681	1,000,681
08	03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538,495,000	0	0	0
					0	-4,211,823	-4,211,823
		業務費		270,849,000	0	0	0
					0	27,272,924	27,272,924
	04	獎補助費		267,646,000	0	0	0
					0	-31,484,747	-31,484,747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4,150,000	0	0	0
					0	4,211,823	4,211,823
		設備及投資		15,356,000	0	0	0
					0	2,563,084	2,563,084
09	02	業務費		12,559,000	0	0	0
					0	1,431,574	1,431,574
		獎補助費		6,235,000	0	0	0
					0	217,165	217,165
	04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00,667,000	0	0	0
					6,934,000	-15,568,969	-8,634,969
		業務費		196,826,000	0	0	0
					0	-6,181,402	-6,181,402
		獎補助費		1,803,841,000	0	0	0
					6,934,000	-9,387,567	-2,453,567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37,615,000	793,809,728	0	-43,805,272	94.77
95,907,319	81,862,778	7,780,819	-6,263,722	93.47
692,000	636,000	0	-56,000	91.91
6,274,681	5,364,681	910,000	0	100.00
6,274,681	5,364,681	910,000	0	100.00
534,283,177	429,788,590	80,018,874	-24,475,713	95.42
298,121,924	249,345,351	45,979,384	-2,797,189	99.06
236,161,253	180,443,239	34,039,490	-21,678,524	90.82
38,361,823	25,879,307	12,455,516	-27,000	99.93
17,919,084	11,581,600	6,310,484	-27,000	99.85
13,990,574	7,845,542	6,145,032	0	100.00
6,452,165	6,452,165	0	0	100.00
1,992,032,031	1,926,253,480	44,961,496	-20,817,055	98.95
190,644,598	157,848,548	12,346,000	-20,450,050	89.27
1,801,387,433	1,768,404,932	32,615,496	-367,005	99.98
	0	1,801,020,428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7,438,000	0	0
				02 業務費	1,864,000	0	15,568,969
				03 設備及投資	12,574,000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00	0	1,889,40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02,006,000	0	0
				02 業務費	67,104,000	0	-101,984
				04 獎補助費	234,902,000	0	-101,98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6,972,000	0	0
10				03 設備及投資	3,868,000	0	101,984
				04 獎補助費	63,104,000	0	101,984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64,976,000	0	0
				02 業務費	61,377,000	0	-301,319
11				04 獎補助費	3,599,000	0	-301,319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2,600,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600,000	0	301,319
						0	301,319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006,969	21,417,209	11,545,760	-44,000	99.87
	0	32,962,969		
1,864,000	820,000	1,000,000	-44,000	97.64
	0	1,820,000		
14,463,400	5,714,200	8,749,200	0	100.00
	0	14,463,400		
16,679,569	14,883,009	1,796,560	0	100.00
	0	16,679,569		
301,904,016	281,501,188	1,950,498	-18,452,330	93.89
	0	283,451,686		
67,002,016	63,439,410	1,950,498	-1,612,108	97.59
	0	65,389,908		
234,902,000	218,061,778	0	-16,840,222	92.83
	0	218,061,778		
67,073,984	47,817,634	7,941,033	-11,315,317	83.13
	0	55,758,667		
3,969,984	3,733,384	58,000	-178,600	95.50
	0	3,791,384		
63,104,000	44,084,250	7,883,033	-11,136,717	82.35
	0	51,967,283		
64,674,681	60,299,755	1,791,000	-2,583,926	96.00
	0	62,090,755		
61,075,681	57,772,863	1,791,000	-1,511,818	97.52
	0	59,563,863		
3,599,000	2,526,892	0	-1,072,108	70.21
	0	2,526,892		
2,901,319	2,901,319	0	0	100.00
	0	2,901,319		
2,901,319	2,901,319	0	0	100.00
	0	2,901,319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75,340,000	0	0
				02 業務費	75,340,000	0	-590,72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5,217,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217,000	0	-590,720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40,573,000	0	0
				02 業務費	103,492,000	0	-3,592,387
	13			04 獎補助費	37,081,000	0	-3,592,38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961,000	0	0
	14			02 業務費	970,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93,000	0	0
	14			04 獎補助費	198,000	0	0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72,676,000	0	-2,078,895
	14			02 業務費	72,676,000	0	-2,078,895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0,910,000	0	2,078,895
	14			03 設備及投資	10,910,000	0	2,078,895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4,749,280	60,842,265	6,661,273	-7,245,742	90.31
	0	67,503,538		
74,749,280	60,842,265	6,661,273	-7,245,742	90.31
	0	67,503,538		
5,807,720	3,755,272	1,827,000	-225,448	96.12
	0	5,582,272		
5,807,720	3,755,272	1,827,000	-225,448	96.12
	0	5,582,272		
136,980,613	113,057,358	7,045,550	-16,877,705	87.68
	0	120,102,908		
103,492,000	92,046,019	567	-11,445,414	88.94
	0	92,046,586		
33,488,613	21,011,339	7,044,983	-5,432,291	83.78
	0	28,056,322		
5,553,387	1,533,625	3,535,000	-484,762	91.27
	0	5,068,625		
970,000	836,111	0	-133,889	86.20
	0	836,111		
793,000	640,127	0	-152,873	80.72
	0	640,127		
3,790,387	57,387	3,535,000	-198,000	94.78
	0	3,592,387		
70,597,105	67,173,519	751,483	-2,672,103	96.21
	0	67,925,002		
70,597,105	67,173,519	751,483	-2,672,103	96.21
	0	67,925,002		
12,988,895	12,693,895	0	-295,000	97.73
	0	12,693,895		
12,988,895	12,693,895	0	-295,000	97.73
	0	12,693,895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704,024,000	0	0
				02 業務費	7,976,000	0	0
				04 獎補助費	3,696,048,000	0	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24,448,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4,448,000	0	0
		16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3,689,00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26,009,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6,009,000	0	0
			02	715701812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09,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09,000	0	0
			03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226,571,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26,571,000	0	0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183,000	0	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3,183,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3,183,00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04,024,000	3,694,650,103	4,060,728	-5,313,169	99.86
	0	3,698,710,831		
8,395,489	6,978,961	1,416,528	0	100.00
	0	8,395,489		
3,695,628,511	3,687,671,142	2,644,200	-5,313,169	99.86
	0	3,690,315,342		
24,448,000	1,744,853	19,588,206	-3,114,941	87.26
	0	21,333,059		
24,448,000	1,744,853	19,588,206	-3,114,941	87.26
	0	21,333,059		
253,689,000	253,689,000	0	0	100.00
	0	253,689,000		
26,009,000	26,009,000	0	0	100.00
	0	26,009,000		
26,009,000	26,009,000	0	0	100.00
	0	26,009,000		
1,109,000	1,109,000	0	0	100.00
	0	1,109,000		
1,109,000	1,109,000	0	0	100.00
	0	1,109,000		
226,571,000	226,571,000	0	0	100.00
	0	226,571,000		
226,571,000	226,571,000	0	0	100.00
	0	226,571,000		
33,183,000	798,000	32,171,181	-213,819	99.36
	0	32,969,181		
33,183,000	798,000	32,171,181	-213,819	99.36
	0	32,969,181		
33,183,000	798,000	32,171,181	-213,819	99.36
	0	32,969,181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2	05	18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0	0
				09 預備金	14,000,000	-14,000,000	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80,453,727	0	0
				01 人事費	80,440,527	0	0
				02 業務費	13,200	0	0
				經常門小計	80,453,727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0,215,301	0	10,424,150
				01 人事費	120,215,301	0	10,424,150
				經常門小計	120,215,301	0	10,424,150
				統籌科目小計	200,669,028	0	10,424,150
				合計	183,045,846,028	0	10,424,150
						0	10,424,15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80,453,727	80,453,727	0	0	100.00
	0	80,453,727		
80,440,527	80,440,527	0	0	100.00
	0	80,440,527		
13,200	13,200	0	0	100.00
	0	13,200		
80,453,727	80,453,727	0	0	100.00
	0	80,453,727		
130,639,451	130,639,451	0	0	100.00
	0	130,639,451		
130,639,451	130,639,451	0	0	100.00
	0	130,639,451		
130,639,451	130,639,451	0	0	100.00
	0	130,639,451		
211,093,178	211,093,178	0	0	100.00
	0	211,093,178		
183,056,270,178	182,341,870,939	399,077,866	-315,321,373	99.83
	0	182,740,948,805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1,002,078 0	0 0
		144			1157010000-7 衛生署	161,002,078 0	0 0
	07	70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61,002,078 0	0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1,002,078 0	0 0
					小 計	161,002,078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4,869 0	13,114,869 0
		188			0457010000-7 衛生署	13,114,869 0	13,114,869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14,869 0	13,114,869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3,114,869 0	13,114,869 0
					小 計	13,114,869 0	13,114,869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200 0	0 0
		181			0457010000-7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122,200 0	0 0
			03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22,200 0	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22,200 0	0 0
					小 計	122,200 0	0 0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7,400 0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54,765	0	153,947,313
0	0	0
7,054,765	0	153,947,313
0	0	0
7,054,765	0	153,947,313
0	0	0
7,054,765	0	153,947,313
0	0	0
7,054,765	0	153,947,313
0	0	0
7,054,765	0	153,947,3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200	0	0
0	0	0
122,200	0	0
0	0	0
122,200	0	0
0	0	0
122,200	0	0
0	0	0
122,200	0	0
0	0	0
85,800	0	1,341,600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5,800	0	1,341,600
0	0	0
85,800	0	1,341,600
0	0	0
85,800	0	1,341,600
0	0	0
85,800	0	1,341,600
0	0	0
60,000	0	604,609
0	0	0
60,000	0	604,609
0	0	0
60,000	0	604,609
0	0	0
60,000	0	604,609
0	0	0
60,000	0	604,609
0	0	0
1,414,833	0	2,647,138
0	0	0
1,414,833	0	2,647,138
0	0	0
1,414,833	0	2,647,138
0	0	0
1,414,833	0	2,647,138
0	0	0
1,414,833	0	2,647,138
0	0	0
8,737,598	0	158,540,66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合 計	180,393,127	13,114,869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737,598	0	158,540,660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10,436,036	0 4,334,811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10,436,036	0 4,334,811
					小 計	0 10,436,036	0 4,334,811
105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36,500,000	0 27,375,000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36,500,000	0 27,375,000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105,000	0 0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105,000	0 0
					小 計	0 36,605,000	0 27,375,000
106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1,800,000	0 0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1,800,000	0 0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30,559,692	0 24,070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3,393,726	0 1,242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2,103,000	0 0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2,015,856	0 22,828
			0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13,047,110	0 0
					小 計	0 32,359,692	0 24,07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101,225	0	0
0	0	0
6,101,225	0	0
0	0	0
6,101,225	0	0
0	0	0
9,125,000	0	0
0	0	0
9,125,00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0
9,230,000	0	0
0	0	0
1,800,000	0	0
0	0	0
1,800,000	0	0
0	0	0
27,931,622	0	2,604,000
0	0	0
3,162,484	0	230,000
0	0	0
2,103,000	0	0
0	0	0
11,993,028	0	0
0	0	0
10,673,110	0	2,374,000
0	0	0
29,731,622	0	2,604,00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7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825,000	0 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0 825,00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159,356,534	0 1,242,666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159,356,534	0 1,242,666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3,564,000	0 0		
		01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3,564,00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0 5,908,698	0 67,874		
		0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5,908,698	0 67,874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 76,105,009	0 500,024		
		01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812,500	0 0		
		0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75,292,509	0 500,024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512,224,950	0 47,591,502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6,595,142	0 240,463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04,486,723	0 15,396,119		
		03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290,711,147	0 31,688,790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51,857,640	0 215,897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25,000	0	0
0	0	0
825,000	0	0
0	0	0
153,913,868	0	4,200,000
0	0	0
153,913,868	0	4,200,000
0	0	0
3,564,000	0	0
0	0	0
3,564,000	0	0
0	0	0
5,573,824	0	267,000
0	0	0
5,573,824	0	267,000
0	0	0
75,604,985	0	0
0	0	0
812,500	0	0
0	0	0
74,792,485	0	0
0	0	0
405,129,525	0	59,503,923
0	0	0
6,287,353	0	67,326
0	0	0
87,680,604	0	1,410,000
0	0	0
241,296,197	0	17,726,160
0	0	0
39,569,596	0	12,072,147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5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1,880,000	0 0
		06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7,285,425	0 0
		0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7,300,000	0 0
		08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4,105,000	0 0
		0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33,198,688	0 1
		11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805,185	0 50,232
					小計	0 757,984,191	0 49,402,066
					合計	0 837,384,919	0 81,135,947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880,000	0	0
0	0	0
7,285,425	0	0
0	0	0
7,300,000	0	0
0	0	0
4,105,000	0	0
0	0	0
4,970,397	0	28,228,290
0	0	0
4,754,953	0	0
0	0	0
644,611,202	0	63,970,923
0	0	0
689,674,049	0	66,574,923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21	01	01	0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0,436,036	4,334,81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0,436,036	4,334,811
					02 業務費	0	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212,036	1,677,367
					02 業務費	0	0
					小計	6,212,036	1,677,367
						0	0
						10,436,036	4,334,811
105	20	01	02	0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36,605,000	27,375,00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36,500,000	27,375,00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36,500,000	27,375,00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36,500,000	27,375,000
					02 業務費	0	0
					小計	105,00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101,225	0	0
0	0	0
6,101,225	0	0
0	0	0
6,101,225	0	0
0	0	0
4,534,669	0	0
0	0	0
4,534,669	0	0
0	0	0
1,566,556	0	0
0	0	0
1,566,556	0	0
0	0	0
6,101,225	0	0
0	0	0
9,230,000	0	0
0	0	0
9,230,000	0	0
0	0	0
9,125,000	0	0
0	0	0
9,125,000	0	0
0	0	0
9,125,00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0
9,230,00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106 20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2,359,692	24,070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2,359,692	24,070
				0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0
					02 業務費	1,800,000	0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02 業務費	1,800,000	0
				07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393,726	1,242
					02 業務費	0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393,726	1,242
					02 業務費	0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728,960	0
					02 業務費	0	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0
					04 獎補助費	12,015,856	22,828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0
					04 獎補助費	12,015,856	22,828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6,207,110	0
					04 獎補助費	6,207,110	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0
						6,840,00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9,731,622	0	2,604,000
0	0	0
29,731,622	0	2,604,000
0	0	0
1,800,000	0	0
0	0	0
1,800,000	0	0
0	0	0
1,800,000	0	0
0	0	0
3,162,484	0	230,000
0	0	0
3,162,484	0	230,000
0	0	0
728,960	0	0
0	0	0
728,960	0	0
0	0	0
1,374,040	0	0
0	0	0
1,374,040	0	0
0	0	0
11,993,028	0	0
0	0	0
11,993,028	0	0
0	0	0
3,833,110	0	2,374,000
0	0	0
3,833,110	0	2,374,000
0	0	0
6,840,00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設備及投資	0 6,840,000	0 0
					小計	0 32,359,692	0 24,070
107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757,984,191	0 49,402,066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757,984,191	0 49,402,066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0 825,000	0 0
				02	02 業務費	0 825,000	0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159,356,534	0 1,242,666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49,135,501	0 1,168,610
				02	02 業務費	0 41,965,501	0 1,168,610
				04	04 獎補助費	0 7,170,000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52,108,428	0 69,331
				02	02 業務費	0 15,380,074	0 34,747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33,773,354	0 0
				04	04 獎補助費	0 2,955,000	0 34,584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31,883,435	0 4,725
				04	04 獎補助費	0 31,883,435	0 4,725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840,000	0	0
0	0	0
29,731,622	0	2,604,000
0	0	0
644,611,202	0	63,970,923
0	0	0
644,611,202	0	63,970,923
0	0	0
825,000	0	0
0	0	0
825,000	0	0
0	0	0
153,913,868	0	4,200,000
0	0	0
47,966,891	0	0
0	0	0
40,796,891	0	0
0	0	0
7,170,000	0	0
0	0	0
47,839,097	0	4,200,000
0	0	0
15,345,327	0	0
0	0	0
29,573,354	0	4,200,000
0	0	0
2,920,416	0	0
0	0	0
31,878,710	0	0
0	0	0
31,878,71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26,229,170
				04	獎補助費	0 26,229,170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3,564,00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3,564,000
				02	業務費	0 3,564,00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5,908,698
				02	業務費	0 3,475,000
				04	獎補助費	0 2,433,698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812,500
				02	業務費	0 660,000
				04	獎補助費	0 152,50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75,292,509
				02	業務費	0 10,929,900
				04	獎補助費	0 64,362,609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4,523,072
				02	業務費	0 4,523,072
						218,574 218,574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6,229,170	0	0
0	0	0
26,229,170	0	0
0	0	0
3,564,000	0	0
0	0	0
3,564,000	0	0
0	0	0
3,564,000	0	0
0	0	0
5,573,824	0	267,000
0	0	0
3,208,000	0	267,000
0	0	0
2,365,824	0	0
0	0	0
812,500	0	0
0	0	0
660,000	0	0
0	0	0
152,500	0	0
0	0	0
74,792,485	0	0
0	0	0
10,927,400	0	0
0	0	0
63,865,085	0	0
0	0	0
4,237,172	0	67,326
0	0	0
4,237,172	0	67,326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07			7157010100-0*	0
					一般行政	2,072,070
					03 設備及投資	0
						2,072,070
		08			7157011000-0	0
					醫政業務	92,029,971
					02 業務費	0
						42,995,415
					04 獎補助費	0
		08			7157011000-0*	49,034,556
					醫政業務	0
					02 業務費	12,456,752
						0
					03 設備及投資	829,408
						0
					04 獎補助費	8,027,344
		09			7157011100-5	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02 業務費	261,631,858
						0
					04 獎補助費	30,961,632
		09			7157011100-5*	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02 業務費	61,521,378
						0
					04 獎補助費	12,024,733
						0
					02 業務費	200,110,480
						0
					04 獎補助費	18,936,899
						0
					7157011100-5*	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02 業務費	29,079,289
						0
					03 設備及投資	727,158
						0
					04 獎補助費	0
						0
						12,792,838
						727,158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50,181	0	0
0	0	0
2,050,181	0	0
0	0	0
76,735,852	0	0
0	0	0
36,522,905	0	0
0	0	0
40,212,947	0	0
0	0	0
10,944,752	0	1,410,000
0	0	0
829,408	0	0
0	0	0
6,617,344	0	1,410,000
0	0	0
3,498,000	0	0
0	0	0
213,800,866	0	16,869,360
0	0	0
32,627,285	0	16,869,360
0	0	0
181,173,581	0	0
0	0	0
27,495,331	0	856,80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13,429,651	0	856,800
0	0	0
12,065,68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0,353,981
				02	業務費	0 9,789,740
				04	獎補助費	0 564,241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41,503,659
				04	獎補助費	0 41,503,659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1,880,000
				02	業務費	0 1,880,00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7,285,425
				02	業務費	0 7,285,425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7,300,000
				02	業務費	0 7,300,00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4,105,000
				02	業務費	0 4,105,00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7,789,598
				02	業務費	0 632,598
				04	獎補助費	0 7,157,00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388,070	0	928,550
0	0	0
8,823,829	0	928,550
0	0	0
564,241	0	0
0	0	0
30,181,526	0	11,143,597
0	0	0
30,181,526	0	11,143,597
0	0	0
1,880,000	0	0
0	0	0
1,880,000	0	0
0	0	0
7,285,425	0	0
0	0	0
7,285,425	0	0
0	0	0
7,300,000	0	0
0	0	0
7,300,000	0	0
0	0	0
4,105,000	0	0
0	0	0
4,105,000	0	0
0	0	0
4,570,397	0	3,219,200
0	0	0
632,597	0	0
0	0	0
3,937,800	0	3,219,20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25,409,09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25,409,090	0 0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805,185	0 50,232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4,805,185	0 50,232		
				03	設備及投資	0 4,805,185	0 50,232		
					小計	0 757,984,191	0 49,402,066		
					經常門小計	0	0		
						582,767,380	49,931,529		
					資本門小計	0	0		
						254,617,539	31,204,418		
					合計	0 837,384,919	0 81,135,947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00,000	0	25,009,090
0	0	0
400,000	0	25,009,090
0	0	0
4,754,953	0	0
0	0	0
4,754,953	0	0
0	0	0
4,754,953	0	0
0	0	0
644,611,202	0	63,970,923
0	0	0
508,880,415	0	23,955,436
0	0	0
180,793,634	0	42,619,487
0	0	0
689,674,049	0	66,574,923

衛生福利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960,189,880	1,886,642,848	2 負債	1,656,518,378	1,413,489,000
11 流動資產	1,960,189,880	1,886,642,848	21 流動負債	1,656,518,378	1,413,489,000
110103 專戶存款	904,287,596	794,895,384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	10,436,036
110303 應收帳款	4,870,874	19,391,049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9,322,519	83,416,958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5,570,657	51,937,14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579,697,467	1,280,442,568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153,947,313	161,002,07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7,498,392	39,193,438
110701 暫付款	752,230,782	608,157,580	3 淨資產	303,671,502	473,153,848
110901 預付款	68,404,736	121,453,115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3,671,502	473,153,848
111001 預付其他基金款	450,000	5,550,44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3,671,502	473,153,848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50,427,522	124,255,64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計	1,960,189,880	1,886,642,848	合計	1,960,189,880	1,886,642,848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564,015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296元

**衛生福利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長期投資	43,344,714,277	41,678,709,184	資本資產總額	60,655,588,164	59,204,179,658
其他長期投資	43,344,714,277	41,678,709,184	資本資產總額	60,655,588,164	59,204,179,658
固定資產	15,041,592,817	15,431,737,280			
土地	3,572,787,012	3,573,051,205			
土地改良物	7,169,165	8,145,3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00,204,786	11,254,497,139			
機械及設備	266,493,046	287,876,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74,302	28,503,941			
雜項設備	47,233,545	58,708,65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21,830,961	220,954,817			
無形資產	2,269,281,070	2,093,733,194			
無形資產	2,269,281,070	2,093,733,194			
合 計	60,655,588,164	59,204,179,658	合 計	60,655,588,164	59,204,179,658

備註：醫療藥品基金代管之各財產項目及金額如列：土地1,563,159,393元、土地改良物6,585,803元、房屋建築及設備9,986,841,484元、機械及設備65,544,287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793,591元、雜項設備6,193,938元及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89,185,062元。

衛生福利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94,895,384
1.專戶存款	794,895,384
二、本期收入	183,505,134,062
1.本年度歲入	289,720,526
(1.) 實現數	289,442,999
(2.) 應收數	277,527
2.歲入應收數	21,574,940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737,598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3,114,869
(3.)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77,527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6,366,488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552,679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3,257,042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9,585,206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91,003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094,439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99,254,899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1,695,046
7.公庫撥入數	182,923,402,945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82,447,279,919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76,097,836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5,19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396,251
(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5,190
(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3,114,869
(3.)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4,334,811
(4.)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591,003
收 項 總 計	184,300,029,44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3,395,741,850
1.本年度歲出	182,740,948,805
(1.) 實現數	182,341,870,939
(2.) 保留數	399,077,866
2.歲出保留數	294,930,994

衛生福利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89,674,04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334,811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99,077,866
3.暫付款淨增(減)數	144,073,202
4.預付款淨增(減)數	-53,048,379
5.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5,100,449
6.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73,828,126
7.繳付公庫數	347,765,80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89,442,99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8,737,598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9,585,206
二、本期結存	904,287,596
1.專戶存款	904,287,596
付 項 總 計	184,300,029,446

衛生福利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4,287,596	
			本年度部分		904,287,596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59,322,519		
			03 中央銀行--262635	79,871,373		
			04 台銀南門-900057-本部離儲公提	4,523,668		
			05 台銀南門-900065-本部離儲自提	4,153,576		
			06 衛福部賑災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70750	1,586,678		
			07 衛福部賑災專戶--郵局劃撥--50269506	8,500		
			08 衛福部賑災專戶--兆豐--00709118680	288,666		
			1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代收款科目--代收款	400,607,407		

衛生福利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總帳戶 公提戶--11731	190,349,036		
			15 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總帳戶 自提戶--11748	154,755,025		
			54 台銀中興分行135515	4,410,517		
			55 台銀中興分行135523	4,410,631		
			總計		904,287,596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870,874	
			本年度部分		277,527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77,527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0,00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247,527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7,527		
			以前年度部分		4,593,347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341,600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341,600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341,6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04,609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604,609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04,60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47,138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2,647,138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47,138		
			總計		4,870,874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5,570,657	
			本年度部分		552,67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52,679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3,00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37,464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37,46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20,00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0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98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3,228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367,005		
			以前年度部分		25,017,97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5,017,978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25,017,978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25,017,978		
			總計		25,570,657	

衛生福利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3,947,313	
			以前年度部分		153,947,313	
			095 九十五年度		153,947,313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53,947,313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3,947,313		
			總計		153,947,313	

衛生福利部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2,230,782	
			本年度部分		744,179,75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44,179,759	
			01 代收款--暫付款--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3,939,277		
			02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8,359,704		
			04 代收款--暫付款--科發基金	2,891,767		
			05 代收款--暫付款--菸害基金	196,251,260		
			07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6,688,000		
			14 代收款--毒防基金--暫付	123,227,076		
			54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5	426,000		

衛生福利部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6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7	1,478,862		
			57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8--社工司	146,303,455		
			58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8--保護司	160,239,181		
			59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8--心口司	84,375,177		
			以前年度部分		8,051,02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051,023	
			02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3,582,000		
			04 代收款--暫付款--科發基金	3,427,840		
			56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7	1,041,183		
			總計		752,230,782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8,404,736	
			本年度部分		65,122,37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5,122,37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8,789,65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536,000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7,253,65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8,670,04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379,528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8,290,51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400,000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400,00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692,0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500,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2,310,00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6,688,87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796,56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3,275,240		
			以前年度部分		3,282,36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282,36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3,282,360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68,404,736	

衛生福利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0,000	
			本年度部分		45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50,00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450,000		
			總計		450,000	

衛生福利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0,427,522	
			本年度部分		39,283,92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9,283,925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300,47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300,47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5,095,31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5,095,31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4,005,1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883,033		
			以前年度部分		11,143,597	

衛生福利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143,597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1,143,597		
			總計		50,427,522	

衛生福利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	400	400	
			總計		400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322,519	
			本年度部分		39,081,717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9,081,717	
			01 履保金	31,299,810		
			02 保固金	5,846,125		
			52 履約保證金	1,838,254		
			53 保固金	97,528		
			以前年度部分		20,240,802	部分履保、保固金係因尚未 結案，其餘刻正辦理核退作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2,800	
			02 保固金	22,800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24,340	
			01 履保金	75,000		
			02 保固金	149,34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066,651	
			02 保固金	11,054,651		
			53 保固金	12,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65,490	
			01 履保金	701,000		
			02 保固金	1,654,710		
			06 暫扣押標金	270,000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 保固金		39,78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261,521	
			01 履保金		4,032,301	
			02 保固金		2,157,385	
			53 保固金		71,835	
			總計		59,322,519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79,697,467	
			本年度部分		1,312,636,049	
			14 其他--衛福部	14,103,854		
			60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14,85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298,517,345	
			02 國家科技基金	54,963,066		
			03 菸害防制基金	272,226,177		
			04 社家署	595,025		
			06 公彩回饋金(健保署)--社保司	156,794		
			07 外交部	6,551,073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308,843		
			15 賬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21,171		
			16 賬災--郵局	8,000		
			17 賬災--兆豐	288,666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904,713		
			20 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8,110,189		
			21 代扣公保費	245,091		
			22 代扣勞保費	321,682		
			23 職員健保	1,708,525		
			24 勞工健保	327,926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25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30,240		
		26	退休人員繳交健保費	19,182		
		27	代扣退撫基金	76,557		
		29	代扣勞工退休金	526,345		
		32	醫療發展基金保費	5,586		
		34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保險費	1,793		
		35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	258,772,280		
		39	毒品防制基金	134,367,318		
		40	家防基金保費	77,355		
		76	公彩回饋金--108--社工司	255,448,644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7 公彩回饋金--108--保護司	207,230,230		
			78 公彩回饋金--108--心口司	85,224,874		
			以前年度部分		267,061,418	民眾捐款部分，將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俟有適當項目再行使用；餘為未結案件。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502,726	
			12 一般捐款	6,000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4,496,72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16,744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1,016,74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05,211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975,961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329,25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35,378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172,412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87,201		
			28 代扣離職儲金	7,029		
			73 公彩回饋金--105	2,568,73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8,124,040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417,134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256,473		
			28 代扣離職儲金	885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35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	37,449,54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9,277,319	
			02 國家科技基金	3,637,340		
			16 賑災--郵局		500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2,321,672		
			21 代扣公保費		5,883	
			26 退休人員繳交健保費	3,658		
			28 代扣離職儲金		1,460	
			35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	113,606,338		
			43 公彩回饋金--107	26,076,341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8 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	67,233,428		
			75 公彩回饋金--107	6,390,699		
			總計		1,579,697,467	

衛生福利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498,392	
			本年度部分		17,498,392	
			01 本部離儲公提	4,523,668		
			02 本部離儲自提	4,153,576		
			52 約聘僱離職儲金	8,821,148		
			總計		17,498,39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7,797,905,733	23,880,803,451
土地	3,573,051,205	0
土地改良物	148,916,153	-140,770,7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472,953,054	-8,218,455,915
機械及設備	1,585,329,523	-1,297,453,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587,346	-147,083,405
雜項設備	423,713,040	-365,004,38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50,302,604	-29,347,787
權利	55,162,655	0
小 計	43,482,921,313	13,682,687,80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038,570,53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038,570,539	0
合 計	45,521,491,852	13,682,687,806
備註：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68,759,659元=預算採購金額增加436,535,500元-撥充特別收入基金1,109,000元-分期		

利部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356,448,000	0	1,309,557,093	43,344,714,277
78,520	342,713	0	3,572,787,012
0	2,005,000	1,028,788	7,169,165
14,714,962	64,966,000	-304,041,315	10,900,204,786
53,335,109	119,322,203	44,603,990	266,493,046
4,941,239	29,231,638	21,660,760	25,874,302
4,488,616	45,750,035	29,786,313	47,233,545
30,506,075	32,388,248	2,758,317	221,830,961
8,320,200	1,673,887	0	61,808,968
472,832,721	295,679,724	1,105,353,946	58,448,116,0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926,938	27,025,375	0	2,207,472,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926,938	27,025,375	0	2,207,472,102
668,759,659	322,705,099	1,105,353,946	60,655,588,164
付款於驗收時始列財產帳117,198,054元+其他依財產規定增加350,531,213元。			

衛生福利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16,960,985,732.92	24,591,691,100.08	41,552,676,833.00	-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0,000.00	505,896,898.00	506,896,898.00	-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30,000.00	92,772,546.00	93,702,546.00	-	
(四)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91,438,000.00	-	1,191,438,000.00	-	
合計	18,154,353,732.92	25,190,360,544.08	43,344,714,277.00	-	

本 頁 空 白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793,809,728	1,059,120,079	179,677,228,234	0	181,530,158,041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793,809,728	1,059,120,079	179,677,228,234	0	181,530,158,041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0	2,355,705	152,502,552	0	154,858,257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145,582,706	2,781,246,647	0	2,926,829,353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145,582,706	356,783,235	0	502,365,941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展計畫	0	0	2,424,463,412	0	2,424,463,412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26,607,014	169,225,510,185	0	169,252,117,199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26,607,014	0	0	26,607,014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0	0	169,225,510,185	0	169,225,510,185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22,880,373	1,184,911,631	0	1,207,792,004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6,440,215	118,200,959	0	134,641,174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7,944,352	336,100,938	0	344,045,29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793,809,728	81,862,778	636,000	0	876,308,506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249,345,351	180,443,239	0	429,788,590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57,848,548	1,768,404,932	0	1,926,253,480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3,896,141	330,300,101	256,423,478	600,619,720	182,130,777,761	
13,896,141	330,300,101	256,423,478	600,619,720	182,130,777,761	
0	0	16,387,577	16,387,577	171,245,834	
658,430	31,054,700	174,380,090	206,093,220	3,132,922,573	
658,430	31,054,700	41,486,671	73,199,801	575,565,742	
0	0	132,893,419	132,893,419	2,557,356,831	
0	353,300	0	353,300	169,252,470,499	
0	353,300	0	353,300	26,960,314	
0	0	0	0	169,225,510,185	
0	11,828	0	11,828	1,207,803,832	
0	0	179,000	179,000	134,820,174	
0	0	0	0	344,045,290	
0	5,364,681	0	5,364,681	881,673,187	
11,581,600	7,845,542	6,452,165	25,879,307	455,667,897	
820,000	5,714,200	14,883,009	21,417,209	1,947,670,689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63,439,410	218,061,778	0	281,501,188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57,772,863	2,526,892	0	60,299,755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60,842,265	0	0	60,842,265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92,046,019	21,011,339	0	113,057,358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67,173,519	0	0	67,173,519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6,978,961	3,687,671,142	0	3,694,650,103
		16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 醫院作業基金	0	0	0	0	0
		02		715701812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 基金	0	0	0	0	0
		03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0	0	0	0	0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小 計	793,809,728	1,059,120,079	179,677,228,234	0	181,530,158,041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110,318,377	104,046,401	0	214,364,778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110,318,377	104,046,401	0	214,364,778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733,384	44,084,250	47,817,634	329,318,822	
0	2,901,319	0	2,901,319	63,201,074	
0	3,755,272	0	3,755,272	64,597,537	
836,111	640,127	57,387	1,533,625	114,590,983	
0	12,693,895	0	12,693,895	79,867,414	
0	1,744,853	0	1,744,853	3,696,394,956	
0	253,689,000	0	253,689,000	253,689,000	
0	26,009,000	0	26,009,000	26,009,000	
0	1,109,000	0	1,109,000	1,109,000	
0	226,571,000	0	226,571,000	226,571,000	
0	798,000	0	798,000	798,000	
0	798,000	0	798,000	798,000	
13,896,141	330,300,101	256,423,478	600,619,720	182,130,777,761	
23,690,484	124,042,654	36,979,950	184,713,088	399,077,866	
23,690,484	124,042,654	36,979,950	184,713,088	399,077,866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0	0	0	0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24,643,825	12,205,128	0	36,848,953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24,643,825	4,951,472	0	29,595,297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展計畫	0	0	7,253,656	0	7,253,656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1,499,000	0	0	1,499,00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1,499,000	0	0	1,499,00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0	1,492,000	0	1,492,00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3,580,000	0	0	3,580,00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1,918,000	14,005,104	0	15,923,104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7,780,819	0	0	7,780,819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45,979,384	34,039,490	0	80,018,874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2,346,000	32,615,496	0	44,961,496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950,498	0	0	1,950,498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1,791,000	0	0	1,791,00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6,661,273	0	0	6,661,273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824,200	0	4,824,200	4,824,200	
16,380,000	49,769,835	23,765,357	89,915,192	126,764,145	
16,380,000	49,769,835	15,474,844	81,624,679	111,219,976	
0	0	8,290,513	8,290,513	15,544,169	
0	0	0	0	1,499,000	
0	0	0	0	1,499,000	
0	0	0	0	1,492,000	
0	0	0	0	3,580,000	
0	0	0	0	15,923,104	
0	910,000	0	910,000	8,690,819	
6,310,484	6,145,032	0	12,455,516	92,474,390	
1,000,000	8,749,200	1,796,560	11,545,760	56,507,256	
0	58,000	7,883,033	7,941,033	9,891,531	
0	0	0	0	1,791,000	
0	1,827,000	0	1,827,000	8,488,273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567	7,044,983	0	7,045,550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751,483	0	0	751,483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1,416,528	2,644,200	0	4,060,728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17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110,318,377	104,046,401	0	214,364,778
				合 計	793,809,728	1,169,438,456	179,781,274,635	0	181,744,522,819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3,535,000	3,535,000	10,580,550	
0	0	0	0	751,483	
0	19,588,206	0	19,588,206	23,648,934	
0	32,171,181	0	32,171,181	32,171,181	
0	32,171,181	0	32,171,181	32,171,181	
23,690,484	124,042,654	36,979,950	184,713,088	399,077,866	
37,586,625	454,342,755	293,403,428	785,332,808	182,529,855,627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2,355,705	146,241,136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8,337,709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13,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0,066,792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404,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37,000	0
0231 保險費	0	25,387	0
0241 兼職費	0	10,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30	2,352,386	0
0251 委辦費	2,278,000	97,310,80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2,985,35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91	3,130,03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44,984	306,844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258,885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2,949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07,014	0	22,880,373	16,440,215	7,944,352
0	0	0	7,500	0
46,774	0	85,558	31,854	0
1,269,577	0	1,671,945	482,411	0
106,380	0	0	0	10,500
3,161,787	0	1,846,944	2,512,368	0
294,320	0	0	156,190	0
0	0	80	2,180	0
137,528	0	63	19,217	0
2,795,000	0	0	0	0
1,791,169	0	1,726,713	0	441,259
7,659,776	0	187,110	904,218	645,220
1,864,580	0	15,474,713	7,543,186	1,990,000
80,000	0	0	0	0
612,253	0	177,510	252,478	67,181
5,064,169	0	1,114,756	3,236,799	4,384,868
0	0	0	0	0
22,900	0	24,000	16,000	1,500
2,320	0	0	0	0
943,592	0	560,338	1,136,901	393,522
59,639	0	0	0	0
627,242	0	0	138,449	0
41,804	0	0	0	0
26,204	0	10,643	464	10,302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1人事費	793,809,728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36,34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834,14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970,97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09,472	0	0
0111 獎金	122,614,546	0	0
0121 其他給與	9,752,40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692,53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324,419	0	0
0151 保險	48,374,899	0	0
02業務費	81,862,778	260,926,951	158,668,548
0201 教育訓練費	286,379	22,500	0
0202 水電費	14,381,170	185,238	0
0203 通訊費	2,021,411	3,781,283	4,158,511
0212 權利使用費	10,500	10,5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98,499	14,149,154	7,388,8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7,121	776,168	2,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2,611	1,500	0
0231 保險費	202,842	80,701	85,424
0241 兼職費	977,371	202,500	377,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06,593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3,720	6,772,810	5,610,810
0251 委辦費	0	225,038,736	135,907,15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5,159,402	425,805	571,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4,339,791	6,698,025	2,785,9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3,17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3,451	1,150	12,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50,433	7,600	0
0291 國內旅費	2,720,276	1,513,933	1,383,93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1,212,239	367,437
0294 運費	51,445	210	0
0295 短程車資	15,735	46,899	17,097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439,410	57,772,863	60,842,265	92,882,130	67,173,519
0	7,500	2,226,844	154,213	37,000
0	563	1,171,127	0	0
510,452	567,560	1,179,083	245,685	3,526,945
20,000	0	68,745	0	0
12,803,400	1,327,481	6,511,169	0	45,812,421
264,300	0	305,240	120,817	0
0	0	30,230	200	0
9,074	18,029	118,097	3,589	4,325
0	0	5,000	10,000	0
0	0	903,571	3,401,339	0
582,422	975,399	4,780,549	286,382	239,506
45,615,458	44,677,760	20,792,445	82,254,178	5,150,000
0	0	20,000	0	6,000
273,379	584,296	2,032,775	201,584	937,964
2,176,014	8,635,181	18,010,700	484,781	11,338,055
0	0	431,888	0	0
7,000	19,800	198,092	0	0
0	6,480	567,889	0	0
619,080	534,735	823,402	47,365	54,788
0	107,921	0	0	0
552,487	300,610	625,356	5,658,731	66,515
0	2,240	25,678	0	0
6,344	7,308	14,385	13,266	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6,978,961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9,376	0	0
0202 水電費	164,822	0	0
0203 通訊費	721,778	0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62,22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2,819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9,458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8,660	0	0
0251 委辦費	99,00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67,372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9,798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0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270	0	0
0291 國內旅費	2,445,488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1,896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療藥品基金	營建工程			合計
0	0			793,809,728
0	0			6,536,340
0	0			468,834,145
0	0			50,970,970
0	0			12,709,472
0	0			122,614,546
0	0			9,752,400
0	0			30,692,537
0	0			43,324,419
0	0			48,374,899
0	0			1,073,016,220
0	0			2,791,312
0	0			16,067,106
0	0			28,474,350
0	0			239,625
0	0			127,141,082
0	0			4,483,775
0	0			303,801
0	0			713,734
0	0			4,377,371
0	0			15,270,644
0	0			34,248,898
0	0			685,996,013
0	0			106,000
0	0			14,448,455
0	0			102,251,692
0	0			1,775,058
0	0			857,893
0	0			8,558,992
0	0			13,529,181
0	0			167,560
0	0			9,807,951
0	0			121,377
0	0			173,492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1,054,70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0,702,90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51,792	0
0331 投資	0	0	0
04獎補助費	168,890,129	398,269,906	2,557,356,83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4,937,00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9,670,084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3,823,036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720,286	103,563,114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63,476,672	2,557,356,83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320,418	2,800,00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5,849,425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計	171,245,834	575,565,742	2,557,356,831
02業務費	0	41,023,825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914,82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40,109,000	0
0271 物品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4,824,200	49,769,835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353,300	0	11,8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300	0	0	0	0
73,000	0	11,828	0	0
0	0	0	0	0
0	169,225,510,185	1,184,911,631	118,379,959	336,100,938
0	1,717,286,649	712,520,479	41,111,330	54,730,866
0	0	206,564,968	56,153,531	75,192,018
0	0	2,325,299	1,114,600	1,398,618
0	267,319,000	0	0	197,120,956
0	0	0	0	0
0	0	3,427,490	15,465,242	7,658,480
0	0	0	135,256	0
0	0	0	0	0
0	165,559,568,390	0	0	0
0	1,681,336,146	88,072,710	0	0
0	0	172,000,685	0	0
0	0	0	4,400,000	0
0	0	0	0	0
26,960,314	169,225,510,185	1,207,803,832	134,820,174	344,045,290
1,499,000	0	0	3,580,000	1,91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80,000	418,000
0	0	0	0	0
1,499,00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99 特別費	1,110,858	0	0
03設備及投資	5,364,681	7,845,542	5,714,2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7,095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798,097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37,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3,251	7,845,542	5,714,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39,238	0	0
0331 投資	0	0	0
04獎補助費	636,000	186,895,404	1,783,287,94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252,238	236,934,01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1,564,100	242,060,75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290,590	6,054,3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65,386,831	128,601,633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9,901,645	50,540,87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100,000	11,767,35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72,041,52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6,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6,400,000	1,035,287,444
小計	881,673,187	455,667,897	1,947,670,689
02業務費	7,780,819	52,289,868	13,346,00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30,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000	1,652,968	41,000
0251 委辦費	0	47,650,500	13,205,000
0271 物品	3,180,00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000	2,656,400	10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73,819	0	0
03設備及投資	910,000	6,145,032	8,749,2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0	0	0
3,733,384	2,901,319	3,755,272	640,127	12,693,895
0	0	23,7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1,639	2,878,519	3,629,471	68,030	12,155,823
251,745	22,800	102,071	572,097	538,072
0	0	0	0	0
262,146,028	2,526,892	0	21,068,726	0
10,396,430	0	0	0	0
106,965,220	0	0	0	0
101,925,451	0	0	0	0
35,901,544	378,125	0	4,930,613	0
0	0	0	500,000	0
4,728,177	2,148,767	0	14,178,274	0
2,229,206	0	0	1,459,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9,318,822	63,201,074	64,597,537	114,590,983	79,867,414
1,950,498	1,791,000	6,661,273	567	751,483
0	0	53,936	0	0
1,950,498	0	290,000	0	751,483
0	0	0	0	0
0	98,000	0	0	0
0	1,693,000	5,1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207,337	567	0
0	0	0	0	0
58,000	0	1,827,000	0	0
0	0	0	0	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1,744,853	26,009,000	1,10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44,853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31 投資	0	26,009,000	1,109,000
04獎補助費	3,687,671,142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50,290,666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37,380,476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3,696,394,956	26,009,000	1,109,000
02業務費	1,416,528	0	0
0203 通訊費	50,645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1,68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4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71 物品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891,794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19,588,206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療藥品基金	營建工程			合計
0	0			1,110,858
226,571,000	798,000			330,300,101
0	798,000			2,238,825
0	0			798,097
0	0			37,000
0	0			69,574,536
0	0			3,962,643
226,571,000	0			253,689,000
0	0			179,933,651,712
0	0			2,781,169,005
0	0			718,170,674
0	0			116,931,945
0	0			4,264,212,768
0	0			500,000
0	0			2,998,882,449
0	0			30,812,075
0	0			145,849,425
0	0			165,559,568,390
0	0			1,841,450,376
0	0			409,381,161
0	0			5,036,000
0	0			1,061,687,444
226,571,000	798,000			182,130,777,761
0	0			134,008,861
0	0			104,581
0	0			4,678,495
0	0			32,400
0	0			2,025,968
0	0			111,765,500
0	0			3,180,000
0	0			7,948,098
0	0			4,273,819
0	32,171,181			124,042,654
0	32,171,181			32,171,181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24,200	49,769,835	0
04獎補助費	0	20,426,316	15,544,16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7,775,316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651,000	15,544,1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4,824,200	111,219,976	15,544,169
合 計	176,070,034	686,785,718	2,572,901,00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2,000	0	14,005,104
0	0	0	0	14,005,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0	0	0
1,499,000	0	1,492,000	3,580,000	15,923,104
28,459,314	169,225,510,185	1,209,295,832	138,400,174	359,968,394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304 機械設備費	910,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145,032	8,749,200
04獎補助費	0	34,039,490	34,412,05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4,739,49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9,300,000	11,904,5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991,73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21,515,757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8,690,819	92,474,390	56,507,256
合 計	890,364,006	548,142,287	2,004,177,945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0	0	0
58,000	0	1,827,000	0	0
7,883,033	0	0	10,579,983	0
7,406,033	0	0	0	0
477,000	0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786,683	0
0	0	0	8,293,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91,531	1,791,000	8,488,273	10,580,550	751,483
339,210,353	64,992,074	73,085,810	125,171,533	80,618,897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00,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8,206	0	0
04獎補助費	2,644,20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44,20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23,648,934	0	0
合 計	3,720,043,890	26,009,000	1,109,00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療藥品基金	營建工程			合計
0	0			16,910,000
0	0			74,961,473
0	0			141,026,351
0	0			39,186,453
0	0			477,000
0	0			8,883,690
0	0			786,683
0	0			68,385,029
0	0			991,739
0	0			21,515,757
0	0			800,000
0	32,171,181			399,077,866
226,571,000	32,969,181			182,529,855,627

衛生福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98,180,597	0	0	0
本年度收入	289,442,999	0	0	0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600,000	0	0	0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36,320	0	0	0
0557010101 審查費	68,859,842	0	0	0
0557010102 證照費	57,488,730	0	0	0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6,592,500	0	0	0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41,006,815	0	0	0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424,850	0	0	0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586,647	0	0	0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5,535,917	0	0	0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73,856	0	0	0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50,855	0	0	0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6,667	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8,737,59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737,598	0	0	0
095年度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54,765	0	0	0
102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2,200	0	0	0
103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5,800	0	0	0
105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00	0	0	0
107年度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14,833	0	0	0

利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49,585,206	0	0 347,765,803
0	0	0	0	0 289,442,999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2,436,320
0	0	0	0	0 68,859,842
0	0	0	0	0 57,488,730
0	0	0	0	0 6,592,500
0	0	0	0	0 41,006,815
0	0	0	0	0 30,424,850
0	0	0	0	0 586,647
0	0	0	0	0 5,535,917
0	0	0	0	0 573,856
0	0	0	0	0 75,050,855
0	0	0	0	0 286,667
0	0	49,585,206	0	0 58,322,804
0	0	0	0	0 8,737,598
0	0	0	0	0 7,054,765
0	0	0	0	0 122,200
0	0	0	0	0 85,8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414,833

衛生福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利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49,585,206	0	0	49,585,206	
0	0	11,491,561	0	0	11,491,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093,645	0	0	38,093,6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83,031,544,988	117,518,945	0	0
本年度	182,341,870,939	104,856,30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2,130,777,761	104,856,301	0	0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171,245,834	0	0	0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75,565,742	19,311,316	0	0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557,356,831	15,544,169	0	0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6,960,314	1,400,000	0	0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69,225,510,185	0	0	0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207,803,832	692,000	0	0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34,820,174	0	0	0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344,045,290	15,505,104	0	0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881,673,187	0	0	0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455,667,897	12,310,000	0	0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947,670,689	28,485,439	0	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29,318,822	7,883,033	0	0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3,201,074	0	0	0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4,597,537	0	0	0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14,590,983	3,725,240	0	0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79,867,414	0	0	0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696,394,956	0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5,190	552,679	226,238,857	182,923,402,945	346,370,531
0	552,679	0	182,447,279,919	294,221,565
0	552,679	0	182,236,186,741	294,221,565
0	3,000	0	171,248,834	4,824,200
0	0	0	594,877,058	91,908,660
0	0	0	2,572,901,000	0
0	0	0	28,360,314	99,000
0	37,464	0	169,225,547,649	0
0	120,000	0	1,208,615,832	800,000
0	1,000	0	134,821,174	3,580,000
0	0	0	359,550,394	418,000
0	982	0	881,674,169	8,690,819
0	23,228	0	468,001,125	80,164,390
0	367,005	0	1,976,523,133	28,021,817
0	0	0	337,201,855	2,008,498
0	0	0	63,201,074	1,791,000
0	0	0	64,597,537	8,488,273
0	0	0	118,316,223	6,855,310
0	0	0	79,867,414	751,483
0	0	0	3,696,394,956	23,648,934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157018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009,000	0	0	0
71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09,000	0	0	0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226,571,000	0	0	0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798,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11,093,17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0,639,451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80,453,727	0	0	0
以前年度	689,674,049	12,662,644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89,674,049	12,662,644	0	0
103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6,101,225	0	0	0
105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9,125,000	0	0	0
105年度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105,000	0	0	0
106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800,000	0	0	0
106年度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3,162,484	0	0	0
106年度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2,103,000	0	0	0
106年度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1,993,028	0	0	0
106年度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10,673,110	0	0	0
107年度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825,000	0	0	0
107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95,805,988	0	0	0
107年度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58,107,880	0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6,009,000	0
0	0	0	1,109,000	0
0	0	0	226,571,000	0
0	0	0	798,000	32,171,181
0	0	0	211,093,178	0
0	0	0	130,639,451	0
0	0	0	80,453,727	0
25,190	0	226,238,857	476,123,026	52,148,966
0	0	226,238,857	476,097,836	52,148,966
0	0	6,101,225	0	0
0	0	0	9,125,00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1,800,000	0
0	0	0	3,162,484	230,000
0	0	0	2,103,000	0
0	0	11,993,028	0	0
0	0	0	10,673,110	2,374,000
0	0	0	825,000	0
0	0	2,920,416	92,885,572	4,200,000
0	0	58,107,880	0	0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7年度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564,000	0	0	0
107年度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5,573,824	1,065,000	0	0
107年度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812,500	0	0	0
107年度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74,792,485	0	0	0
107年度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287,353	0	0	0
107年度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87,680,604	0	0	0
107年度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41,296,197	3,282,360	0	0
107年度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9,569,596	8,315,284	0	0
107年度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880,000	0	0	0
107年度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7,285,425	0	0	0
107年度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7,300,000	0	0	0
107年度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4,105,000	0	0	0
107年度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4,970,397	0	0	0
107年度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4,754,953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557010101 審查費	0	0	0	0
107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400,000	2,164,000	0
0	0	2,697,898	3,940,926	267,000
0	0	152,500	660,000	0
0	0	65,365,085	9,427,400	0
0	0	0	6,287,353	67,326
0	0	9,395,668	78,284,936	1,410,000
0	0	47,197,400	197,381,157	14,443,800
0	0	19,650,988	28,233,892	928,550
0	0	0	1,880,000	0
0	0	0	7,285,425	0
0	0	0	7,300,000	0
0	0	0	4,105,000	0
0	0	1,256,769	3,713,628	28,228,290
0	0	0	4,754,953	0
25,190	0	0	25,190	0
25,000	0	0	25,000	0
190	0	0	190	0

衛生福利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3,213,123,471	182,039,290,442	1,173,833,029
公庫撥入數	182,923,402,945	181,771,840,039	1,151,562,9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6,320	936,036	2,130,284
規費收入	204,372,737	165,086,115	39,286,622
財產收入	6,696,420	5,693,793	1,002,627
其他收入	75,585,049	95,734,459	-20,149,410
支出	183,373,209,566	181,812,885,796	1,560,323,770
繳付公庫數	347,765,803	277,413,825	70,351,978
人事支出	1,004,889,706	984,272,760	20,616,946
業務支出	1,228,325,227	1,166,803,247	61,521,980
設備及投資支出	436,535,500	319,953,973	116,581,527
獎補助支出	180,355,693,330	179,064,441,991	1,291,251,339
收支餘額	-160,086,095	226,404,646	-386,490,741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5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3,947,313	0	153,947,313	95.62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
	小計	153,947,313	0	153,947,313	95.62	
103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341,600	0	1,341,600	93.99	公費生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之分期繳還賠償費用。
	小計	1,341,600	0	1,341,600	93.99	
105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04,609	0	604,609	90.97	公費生因故退學，分期繳還受領之公費。
	小計	604,609	0	604,609	90.97	
107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47,138	0	2,647,138	65.17	1.公費生因故退學，分期繳還受領之公費。 2.公費生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之分期繳還賠償費用。 3.郭○○牙醫師分期返還不當申報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費用。 4.廖○○等3人，小康計畫安置對象重複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應收款。
	小計	2,647,138	0	2,647,138	65.17	
10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係違反財團法人法所處之罰鍰。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7,527	0	247,527	0.46	退休人員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
	小計	277,527	0	277,527	0.52	
	合計	158,818,187	0	158,818,187	71.89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绌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3,114,869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執行之罰鍰案件，審計部於108年9月9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80057737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3,114,869	100.00	
10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30,0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213,680	-47.61	主要係廠商繳交之逾期違約金較預計減少。
	0557010101-0 審查費	30,145,842	77.87	主要係醫院評鑑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102-2 證照費	5,970,730	11.59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1,492,500	29.26	主要係專科護理師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6,993,185	-14.57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24,850	24.18	主要係資料統計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576,647	5,766.47	主要係補(捐)助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1,959,917	54.81	主要係員工停車費、房屋租金及所屬各醫院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63,856	421.69	主要係報廢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528,382	40.04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捐)助計畫之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87,667	189.56	主要係出版品收入及提供住宿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小計	59,673,526	25.94	
	合計	72,788,395	29.93	

本 頁 空 白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230,000	230,000	6.78
106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2,374,000	2,374,000	38.25
	經常門小計	0	2,604,000	2,604,000	21.47
	經資門小計	0	2,604,000	2,604,000	8.05
10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4,200,000	4,200,000	8.06
107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267,000	267,000	4.52
1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67,326	67,326	1.49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30,000	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廠商請求給付工程款民事訴訟第一審委任代理案，因審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	
經常門	C13	2,374,000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歷史建物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擬定，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2,604,000		
		2,604,000		
資本門	C11	2,400,000	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追蹤顯示多元平台及MYDATA平台建置案因辦理實地驗收時，計有2項缺失，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廠商儘速補正，完成驗收及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C13	1,800,000	107年度緊急救護零時差多方資訊影像會診平臺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程序，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267,000	107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9	67,326	107年度門禁監視及公告資訊系統維護保養採購案廠商已完成採購標的，惟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07年8月29日士執卯102年健執字第00028023號執行命令規定，廠商尚有前開行政執行事件尚未處理，依上開規定，不得對廠商清償本部尚未支付之款項，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該分署通知後，再辦理付款事宜。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410,000	1,410,000	11.32
107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6,869,360	16,869,360	6.45
107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856,800	856,800	2.95
107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928,550	928,550	8.97
107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1,143,597	11,143,597	26.85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1	1,410,000	辦理107年度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第三版系統建置案，本案實地驗收通過後，始得撥付第4期款(廠商已於108年12月19日來函交付成果報告在案)，為確保本案驗收之品質，爰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將儘速完成驗收及撥款程序，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3,282,360	龍發堂個案一案到底培力計畫，因工作項目內容中需掌握個案動態服務成果資訊，供相關單位查詢，尚需請高雄市衛生局再確認並修正個案相關訪視資料，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C13	13,538,000	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49,000	私立陽光康復之家不服本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之行政訴訟律師費，因審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	
資本門	C13	856,800	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928,550	107年度「我國專科護理甄審管理及標準化作業暨進階照護人員社區轉銜培育研析」分項計畫一：107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試務資料管理及標準化作業計畫」案，因得標廠商期末報告尚未通過，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廠商儘速補正期末報告，完成驗收程序，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1	2,828,313	107年度「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計畫」案，雖工程於108年12月6日竣工，惟衛生局因後續尚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消防審查合格通知書後才能辦理結算驗收，致無法於年度前完成核銷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竣工驗收結算，以利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3,219,200	3,219,200	41.33
10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25,009,090	25,009,090	98.43
	經常門小計	0	21,351,436	21,351,436	3.78
	資本門小計	0	42,619,487	42,619,487	22.01
	經資門小計	0	63,970,923	63,970,923	8.44
108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0	4,824,200	4,824,200	19.98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8,315,284	106年度金湖鎮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3,219,200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歷史建物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擬定、紙質文物整飭列冊及除蟲除黴等，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25,009,090	107年度個人化智能醫療照護系統及智能醫療病人辨識系統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作業，爰繼續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程序，辦理結案。	
		21,351,436		
		42,619,487		
		63,970,923		
資本門	C13	4,824,200	108年度「在地醫事人員招生、輔導、分發及服務平臺暨維護營運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完成後續契約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29,595,297	29,595,297	6.08
108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81,624,679	81,624,679	53.53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7,294,825	108年全民健康保險最適財源籌措模式之探討委託研究計畫、108年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維運及功能擴充案、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辦理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緊急醫療通報資料委辦案、再生醫學管理機制精進計畫、補助研析台灣五級檢傷分類制度下老人急診病患就醫相關模式及製作兒童心肺復甦術宣導教材計畫、資料庫共通交換標準及互通整合分析計畫、108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推展多元整合型藥癮治療模式及成效分析、108年度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108年度本土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之社會心理現象探討、建構老人保護個案之AI預警分析實驗計畫、台灣兒虐醫療成本推估委託科技研究計畫、108年數位醫療產業之商業營運模式探討計畫、108年度從各國健康保險發展脈絡看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體制與法規改革之方向及挑戰、住院病人出院後續照護分類及評估工具之探討、全民健保核退自墊境外就醫費用制度之社會意向探討一民眾參與模式建立計畫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完成後續契約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C13	2,300,472	108年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因部分地方政府尚有工作項目未完成，結案期限延至109年1月31日前，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後續作業，以利結案。	
	B13	43,441,229	本部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擴增與目錄伺服器、郵件伺服器軟硬體更新案、108年度資料中心汰換電腦設備及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系統軟體升級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C5	97,000	「108年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採購案，因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未來政府將以創新智慧服務型態，於109年達成人民對政府各項申請可在線上完成的目標。復為提供民眾多元之救濟管道，爭取爭議審議時效，爰由現有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增修爭議審議線上申辦功能，考量廠商程式開發作業期間，於108年10月16日簽奉核可，展延履約期限至109年2月27日。 將督促廠商依計畫執行進度，確實於履約期限前完成履約交付，並辦理驗收及後續結算事宜。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7,253,656	7,253,656	0.30
108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8,290,513	8,290,513	5.87
108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1,499,000	1,499,000	5.14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2,611,606	<p>辦理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緊急醫療通報資料委辦案、108年「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電腦汰換及連線雲端服務系統與網路佈線」、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p>	
	C13	15,474,844	<p>108年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因部分地方政府展延補助計畫，部分地方政府尚有工作項目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後續作業，以利結案。</p>	
	C13	7,253,656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計有3件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合約執行進度，完成後續契約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p>	
	C13	8,290,513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計有7件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合約執行進度，完成後續契約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p>	
	C5	99,000	<p>「國民年金權益保障案例彙編—由爭議審議案件解析」美編印製案，涉及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所定「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金額」等基本保障金額，將於109年1月中旬參照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率再次公告調整。為符合最新法律規範，確保彙編出版內容及時更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確實督導廠商儘速完成履約交付，並辦理驗收及後續結算事宜。</p>	
	C19	1,400,000	<p>本部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專案計畫108年經費分攤案。</p> <p>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完成後續契約執行，以利結案。</p>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1,492,000	1,492,000	0.12
108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3,580,000	3,580,000	2.39
108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15,923,104	15,923,104	4.10
10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7,780,819	7,780,819	0.89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692,000	108年度臺南市加強街友關懷計畫及108年度國際遊民輔導業務研討會等案，受補助單位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核銷程序，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完成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C13	800,000	委託玉里醫院辦理之小康計畫精神病患108年11月及12月看護補助經費，因該院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向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所屬玉里醫院積極辦理，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3,580,000	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level1訓練實施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完成後續契約執行，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15,923,104	108年度台灣兒虐醫療成本推估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經常門	A5	3,843,819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結構補強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係屬依法應辦理之重要補強工程，因涉及建管法令及文化景觀等不可抗力之審查時程，並歷經3次流標，經檢視流標原因及調整項目規格後簽請辦理後續招標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及工程進度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B13	3,180,000	108年度「本部衛生福利大樓LED燈管汰換」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910,000	910,000	14.50
1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80,018,874	80,018,874	14.98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523,000	辦理國監會室內裝修許可費用、醫福會副執行長辦公室空間增設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C13	234,000	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廠商請求返還保固保證金第一審民事訴訟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損害賠償之訴二審委任律師費用，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	
資本門	B13	910,000	衛福大樓業務廣播系統財物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經常門	C13	79,940,874	辦理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災難醫療救護訓練中心計畫、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器官捐贈分配優化計畫、診所美容醫學品質提升作業計畫等委辦及補助案共27案，以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採購案、宣導通路集中採購第2次後續擴充等採購案共6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C13	78,000	108年度訴字第00142號預定審理李○○即華濟醫院，違反醫療法事件之行政訴訟委託案，因行政訴訟尚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及撥款。 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2,455,516	12,455,516	32.47
108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44,961,496	44,961,496	2.35
108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1,545,760	11,545,760	34.98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2,455,516	<p>辦理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細胞治療技術資訊推廣計畫、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病人安全優化計畫、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採購案、醫療法人資訊管理系統增修與維護案等，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p>	
經常門	C13	21,515,757	<p>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涉及10至12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儘速完成核銷程序，辦理結案。</p>	
	C13	11,099,739	<p>108年度台灣牙醫醫療團隊人力評估計畫、Taiwan SpecialSmile－第一年計畫、酒精不耐症及酒害衛教暨教材編寫計畫等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p>	
	C13	12,305,000	<p>簡要成癮查核表在台灣的應用與評估、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品質管理暨成效評估、推動新南向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計畫、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等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C13	41,000	<p>洪○○女士高等法院訴訟案，因審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爰辦理經費保留。</p> <p>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p>	
資本門	C13	9,749,200	<p>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案(軟硬體費用)、108年度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C13	1,796,560	<p>補助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辦理藥癮者治療性社區多元服務模式發展計畫，因修繕作業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p> <p>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辦理結案。</p>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950,498	1,950,498	0.98
108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7,941,033	7,941,033	14.43
108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1,791,000	1,791,000	2.77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380,673	108年度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系統維護及調整委外服務案，因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569,825	108-109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共用醫院資訊系統暨文件表單系統維護諮詢及增修委外服務案、108年度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7,406,033	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477,000	連江縣北竿鄉提升地區物理治療品質計畫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58,000	108年度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1,693,000	108年度「中醫醫事人力培育及供需評估計畫」、108年度「推動中藥製劑適應症、效能與注意事項用語易讀化與法規管理探討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98,000	「委任律師代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67號行政訴訟」採購案，因法院審理中，需俟審判決終結，方能執行完成。 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終結，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6,661,273	6,661,273	9.17
108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1,827,000	1,827,000	35.23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1,750,000	辦理2019台灣醫療科技發展高峰論壇，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640,273	108年版衛生福利年報(英文版)預計109年2月中旬實地驗收，於109年3月上旬完成結案及費用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掌控工作時程，如期結案。	
	C13	1,600,000	108年度專案財務查核計畫-受託單位查核報告初稿業經函復審查結果在案，惟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文到15個工作天內修正完成，提經本部確認後，嗣於文到5個工作天內提交正式查核報告，未及於年終了前完成驗收撥款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 配合該計畫完成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50,000	分攤支應托育補助重大政策「行政院政績宣導－托育補助」60秒宣導影片投放，因投放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配合該計畫完成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421,000	108年度「衛生福利資料申請審核系統建置案」、「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處理」、「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選擇退出法制規劃計畫」及「衛生福利巨量資料安全驗證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827,000	108 年度「衛生福利資料申請審核系統建置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7,045,550	7,045,550	5.14
108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3,535,000	3,535,000	63.65
108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751,483	751,483	1.06
108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4,060,728	4,060,728	0.11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787,250	補助辦理臺以衣第三屆醫事研討會暨臺以衣三國醫學研究計畫，其中研討會於108年12月底方辦理完竣，另醫學研究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受補助單位需俟研究計畫完成後提交成果報告核銷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6,258,300	新南向醫療產業鏈結計畫－台灣失智與長期照護模式泰國分享計畫、新南向國家醫療機構清真友善認證計畫、穆斯林友善醫療環境實施計畫、清真友善環境改善計畫、清真友善醫院環境建置認證計畫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3	3,535,000	提升印度到院前心電圖管理暨產業加值輸出計畫、新南向國家醫療機構清真友善認證計畫、穆斯林友善醫療環境實施計畫、清真友善環境改善計畫、清真友善醫院環境建置認證計畫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1	751,483	「107年度員工入口網站暨電子表單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案」及「107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案」，因與承包廠商尚有履約爭議問題，尚無法辦理驗收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處理履約爭議問題，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	
經常門	C13	83,045	108年GSN上網費、「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GSN-VPN-FTTB100M/40M專線1路，因廠商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出具相關資料完成請款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廠商繳交相關文件，儘速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19,588,206	19,588,206	80.12
108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32,171,181	32,171,181	96.95
	經常門小計	0	214,364,778	214,364,778	0.12
	資本門小計	0	184,713,088	184,713,088	24.00
	經資門小計	0	399,077,866	399,077,866	0.23
	經常門合計	0	238,320,214	238,320,214	0.14
	資本門合計	0	227,332,575	227,332,575	22.28
	經資門合計	0	465,652,789	465,652,789	0.26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3,977,683	108年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核心交換器汰換及網路架構調整與設備搬遷、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第三年)，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1	16,000,000	108年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遠距醫療門診系統設備組，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C13	3,588,206	108年度「核心交換器汰換、網路架構調整及設備搬遷」、「部立醫院智能照護-護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A5	32,171,181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結構補強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係屬依法應辦理之重要補強工程，因涉及建管法令及文化景觀等不可抗力之審查時程，並歷經3次流標，經檢視流標原因及調整項目規格後簽請辦理後續招標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及工程進度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214,364,778		
		184,713,088		
		399,077,866		
		238,320,214		
		227,332,575		
		465,652,789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334,811	41.54	6	1,677,367
	小計	4,334,811	41.54		1,677,367
10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7,375,000	75.00		0
	小計	27,375,000	75.00		0
106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242	0.04	1	1,242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2,828	0.19		0
	小計	24,070	0.16		1,242
10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237,941	1.22	1	792,147
				6	376,463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4,725	0.01	6	4,725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賸餘款。	6	2,657,444	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賸餘款。	
		2,657,444		
	13	27,375,000	本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於108年7月依工程會調解建議書支付912萬5,000元並終止契約在案。	
		27,375,000		
		0		
	6	22,828		
		22,828		
	6	69,331		
		0		
		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67,874	1.15	6	67,874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500,024	0.66	6	500,024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240,463	3.65	1	110,640
				10	14,702
				6	93,23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5,396,119	14.74	6	15,294,11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31,688,790	10.90	6	30,961,632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15,897	0.42	6	37,361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1	0.00	6	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50,232	1.05		0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7	21,889		
		0		
		0		
	6	102,000		
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計畫、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等計畫經費賸餘款。	6	727,158	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擴充茄荖山莊收治量能之經費賸餘款。	
	6	178,536		
		0		
	7	50,232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49,402,066	6.75		48,252,920
108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35,531,966	16.79	4	889,200
			6		31,710,59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9,837,282	6.77	1	187,165
			4		20,876,514

福利部
免、註銷)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108年度「在地醫事人員招生、輔導、分發及服務平臺暨維護營運案」97,200元。 2.109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作業387,000元。 3.108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公費生追蹤管理暨輔導機制」405,000元。 1.各校院遇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即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致公費生培育經費賸餘7,864,478元。 2.108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因公費生招生入學狀況未如預期，致補助公費生待遇經費賸餘23,846,115元。 辦理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發展與應用計畫所需行政費用核實支付結餘款。	6	1,149,146	1.各校院遇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即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致經費賸餘10,000元。 2.108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因公費生招生入學狀況未如預期，致公費生教學用設備補助經費賸餘2,922,173元。	
1.研擬網路自殺訊息與自殺熱點監控、追蹤及救援模式、辦理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之後續擴充與上線輔導作業，因多次流標及配合系統整合運作之問題彙整，原排定期程延後，預計於109年度再次辦理招標，致賸餘5,731,367元。 2.家暴加害人合併多重問題處遇模式成效評估、維護及建置照護資料倉儲平臺與技術支援，因整合各地方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實際需求並進行綜整評估費時，致未及於108年度辦理，爰賸餘4,825,531元。 3.原訂與國發會MY DATA平台介接，惟該平台目前尚未上線全面啟用，致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及相關人力支出未及於108年度執行，爰賸餘919,616元。 4.「108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運用健康資訊科技建立合適易用之智慧健康照顧」及「108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健康照護科技應用計畫」因廢標致賸餘4,600,000元。 嗣後將強化採購時程控管，及早進行計畫前置規畫評估作業，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健康照護科技應用計畫4,800,000元。	4	9,919,200	1.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時戳伺服器採購案3,600,000元。 2.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健康照護科技應用計畫1,200,000元。 3.108年衛生福利部高階繪圖工作站採購案295,000元。 4.108年度「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MYDATA平台擴充及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案」4,824,200元。	
	6	5,161,373	1.「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暨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結餘款10,977元。 2.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結餘款649,120元。 3.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MYDATA平台擴充及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案標餘款2,033,900元。 4.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系統升級委外服務案標餘款2,467,376元。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8,792,051
			10		3,791,36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055,686	3.58	10	1,055,686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類型	金額	
1.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結餘款4,050,020元。 2.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計畫結餘款17,617元。 3.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結餘款79,983元。 4.「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台建置作業」結餘款55,447元。 5.補助國內外科技研討會結餘款256,969元。 6.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結餘款521,899元。 7.108年度「弱勢群體資訊整合應用計畫」、「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研究分中心服務管理專案計畫」採購案結餘款304,000元。 8.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補助結餘款451,444元。 9.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專案辦公室結餘款715,000元。 10.辦理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100,746元。 11.補(捐)助辦理「輔導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計畫」結餘款650,926元。 12.資料庫共通交換標準及互通整合分析計畫、我國6-18歲兒童青少年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推展多元整合型藥癮治療模式及成效分析等計畫標餘款1,319,000元。 13.從各國健康保險發展脈絡看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體制與法規改革之方向及挑戰、住院病人出院後續照護分類及評估工具之探討、全民健保核退自墊境外就醫費用制度之社會意向探討—民眾參與模式建立計畫標餘款269,000元。	10	1,109,618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37,815	0.00	6	37,815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24,457,168	1.98	6	24,281,851
				10	175,317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1,638,826	7.76	6	11,107,833
				10	530,993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8,479,606	7.33	6	28,479,606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0,124,994	5.33	1	56,390
				2	43,805,272
				4	559,840
				10	5,703,492

福利部
免、註銷)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賸餘款。		0		
配合人員退離及實際補實情形，爰產生進用 人數較預算員額數少，致經費賸餘；將檢討 並審慎規劃未來合宜之預算編列數。		0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購置內旋式循環立扇 (128台)、DC微電腦定時立扇(53台)」採購 案。		0		
撙節支出。		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4,502,713	4.28	6	21,701,752
				10	2,773,961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861,055	1.03	4	1,780,000
				6	19,037,055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9,767,647	8.07	4	1,008,000
				6	17,444,330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2,583,926	3.82	6	749,645
				10	1,834,281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7,471,190	9.27	1	152,735
				4	1,412,570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27,000		
		0		
	6	44,000		
	4	1,735,600		
	6	9,579,717		
		0		
		0		
	4	219,000		
	10	6,448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3,075,891
			10		2,604,546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7,362,467	12.18	6	9,808,013
			10		7,069,692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2,967,103	3.55	10	2,672,103
			10		472,30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8,428,110	0.23	6	4,840,864
			10		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13,819	0.64		
	小計	315,321,373	0.18		280,478,722
	合計	396,457,320	0.22		330,410,251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6	331,889		
	10	152,873		
	4	295,000		
	8	3,114,941		
		0		
	7	213,819		
		34,842,651		
		66,047,069		

衛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37,000	0	6,537,000	6,536,3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538,000	0	493,538,000	468,834,1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581,000	0	55,581,000	50,970,9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36,000	0	16,736,000	12,709,472
六、獎金	124,234,000	0	124,234,000	122,614,546
七、其他給與	10,912,000	0	10,912,000	9,752,400
八、加班值班費	29,048,000	0	29,048,000	30,692,5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811,000	0	45,811,000	43,324,419
十一、保險	55,218,000	0	55,218,000	48,374,89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37,615,000	0	837,615,000	793,809,728

福利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60	-0.01	3	3	
-24,703,855	-5.01	545	531	
-4,610,030	-8.29	88	83	
-4,026,528	-24.06	32	30	
-1,619,454	-1.30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9,818,339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833,4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4,137,807元、醫師不開業獎金決算數7,825,000元。
-1,159,600	-10.63	0	0	
1,645,129	5.66	0	0	
0		0	0	
-2,486,581	-5.43	0	0	
-6,843,101	-12.39	0	0	
0		0	0	1.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108年度終了現有人數31人，決算數為15,271,034元。 2.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108年度終了現有人數292人，決算數為92,420,047元。
-43,804,680	-5.23	668	647	

衛生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53,814	48,814	869	6,525	7,394	2,510		505	3,015	32,116		8,009	40,125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 事人員養成計畫第4期	929,966	274,212	825	141,402	142,227	109,738		26,597	136,335	229,608		38,712	268,320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 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670,845	513,342	23,288	274,540	297,828	241,081		12,672	253,753	421,896		47,211	469,107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 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551,548	606,148	-	149,822	149,822	133,093		16,729	149,822	271,630		334,518	606,148
健康雲2.0計畫	532,600	369,274	20,274	116,987	137,261	91,612		15,656	107,268	256,387		61,799	318,186
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 利服務躍升計畫	434,157	260,669	21,905	113,607	135,512	68,950		16,228	85,178	186,122		24,213	210,335
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 示範場域推動計畫	205,931	105,931	23,803	48,500	72,303	48,883		700	49,583	75,050		8,161	83,21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 務	335,197	335,197	7,804	82,969	90,773	82,010		569	82,579	315,431		12,506	327,937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 醫師制度計畫	296,826	168,196	-	70,000	70,000	61,790		3,883	65,673	143,326		20,543	163,869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4,076,400	2,840,337	127,691	915,208	1,042,899	931,316		39,605	970,921	2,560,305		234,896	2,795,201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 計畫 - 轉譯臨床主軸	204,100	140,103	-	45,100	45,100	45,082		18	45,100	139,552		551	140,103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230,368	103,708	4,291	43,756	48,047	46,195		1,468	47,663	99,678		2,010	101,688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 計畫	2,214,604	2,214,604	-	496,828	496,828	486,856		8,881	495,737	2,163,135		50,378	2,213,513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 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102,764	102,764	-	9,714	9,714	9,714		-	9,714	102,080		-	102,080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 落之合作體系	593,874	446,493	-	141,486	141,486	141,486		-	141,486	446,493		-	446,493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 計畫	6,340,638	4,528,078	-	1,530,624	1,530,624	1,530,624		-	1,530,624	4,528,078		-	4,528,078
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 營運規模	436,720	314,001	-	125,266	125,266	125,266		-	125,266	314,001		-	314,001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 究與開發	361,787	284,027	-	77,760	77,760	77,760		-	77,760	284,027		-	284,027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 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	231,340	177,976	-	53,364	53,364	53,364		-	53,364	177,976		-	177,976
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451,698	211,698	-	98,563	98,563	98,546		-	98,546	211,673		-	211,673

福利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 數%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 數%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 數%	合計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33.95%	0.00%	6.83%	40.78%	65.79%	0.00%	16.41%	82.20%	(詳附件)	100.00%	100.00%	82.20%	40.78%	(詳附件)	(詳附件)			
77.16%	0.00%	18.70%	95.86%	83.73%	0.00%	14.12%	97.85%		60.00%	100.00%	36.27%	77.16%	(詳附件)	(詳附件)			
80.95%	0.00%	4.25%	85.20%	82.19%	0.00%	9.20%	91.38%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8.83%	0.00%	11.17%	100.00%	44.81%	0.00%	55.19%	100.00%		62.50%	100.00%	62.5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6.74%	0.00%	11.41%	78.15%	69.43%	0.00%	16.74%	86.17%	(詳附件)	58.00%	100.00%	55.80%	90.42%	(詳附件)	(詳附件)			
50.88%	0.00%	11.98%	62.86%	71.40%	0.00%	9.29%	80.69%	(詳附件)	75.00%	100.00%	62.94%	62.85%	(詳附件)	(詳附件)			
67.61%	0.00%	0.97%	68.58%	70.85%	0.00%	7.70%	78.55%	(詳附件)	50.00%	100.00%	49.69%	99.00%	(詳附件)	(詳附件)			
90.35%	0.00%	0.63%	90.97%	94.10%	0.00%	3.73%	97.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8.27%	0.00%	5.55%	93.82%	85.21%	0.00%	12.21%	97.43%		60.00%	100.00%	56.88%	94.09%	(詳附件)	(詳附件)			
89.30%	0.00%	3.80%	93.10%	90.14%	0.00%	8.27%	98.41%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96%	0.00%	0.04%	100.00%	99.61%	0.00%	0.39%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6.15%	0.00%	3.06%	99.20%	96.11%	0.00%	1.94%	98.05%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7.99%	0.00%	1.79%	99.78%	97.68%	0.00%	2.27%	99.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99.33%	0.00%	0.00%	99.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98%	0.00%	0.00%	99.98%	99.99%	0.00%	0.00%	99.99%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一、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資料庫共通交換標準及互通整合分析」因前置規劃所需資訊系統盤點作業延宕，復因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將保留至 109 年度依契約辦理撥付作業。
- 2、改善措施：109 年度將依契約期程核撥。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完成 ICD 對應編碼及模型驗證附表、建立編碼規則。
- 2、完成一般護理之家照護服務與評估作業調查、成果報告書。
- 3、完成訓練醫院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條件、評量指標及淘汰機制之建議。
- 4、完成 105 至 107 年醫院護理服務資料搜集，回收率達 9 成以上。
- 5、完成 34 家醫院推動照服員共聘模式、醫院推動指引、民眾及醫院版懶人包。

二、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

(一)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在地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服務平臺暨專案辦公室營運案」，因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經費將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
- 2、改善措施：109 年度將依契約期程核撥。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06-108 學年度錄取人數共 159 名，包含醫學系 83 名、牙醫系 32 名及護理系 22 名及其他學系 22 名。

三、 健康雲 2.0 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資料保護之法遵與管理建置案」、「健保卡虛擬認證模式場域試辦計畫」，因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或部分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經費將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
- 2、改善措施：將於 109 年度依契約期程核撥，並加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完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 (EEC) 交換平台功能擴充。
- 2、完成修訂 6 類新增之電子病歷交換標準規範草案，公告增修部分規範。
- 3、完成辦理 3 場「醫院運用電子病歷與 HCA 於智慧醫療座談會」、3 場「智慧健康照護機構觀摩會」、1 場「以病人為中心之跨場域智能醫療座談會」。
- 4、「醫事人員行動憑證管理服務窗口作業要點」於 108 年 8 月 8 日正式公布，已有 4 家醫院開始發行醫事人員行動憑證。
- 5、維運醫院參與「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及「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實作資料交換家數 126 家。
- 6、完成傳染病監測資料整合分析產出病原體監測指標 1 家。
- 7、完成介接內政部資訊中心 19 縣市門牌定位檔案。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四、 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因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或部分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經費將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辦理。
- 2、改善措施：將於 109 年度依契約期程核撥，並加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合作推動「一站式福利服務」計畫，縮短申辦社會福利業務等待時間。
- 2、完成制定 60 項必要項目資料集格式，輔導 12 地方政府進行 80 項盤點。
- 3、進行問卷調查，合作縣市之福利服務資源整合民眾滿意度平均達 92.16%。

五、 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因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經費將保留至 109 年度辦理撥付作業。
- 2、改善措施：將於 109 年度依契約期程核撥，加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已由 3 家廠商開始執行，分別於花蓮縣吉安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大武鄉、新北市及高雄市六龜區辦理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
- 2、107 年度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之示範場域花蓮縣秀林鄉、連江縣、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亦同時辦理維護作業。

六、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一)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因各校遇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即未申請補助經費，致公費生培育經費減支。
- 2、改善措施：成立「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改善舊制公費生制度缺點，並規劃未來新制重點科別公費醫師下鄉分發方式。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05-108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為 399 名。

衛生福利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銷 數)(4)		
尼伯特風災需求	108	社會保險補助	5,268	5,268	0	0	0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	
瑪利亞風災需求	108	社會救助業務	2,320	2,320	0	0	0	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補助、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小計	7,588	7,588					
		合計	7,588	7,588					

衛生福利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11		
	公頃	133.502961	3,572,787,012	
土地改良物	個	33	7,169,1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9	
		平方公尺	881118.35	
	宿舍	棟	124	10,900,204,786
		平方公尺	155295.17	
	其他	個	148	
機械及設備	件	9767	266,493,0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飛機	架	-	
	汽(機)車	輛	138	25,874,302
	其他	件	88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4	
	其他	件	4405	47,233,545
有價證券	股	-	-	
權利		110	61,808,968	
總		值	14,881,570,824	

衛生福利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4	202,716,662	
	公頃	3.795526		
土地改良物	個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3	
		平方公尺	12887.45	
	宿舍	棟	11	19,114,299
		平方公尺	824.2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飛機	架	-	
	汽(機)車	輛	-	
	其他	件	-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	
	博物	件	-	
	其他	件	-	
有價證券	股	-	-	
權利		-	-	
總		值	221,830,961	

本 頁 空 白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174,342	0	7,813,791	171,967,483	181,955,61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2,356	0	2,962	149,541	154,859
05保健	1,880,024	0	4,463,986	4,284,565	10,628,575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1,508	0	3,346,843	167,533,377	171,091,72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0,454	0	0	0	80,454

福利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8,240	0	253,689	115,241	178,163	785,333	182,740,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24	0	0	7,759	8,629	21,212	176,071
233,051	0	253,689	107,482	169,355	763,577	11,392,152
365	0	0	0	179	544	171,092,2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454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p>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8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	為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本部極力爭取提升科技預算，並將「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列為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召開年度結案之科技研究計畫成果應用評估會議，期藉此強化科技研究計畫成果應用參採成效與後續規劃，另本部業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新增相關條文，俾利建置專利技轉等相關成果管理機制，減少相關業務之行政程序，強化研發成果推廣成效，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p> <p>(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46 條規定，國保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為上限。查 108 年度國保基金法定預算保險費收入（即應收保險費總額）計 528.21 億元，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2.48 億元，占保險費總額 2.36%，合於規定。</p> <p>(二)考量國保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偏屬弱勢，爰比照無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保之政府保費補助比率，提供至少 4 成之保費補助比率，又比照其他社會保險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籌財源全額負擔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經費，而非由保險基金支應，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用心，故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與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之差異有限，尚屬合理；且各年度行政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均經國民年金監理會議詳予審查，以確保有效撙節。</p> <p>(三)倘未來經檢討應齊一規範各項社會保險之行政費標準、經費負擔機關與預算編列形式，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p>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健保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健保署辦理健保之行政管理經費，目前以年度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如改列為健保之支出項目，須推動健保法修法，另需考量外界意見，未必能順利通過修法。</p> <p>(二)如立法院通過修法，健保署未來辦理健保之行政經費，須由各界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預算規模可能較目前減少，惟該會如未達成共識，將影響健保業務之推動。</p> <p>(三)倘未來經檢討應齊一規範各項社會保險之行政費標準、經費負擔機關及預算編列形式，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80111762 號函送本部「103 至 107 年度主管財團法人家數及實地查核情形」統計表予法務部彙辦。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秘字第 1080104791 號書函轉知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辦理禮品或紀念品採購時，應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

貳、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本項新增決議 69 項：

(一)	<p>第 2 目「科技業務」編列 34 億 3,869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預算 1 億 0,510 萬 6 千元，其中說明 5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及系統所需資訊系統服務費共列 1,880 萬元，相較於 107 年之資訊服務費 773 萬元，預算成長 2 倍有餘，顯不合理，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34 億 3,869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	<p>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1,692 億 5,426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8 年度計有 321 萬人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漲：衛生福利部根據 107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已達調漲標準，因此 108 年元旦起國保費率將從現行 8.5% 漲至 9%，影響 321 萬人，每月自付保費增加 28 至 55 元。惟根據國保財務精算結果，國保基金餘額約新台幣</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956 億元，若依現行 8.5% 費率，僅夠支付未來 13 年的保險給付，低於 20 年的門檻。衛生福利部枉法失職、且未詳實對立法院及社會大眾公開國民年金保險將屆破產之情事，顯涉行政怠惰，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1,692 億 5,426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保基金財務狀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108 年度編列醫療健保所需經費即達上千億元（尚未計入健保基金支出 6 千餘億元），惟近 10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於年老之臥床失能時間未減反增，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亟待通盤檢討整體醫療衛生政策，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有助達成促進全民健康之責。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7 目至第 18 目「醫療保健支出」編列預算 83 億 7,725 萬 5 千元，凍結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X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四)	第 7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107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3.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然而，應年滿 20 歲之前提，卻造成中學技職教育中有關科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系的學生，在畢業後無法立即考照的兩年空間期，產生了學用落差，也無法落實衛生福利部人才投往居家托育領域之政策初衷。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4,107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日前衛生福利部已宣示，108 年 9 月 1 日住院醫師將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該政策方向排除了主治醫師及部分公立醫療機構之約聘住院醫師，有違蔡英文總統「受僱醫師應該受到與勞工等同的權益保障，主管機關勞動部應將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取消排除勞基法適用，遏止畸形工時與雇主恣意役使」之政見。衛生福利部表示，因主治醫師之工作樣態多元，且自主性高，社會各界意見分歧，此次尚不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惟衛生福利部並未就受僱主治醫師之多元工作樣態進行完整之研究和評估，且對後續將受僱主治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期程規劃亦不具體。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各類主治醫師之多元工作樣態進行研究，尤其是工作樣態較為規律之診所受僱主治醫師，提出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可行性評估和期程規劃，以逐步提升對於受僱醫師勞動條件之保障。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日前衛生福利部已宣示，108 年 9 月 1 日住院醫師將納入「勞動基準法」，然該政策方向排除了主治醫師及部分公立醫療機構之約聘僱住院醫師。根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之調查資料，未來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住院醫師比例竟高達三成以上，蔡英文總統之政見將被大打折扣。此外，次專科醫師（研修醫師）亦被排除於政策規劃之外，其未來工作負擔恐加重且毫無保障。又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顯示，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此一政策將提高不分科住院醫師選擇內、外、婦、兒及急診等五科別之比例，有助於加速緩解台灣醫療「五大皆空」之危機。綜上，為防止醫師過勞及保障國人就醫權益，避免造成同一工作場域之醫師，適用不同勞動保障之混亂現象，衛生福利部應明確掌握未來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住院醫師及次專科醫師（研修醫師）人數，並立即與有關部會就此議題研擬解套方案，將上述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為顧及民眾的健康照護需求，需提供民眾從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到預防延緩失能、長期照護及生活支持等各層面間之連續性周全照護，讓他們活得有品質與尊嚴，尤其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來自不同體系，如基層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安養機構...等，皆需經整合後始進入長照體系，才能提供全人照顧。此時醫師即在醫療和長照間扮演著重要守門員角色。透過「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對病人做整合性服務評估與諮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讓民眾順利進入長照體系，並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係完全為提供民眾完整照護為考量。然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2 條第 2 項「前項意見書得以 3 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惟查醫師意見書是對病人做整合性服務評估與諮詢，內容包括：(1)病患基本資料、(2)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3)當事人身心狀態、(4)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5)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可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而「診斷書」或「病歷摘要」往往只會註明個案的疾病狀態，對於長期照護資訊提供有限。雖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隸屬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然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本於醫療領域之專業管理，應就此事慎重審視其合適性，以確保接受長期照護之國人能接受完善照護，卻未見衛生福利部就此做出符合專業之判斷。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此部分通盤檢討其合適性並改進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衛生福利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持續推動醫療網計畫，全國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許可數已達規劃目標，惟相關規範久未檢討修訂，國內病床資源分布仍有不均情事，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引導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醫師人力供需情形及科別間均衡分布，攸關國民健康及醫療品質，惟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紓緩，加以衛生福利部刻正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等，均將衝擊醫師人力適足性，實宜積極研謀對策，並適時針對整體醫師人力之供需進行全盤評估。爰針對「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p>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8,196 萬 5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老人之相關權益。衛生福利部配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修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擴大補助範圍至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卻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寬列預算協助支應修正計畫後之經費。另就上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第八點：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配合編列經費規定，「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列第五級之縣（市）政府最低應自籌比率：98 至 104 年度為 5%，105 年度為 10%，106 年度為 13%，107 年度為 16%，108 年度為 20%，109 年度更高達 25%，對於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等財政本困難之地方政府恐形成負擔增加，未免中央政府之美意成為地方政府之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直轄市以外之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自籌款比率，研議予以調降。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8,196 萬 5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上</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開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制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當前我國醫療體系呈 M 型化趨勢發展、部分地區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且 106 年度仍有 3 鄉鎮為無醫鄉，顯示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及分配不均情形有待改善，衛生福利部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達成醫療法之立法目的。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	衛生福利部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所需經費近 4 億元，同時亦編列預算辦理生技醫藥科技相關計畫，實宜強化該等計畫相互配合及運用，並落實產業應用，俾利提升資源投入綜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提送「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書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177 號函送「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之計畫書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5,859 萬 2 千元，辦理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動衛福政策相關科技研究，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及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然預期成果連年相似，包括完成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及操作手冊卻未見相關成果，且未積極提出新形態之研究主題。另子計畫說明包含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卻未列入預期成果，顯不恰當，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177A 號函送「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為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衛生福利部近年除投入數億元辦理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外，並編列預算辦理其他與生技醫藥科技相關計畫；以 108 年度為例，該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及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等，但衛生福利部各子計畫似未配合得宜因此尚未彰顯成效。另，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涉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允宜衡酌當前產業技術需求，規劃相應之研發方向，以契合產業應用，並有助異業跨足生醫產業。綜上，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衛生福利部執行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所需經費近 4 億元，同時亦編列預算辦理生技醫藥科技相關計畫，允宜強化該等計畫相互配合及運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轉譯臨床主軸」、「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及「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之計畫書。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177B 號函送「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轉譯臨床主軸」、「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及「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之計畫書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計畫」之「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編列預算 2,385 萬 4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 號函期中書面報告、預計於 109 年 2 月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計畫」之「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733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A 號函送期中書面報告、預計於 109 年 2 月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項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692 號函、108 年 12 月 31 日以衛部護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編列 138 萬 2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1081461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之「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編列 1,893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82560346 號函、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92560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項下「建立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及政策轉譯模式等計畫」編列 1,010 萬 2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82560346 號函、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92560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辦理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戰情中心健康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再生醫療科技研究計畫等」編列預算 1,664 萬 1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3997 函送期中書面報告、預計於 109 年 2 月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進行將新醫療科技引進健保給付之科學技術評析方法研究」編列預算 172 萬 1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084 號函、108 年 12 月 27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19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B 號函送期中書面報告、預計於 109 年 2 月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編列 2,048 萬 3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因「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未落實執行，目前改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所屬部立醫院執行蘭嶼鄉居民健康檢查計畫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妥善積極辦理，並維護蘭嶼鄉居民之相關權益，且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執行進度報告，以利了解辦理情形。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401 號函送「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 108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報告」、預計於 109 年 2 月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2,87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及審議等，其中有關全民健保部分，衛生福利部早已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仍未見相關推動時程及修法作業，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健保財務改革規劃期程與方向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	根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及 5 款，針對各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必要陪伴者搭乘大眾交通運輸通具優惠措施、復康巴士需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56、58、59 條）的作業期限為 15 個工作天。然而，同辦法的第 7 條第 1 項並未明確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評估個人照護家庭照顧者服務、經濟補助（身權法第 50、51、71 條）的作業時間。根據衛生福利部的資料顯示，106 年共 1 萬 7,627 件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其中作業時間超過 20 天的有 163 件；今年 7 月止作業時間超過 20 天的有 120 件，以基隆市、嘉義市比率較高，可知部分縣市作業時間過長，建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請衛生福利部針就如何督促、提升地方政府作業之時效提出書面報告。</p> <p>106、107 年 7 月止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作業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名稱</th> <th colspan="3">106年度</th> <th colspan="3">107年1-7月</th> <th rowspan="2"></th> </tr> <tr> <th>總案件數 a</th> <th>作業時間 逾20天之 案件數b</th> <th>占比(%) b/a</th> <th>總案件數 a</th> <th>作業時間 逾20天之 案件數b</th> <th>占比(%) 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td>2,510</td><td>0</td><td>0.00%</td><td>1,909</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新北市</td><td>1,583</td><td>0</td><td>0.00%</td><td>882</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桃園市</td><td>1,476</td><td>0</td><td>0.00%</td><td>876</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臺中市</td><td>2,406</td><td>0</td><td>0.00%</td><td>1,594</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臺南市</td><td>2,703</td><td>31</td><td>1.15%</td><td>1,123</td><td>16</td><td>1.42%</td><td></td></tr> <tr> <td>高雄市</td><td>2,683</td><td>29</td><td>1.08%</td><td>1,565</td><td>13</td><td>0.83%</td><td></td></tr> <tr> <td>宜蘭縣</td><td>48</td><td>3</td><td>6.25%</td><td>10</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新竹縣</td><td>280</td><td>41</td><td>14.64%</td><td>243</td><td>5</td><td>2.06%</td><td></td></tr> <tr> <td>苗栗縣</td><td>145</td><td>0</td><td>0.00%</td><td>119</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彰化縣</td><td>932</td><td>0</td><td>0.00%</td><td>590</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南投縣</td><td>721</td><td>0</td><td>0.00%</td><td>513</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雲林縣</td><td>280</td><td>0</td><td>0.00%</td><td>205</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嘉義縣</td><td>360</td><td>9</td><td>2.50%</td><td>245</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屏東縣</td><td>177</td><td>1</td><td>0.56%</td><td>62</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花蓮縣</td><td>324</td><td>0</td><td>0.00%</td><td>203</td><td>3</td><td>1.48%</td><td></td></tr> <tr> <td>臺東縣</td><td>131</td><td>2</td><td>1.53%</td><td>94</td><td>1</td><td>1.06%</td><td></td></tr> <tr> <td>澎湖縣</td><td>27</td><td>0</td><td>0.00%</td><td>22</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金門縣</td><td>5</td><td>0</td><td>0.00%</td><td>0</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連江縣</td><td>4</td><td>0</td><td>0.00%</td><td>3</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基隆市</td><td>59</td><td>24</td><td>40.68%</td><td>25</td><td>3</td><td>12.00%</td><td></td></tr> <tr> <td>新竹市</td><td>429</td><td>0</td><td>0.00%</td><td>348</td><td>0</td><td>0.00%</td><td></td></tr> <tr> <td>嘉義市</td><td>344</td><td>23</td><td>6.69%</td><td>295</td><td>79</td><td>26.78%</td><td></td></tr> <tr> <td>總計</td><td>17,627</td><td>163</td><td>0.92%</td><td>10,926</td><td>120</td><td>1.10%</td><td></td></tr> </tbody> </table>	縣市名稱	106年度			107年1-7月				總案件數 a	作業時間 逾20天之 案件數b	占比(%) b/a	總案件數 a	作業時間 逾20天之 案件數b	占比(%) b/a	臺北市	2,510	0	0.00%	1,909	0	0.00%		新北市	1,583	0	0.00%	882	0	0.00%		桃園市	1,476	0	0.00%	876	0	0.00%		臺中市	2,406	0	0.00%	1,594	0	0.00%		臺南市	2,703	31	1.15%	1,123	16	1.42%		高雄市	2,683	29	1.08%	1,565	13	0.83%		宜蘭縣	48	3	6.25%	10	0	0.00%		新竹縣	280	41	14.64%	243	5	2.06%		苗栗縣	145	0	0.00%	119	0	0.00%		彰化縣	932	0	0.00%	590	0	0.00%		南投縣	721	0	0.00%	513	0	0.00%		雲林縣	280	0	0.00%	205	0	0.00%		嘉義縣	360	9	2.50%	245	0	0.00%		屏東縣	177	1	0.56%	62	0	0.00%		花蓮縣	324	0	0.00%	203	3	1.48%		臺東縣	131	2	1.53%	94	1	1.06%		澎湖縣	27	0	0.00%	22	0	0.00%		金門縣	5	0	0.00%	0	0	0.00%		連江縣	4	0	0.00%	3	0	0.00%		基隆市	59	24	40.68%	25	3	12.00%		新竹市	429	0	0.00%	348	0	0.00%		嘉義市	344	23	6.69%	295	79	26.78%		總計	17,627	163	0.92%	10,926	120	1.10%		
縣市名稱	106年度			107年1-7月																																																																																																																																																																																																				
	總案件數 a	作業時間 逾20天之 案件數b	占比(%) b/a	總案件數 a	作業時間 逾20天之 案件數b	占比(%) b/a																																																																																																																																																																																																		
臺北市	2,510	0	0.00%	1,909	0	0.00%																																																																																																																																																																																																		
新北市	1,583	0	0.00%	882	0	0.00%																																																																																																																																																																																																		
桃園市	1,476	0	0.00%	876	0	0.00%																																																																																																																																																																																																		
臺中市	2,406	0	0.00%	1,594	0	0.00%																																																																																																																																																																																																		
臺南市	2,703	31	1.15%	1,123	16	1.42%																																																																																																																																																																																																		
高雄市	2,683	29	1.08%	1,565	13	0.83%																																																																																																																																																																																																		
宜蘭縣	48	3	6.25%	10	0	0.00%																																																																																																																																																																																																		
新竹縣	280	41	14.64%	243	5	2.06%																																																																																																																																																																																																		
苗栗縣	145	0	0.00%	119	0	0.00%																																																																																																																																																																																																		
彰化縣	932	0	0.00%	590	0	0.00%																																																																																																																																																																																																		
南投縣	721	0	0.00%	513	0	0.00%																																																																																																																																																																																																		
雲林縣	280	0	0.00%	205	0	0.00%																																																																																																																																																																																																		
嘉義縣	360	9	2.50%	245	0	0.00%																																																																																																																																																																																																		
屏東縣	177	1	0.56%	62	0	0.00%																																																																																																																																																																																																		
花蓮縣	324	0	0.00%	203	3	1.48%																																																																																																																																																																																																		
臺東縣	131	2	1.53%	94	1	1.06%																																																																																																																																																																																																		
澎湖縣	27	0	0.00%	22	0	0.00%																																																																																																																																																																																																		
金門縣	5	0	0.00%	0	0	0.00%																																																																																																																																																																																																		
連江縣	4	0	0.00%	3	0	0.00%																																																																																																																																																																																																		
基隆市	59	24	40.68%	25	3	12.00%																																																																																																																																																																																																		
新竹市	429	0	0.00%	348	0	0.00%																																																																																																																																																																																																		
嘉義市	344	23	6.69%	295	79	26.78%																																																																																																																																																																																																		
總計	17,627	163	0.92%	10,926	120	1.10%																																																																																																																																																																																																		
(二十二)	<p>按「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被保險人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請領年金時應備妥「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估量表」等文件。勞工保險局為簡化請領手續，已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法規，然而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同意迄今，未有修法之動作。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就相關法令之修正內容及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4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三)	<p>政府原本預期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可以從社區中與個人、家庭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著眼；並以其關係最密切的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心</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4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健康面向為主要架構；再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透過問題研析與政策檢討，擬定補強社會安全網漏洞之對策，結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網絡，協同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第一線的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從而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以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然而檢視該計畫將高風險家庭改名脆弱家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改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等作為，幾乎沒有實質的更動計畫內容或是改變服務形式，只是變更名稱，了無新意舊瓶裝新酒，除了收割前朝政績外，毫無實際作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竟然淪為行政部門作文比賽，且據聞衛生福利部目前規劃將推動許久的馬上關懷計畫更名後以其他形式推動，令人不解。社福政策應為跨黨派共同推動工作，如馬上關懷計畫沒有必要，大可以中止不辦。如果確認該項工作仍具社會需求，卻因為名稱不討執政者所好，刻意更名，有失執政高度。我國社福制度往往需要民間資源投入，目前社會福利方案、服務、計畫往往都是民間倡議、民間自主募款先行，可行後立法或要求政府編預算，這個過程民間付出多少心力代價，如家暴防治、兒少保高風險方案，每項都超過 20 年，政府在執行社福計畫時，卻忘了過去民間與政府的努力，為了累積自己的政績，用更名的方式斬斷過去的連結，執行上卻是了無新意。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就急難紓困專案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四)	<p>有鑑於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超過 54 萬人，加上第二代，人數更達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我國政府應基於人道考量，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但目前仍未有進一步之規劃。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的適</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5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資格。可見有近 30 萬名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照顧，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9,401 萬 4 千元，較 107 年所編 1 億 6,452 萬 1 千元，寬列 2,949 萬 3 千元，然說明 2：「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編列 1 億 8,953 萬 4 千元，較往年寬列近 3,000 萬元，且未說明寬列原因，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預估參與人數為 2 萬人。然而，截至 107 年 7 月底，參與人數僅有 3,944 人，達成率僅 19.72%。再觀預算之執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7 月編列 1 億 6,100 萬元，決算數僅 4,040 萬 3 千元，執行率 25.1%，顯著低落。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提升執行效益，請衛生福利部就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帳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6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	有鑑於台灣新住民人數已達 54 萬餘人，儼然成為我國社會第五大族群。再加上政府推動長照 2.0 亦須大量照服人力挹注，多數新住民紛紛皆有意奉獻心力，希望能取得社工專業資格。但衛生福利部尚未針對新住民開設社工師學分專班，以致新住民取得社工專業困難，政府實應加強社工師相關教育訓練。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習新住民社工師學分專班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目前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社福機構辦理相關社福工作及聘僱社會工作者之專業服務費（人事費）為 3 萬 4 千元，即為社工人員之基本薪資。然查，現行衛生福利部之人事補助費用，並無明定社福機構應全額給付予社工，使政府補助社福機構之人事費存有「退款」之空間，造成多數社工人員實領薪資不足 3 萬 4 千元。而此退款機制，更恐使社政主管機關在認定回捐爭議（未全額給付薪資）上出現困難與灰色地帶。綜上，目前衛生福利部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存有缺漏，形同開放後門，默許機構合法壓低基層社工薪資標準與規避回捐之違法行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相關補助辦法及研擬合理化社工人員薪資結構之方案，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1 億 4,500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 2：「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等」編列 569 萬 7 千元之「委辦費」，然該項 107 年度僅編列 335 萬元之「委辦費」，108 年度寬列 234 萬 7 千元顯不合理，又未說明寬列原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推展社區發展」編列 1,761 萬 4 千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0977 號函、108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703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落實社工人員專職長任，衛生福利部實施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該風險加給之補助係由社福單位主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再行發給社工人員。然查，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在申請和發給之流程中之查核機制不明，且與民間之反映顯有落差。若有社福單位確實申請，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1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無發給之情事，主管機關如何知悉與覈實？又如何落實該執業安全方案預定之目標？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之相關策略及實施措施，將於107年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未來社工職業安全之相關保障計畫尚不明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風險加給之檢討、執行情況、過渡時期因應措施與制度化社工人員薪資結構之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8,897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保護服務業務宣導、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治、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等，然今年以來發生多起兒少被虐待、性侵害等案件，尤其花蓮私立啟能中心爆發多起兒少被虐待，暴露出民間機構無監督機制，亦凸顯保護服務業務之缺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保護之精進作為，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2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日前兩歲兒童遭中度智障生母餓死的事件，再度引發社會安全檢討聲浪。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兒虐通報案件也從 102 年的 34,545 件，大幅上升至 106 年的 59,912 件，4 年暴增 73.4%。尤其上述兒童餓死案件中是被通報兒少保護的高風險家庭服務對象，不僅林母本身，連小孩都有發展遲緩的早療需求。顯見高風險家庭所獲得的社會支持遠遠不足，各項通報機制缺乏資源整合才釀成悲劇發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提出改善作為，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我國外籍移工總人數去（107）年已突破 70 萬人，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外籍勞工遭受性侵害案件人數逐年遞減，102 年尚有 136 件通報數，106 年僅剩 56 件，未通報之統計「黑數」恐有擴大之跡象。又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性侵害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1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治之主責機關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三方皆未能確實掌握性侵害成案件數資料，以供後續追蹤。另查有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勾稽比對機制，性侵害防治工作出現橫向聯繫之嚴重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提出之諸多問題，配合勞動部進行檢討與改善，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	有鑑於 107 年初麻疹疫情不斷延燒，確診人數達到 9 年同期新高，然而竟出現民眾搶打連自費麻疹疫苗也完全「斷貨」，沒有任何麻疹疫苗可以施打。又近來公費流感疫苗接連爆發疫苗變質事件，造成民眾恐慌，疾病管制署雖已緊急通知同批號回收作業，已確保施打疫苗品質無虞，鼓勵民眾放心施打，然實務操作上仍有改進空間，以降低不必要之爭議或恐慌。爰要求疾病管制署針對像麻疹這類高傳播性傳染病應有充分的防疫儲備量能隨時可以因應防範，並在疫苗發生搶打缺貨時，有效率的爭取國際市場上的疫苗調貨量及啟動中央政府的現有資源調配機制，另有品質不良疫苗之情事時，除應落實疫苗回收作業，確保已停用疫苗不會在市面流通，並要求第一線醫事人員執行接種作業應符合三讀五對程序規範，以確保民眾接種疫苗之品質與安全。	<p>一、有關國內自費疫苗之供應，廠商主要基於市場需求與趨勢及全國醫療院所歷年採購之數量，預估可能之需求量向國外原廠申請，並依原廠可供貨數量及時程進口；國內疫苗製造商係預先規劃產品之產程與數量，再依醫療院所訂購量出貨，提供民眾自費接種。因此，當民眾自費接種疫苗需求因疫情發生等因素驟增時，國內疫苗市場之供應量較難立即提升。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平時未介入自費疫苗供應，惟當發生自費疫苗短缺時，會衡量疫情風險及考量防疫需求，協助採行以下相關因應措施：</p> <p>(一) 確保高感染風險族群之優先需求，發布新聞或發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醫學會，重申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接種建議，優先保障高感染風險族群自費接種需求。</p> <p>(二) 若疫苗缺貨影響疫情防治，即召開專家會議，研訂疫苗優先提供對象或調整接種策略等，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要求廠商及醫院配合疾管署疫苗調度。</p> <p>(三) 倘缺貨之疫苗亦為常規疫苗項目，在確保公費對象接種無虞之情形下，設法以可行方式協助自費疫苗供應資源之調度。惟公費疫苗有其特定之採購量及供貨期程，故由公費疫</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苗調度非常態之解決策略。</p> <p>(四) 瞭解廠商之庫存量、出貨情形及後續進口時間等資訊，於 1922 及地方政府等防疫專線或網站提供資訊、回復民眾詢問。</p> <p>(五) 商請廠商續洽原廠爭取可能的疫苗貨源，並協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加速進口疫苗之檢驗封緘。</p> <p>針對國內近期的疫苗缺貨狀況，疾管署即依上述原則進行因應處置，未來本部將加強疾管署、食藥署與疫苗廠商三方之互動聯繫機制，如發現有疫苗缺貨之虞，立即啟動協處，及早爭取時間採取應變措施。</p> <p>二、對於公費流感疫苗異常事件，疾管署均採即時公開透明處理之態度，即時發布最新訊息，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之溝通宣導，如發布新聞稿，於 1922 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宣導素材，亦將相關宣導素材同步放置於疾管署網站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藉此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保障民眾健康。另疾管署於接獲流感疫苗異常事件通報後，隨即發函請獲配同批號疫苗之衛生局暫時停用及收回至衛生局或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之疫苗室／冰箱集中保管，並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疫苗安全，以及注射疫苗前確實依標準程序進行三讀五對，並以肉眼觀察疫苗外觀，以確保民眾接種安全。</p>
(三十六)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就養…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衛生福利部作為全國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與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條文第 15 條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修正通過，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住民族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之主管機關，應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尤其都會區）之原住民族予以保障及協助。查 1949 年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序言指出：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基此，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國家衛生研究院從事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之研究，並培育原住民相關領域研究之人才；並敦促國民健康署投入都會區原住民族全方位之健康促進工作（含生理、心理及社會健康）。另衛生福利部既已於 107 年 10 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承諾，最快將於 108 年年初，將「原住民族健康法」提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調行政院各部會完成法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七)	日前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披露，其會員於高雄長庚醫院外科部服務，每年固定 1 至 2 個月需要輪值急診外科，每次上班 12 小時，每月動輒 20 班以上，再加上日夜輪替以及創傷急救中心之繁重工作量，幾乎不堪負荷。另依據「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急診每月工作量以 160 至 200 小時為佳，然高雄長庚外科住院醫師輪訓急診外科之每月工時竟高達 240 小時以上。而衛生福利部卻以該總工時並未違反住院醫師工時指引規定之 320 小時為由消極面對，罔顧住院醫師健康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落實輪班制住院醫師之工時保障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14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編列預算 650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4006 函送期中書面報告、預計於 109 年 2 月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編列預算 650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4006A 函送期中書面報告、預計於 109 年 2 月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之「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編列預算 500 萬元，預期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4006B 函送期中書面報告、預計於 109 年 2 月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106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達 12.5 人，為近 5 年新高且未達年度目標值 11.4 人，且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亦逐年遞增，衛生福利部實宜檢討改進，並針對男性自殺死亡率高於女性之改善作法，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男性自殺死亡率高於女性之改善作法。	<p>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統計，全球自殺死亡率男性高於女性，經查相關文獻，主要原因係男性自殺方式較為激烈且致命。本部持續加強相關致命工具之取得限制，並提升男性壓力因應能力及宣導求助或就醫管道，以減少自殺行為。</p> <p>二、持續研議限制致命性自殺工具取得對策（含高樓防墜、木炭不公開陳列販售、禁用巴拉刈等）；強化關懷訪視員服務品質，提升連結服務資源能力。</p> <p>三、推廣並提供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加強宣導「1925 安心專線」與「男性關懷專線」及推廣人人皆為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提升民眾心理健康，達到自殺防治之目的。</p>
(四十二)	衛生福利部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負責推動藥癮戒治服務，108 年度並編列 10 億餘元辦理「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惟國內現有藥癮戒治資源仍有不足或分布不均情形，並經審計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實宜參採檢討，並研謀提升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及資源布建，期落實增進戒治成效。請衛生福利部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略，提升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及資源布建，並增進戒治成效。	
(四十三)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有助促進國人口腔健康，惟據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79.3% 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均未達 WHO 所訂 10% 及 2 顆以下之目標，顯示我國兒童口腔健康計畫仍有待檢討策進，實宜關注與借鏡先進國家口腔保健政策，並戮力達成 WHO 所訂 114 年「5 歲兒童九成以上完全無齲齒，12 歲以下齲齒數少於 1 顆」目標，俾維護兒童口腔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本部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狀況最新之調查指出，該年齡層之兒童恆齒齲蝕指數由前一次調查之 5.44 降至 3.44，齲齒率亦由 79.3% 降至 46.9%，顯示我國口腔預防保健政策漸有成效。本部將繼續挹注口腔保健預算，守護國人的口腔健康。
(四十四)	據衛生福利部之前的調查，5 至 6 歲兒童的齲齒(蛀牙)盛行率是從 89.38% 下降到 79.32%，而另外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幾年的資料，6 歲以下兒童的口腔預防保健服務的人數比率分別是 104 年的 90.77%，105 年則是 92.41%，106 年卻稍微降到 88.96%，由這些數據看來，台灣學齡前兒童的齲齒(蛀牙)盛行率仍然偏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寬列相關預算以降低兒童齲齒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績效。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81762155 號函、108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817631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107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明定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不得高於 1 比 9、區域醫院 1 比 12 及地區醫院 1 比 15，並於 108 年 7 月實施上路。然查，各級醫院已有九成達到該標準，無益於改善護理師之過勞情況與補足人力缺口。另該護病比與先進國家 1 比 6 之水準相差甚遠，形同虛設，不顧我國照護品質之提升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研議更嚴格之護病比、改以三班護病比及強化監督及懲罰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日前發生火災事件，嗣當日值班護理長、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經檢察官轉列為被告，調查有無管理疏失而涉犯過失致死罪嫌。惟禁止病患於病房內使用電器，是否屬護理人員業務範圍，渠等是否有作為之義務，均有賴衛生福利部釐清；且慮及護理人員與醫院間於訴訟中利害關係恐非一致，衛生福利部是否得直接協助護理人員面對後續刑事訴追，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等，衛生福利部允有精進之餘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臺北醫院應積極協助護理人員面對後續法律程序，關懷身心狀態，給予最大支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2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按「藥事法」第 103 條定有 82 年 2 月 5 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或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 3 年以上之負責人等，於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後，即得為同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業務。然該條文施行迄今，衛生福利部遲未規劃修習中藥課程之具體內容，亦未積極與考試院研商國家考試之科目、時程，致中藥業之未來發展深受限制，無助於相關從業人員新陳代謝，衛生福利部之施政顯有怠惰。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釐清法律爭議及提出解決方案。	本部為釐清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條文爭議，經召開專家會議，與會專家認為該條文為過渡性條文；惟為緩和目前中藥販賣業者凋零現象，於建立中藥販賣專技人員制度前，本部在符合民眾藥膳需求、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不影響藥事人員調劑權之前提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81861340 號令核釋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條文及訂定「藥事法 103 第 2 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限定在解釋令生效前於固定地址有從事中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務 2 年以上之中藥從業人員，得於所從業之原商號及地址，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藥商，使現有中藥商得以續存，年邁經營者繼之有人。本部將儘速修法，以處理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之爭議。
(四十八)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包括在臺居留滿 6 個月等條件，才可以成為健保對象。由於許多新住民在台居留未滿 6 個月，雖懷有身孕卻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的限制，而不能成為健保的保險對象。考量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多數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 6 個月，以致擔憂需自負高額醫療費用而不敢就醫，恐不符人權與人道考量。爰要求衛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05 號函送書面告報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對懷有身孕且居留未滿 6 個月之新住民孕婦之限制，提出相關修法規劃或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另，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出版品推展」編列預算 478 萬 7 千元，係為編印年報、強化施政說明等等業務，然經查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 (USRDS) 106 年報，分析全球 104 年資料，臺灣腎臟病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76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317 人，均居世界第一，且較前一年度增加，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之嚴重程度。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政策宣傳尚待加強，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政策宣導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	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在無積極證據下逕將身心障礙者移送偵辦，顯示員警辦案品質及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念均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維護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司法權益，當偵辦案件製作筆錄當下，除當事人律師陪同外，警政司法等相關單位應主動邀請熟知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之專業人員陪同應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24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	有鑑於 102 年辦理同步聽打公聽會起，同步聽打制度歷經 5 年發展，從公私合作試辦到 104 年三讀通過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目前已成為各縣市保障聽語障者資訊平權的重要服務之一。然各地方政府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之規劃與經費編列時，多將設籍於該地為條件，致使影響障礙者之使用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將同步聽打服務對象擴及外縣市使用者列為社會福利績效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57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核指標中，以強化保障聽語障者權益。	
(五十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雖有「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輔導計畫」，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計畫相關會議、並完成需求面研析、編訂參考手冊草案，然身心障礙民眾至醫療院所就醫時，並無法享有無障礙之就醫環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例如：提升身心障礙者溝通、健康照護、性教育及生育健康等課程，以增進醫事人員對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之認知，並規劃就不同障別、婦女與兒童等對象別，推動友善就醫流程作業。	本項決議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相關醫事專業團體開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累計 200 餘堂；另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規劃辦理不同障別、婦女與兒童等對象別，推動友善就醫流程作業。
(五十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雖有輔導 12 個縣市地方政府建置輔具中心，以減輕民眾接受輔具評估之負擔；然對於未設置輔具中心之縣市民眾，則需舟車奔波，浪費時間與金錢。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具評估人力，以解決評估人力服務量能不足之問題。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700818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	有鑑於「長照 2.0」之照管專員的專業訓練已規劃在第二階段訓練中，針對不同障別作個案研討，然針對給付支付之內容仍在修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部分照顧困難的障別，提供並提高給付支付制度，以回應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p>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 為回應失能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需求，且不加重其部分負擔之自負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設有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編碼，除不扣個人額度，亦免部分負擔，以提高特殊照顧之給付及支付。</p> <p>三、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編碼，針對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設有 AA05 每次服務可額外支付 200 元（原住民或離島地區 240 元）；針對特殊服務需求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設有 AA11 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每日額外加成 50 元（原住民或離島地區 60 元）。</p>
(五十五)	有鑑於「長照 2.0」已上路，然民眾若有長照服務需求時，經常要等待，致有空窗期產生，不僅造成民眾不便，更對有長照需求者之權益嚴重損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鼓勵邀請醫院參與「銜接長照	<p>一、 本部自 106 年 4 月起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銜接獎勵計畫）強化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出院準備服務，將出院後長照</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以利落實推動長照 2.0 服務，並縮短受益病人出院後等待長照服務的時間。</p>	<p>服務申請流程提前到出院前由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執行並連結照管中心快速提供長照服務，以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p> <p>二、為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健保署前於 105 年 4 月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之給付項目，每次住院給付 1,500 點，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作業規範，將銜接長照服務評估作業納入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流程，強化醫院出院準備服務量能並銜接長照服務，於 107 年度總額外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出院病人經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評估並銜接長照服務者，即由該款項支付 1,500 點給醫院，不占用醫院自主管理額度。</p> <p>三、前開銜接獎勵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底止，參與醫院計 184 家（含醫學中心 20 家、區域醫院 70 家、地區醫院 84 家、精神專科 10 家），目標達成率為 92%，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時間已有縮短之趨勢。</p>
(五十六)	<p>政府期待綿密佈建巷弄長照站，但衛生福利部綁定「1 個村里只能有 1 個據點」，實脫離基層需求，有違鼓勵廣設、積極推動之初衷。巷弄站於小社區，一個 C 級巷弄站約能提供 20 至 40 名長輩共餐、參加預防延緩失能、健康促進，增進長輩社會參與機會。然一個里之居民人數少則 1,000 人、多則 1 萬多人，以桃園市老人比例（11.1%）計算，一里少則 100 位長輩、人數多的里別則以 1,000 人起算，一個 1,000 多人的里別，竟然只允許成立 1 個據點，服務 20 至 40 名長輩，致使有其他量能的民間團體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有心服務鄰里周遭長輩，也因不合理的門檻被拒於門外。</p> <p>蔡政府強調政策應「接地氣」，但「1 個村里只能有 1 個據點」大概是 10 年前的規劃，無法與</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58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精進符合民情，造成 108 年很多社團協會無法加入巷弄站和據點，因此「1 個村里只能有 1 個據點」實難擴增服務對象（涵蓋率），僅能服務少部分長輩，實悖離廣布、綿密巷弄長照站的設立始意。再者，中央並未規定一行政區僅能設立一個 A 單位，其計算邏輯是開放由地方政府評估佈建數，相同指標下的 C 却規定「1 里只能計算 1C」，佈建顯無一致性。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提出佈建 C 之政策評估，研議鬆綁「1 個村里只能有 1 個據點」規定之可行性，俾使民間社團能配合各地縣市政府持續廣佈據點與巷弄長照站，期能造福更多社區長輩。	
(五十七)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7 年 8 月發生大火，釀成多名病患死傷。日前地檢署將當日代理護理長、護理師以及照顧服務員轉為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之被告，引發護理人員人心惶惶，對於照護人力嚴重短缺的長照機構更造成影響。查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國人更加需要、倚賴長照機構協助照顧，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相關長照機構管理機制與執行流程，建立真正「安全」長照機構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於本案轉列被告之護理人員除提供相關法律協助外，並應改善目前夜班值勤護理人員普遍人手不足之情況；對於長照機構應配置之設備、相關防災、逃生以及緊急應變機制予以檢討並樹立標準流程，並定期考評，以維護病患生命安全及保障護理人員職場權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225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編列 723 萬 4 千元，辦理兒少保護、性剝削防制及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等業務。為推動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輔導處遇，並促進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修條文之認識，請衛生福利部研發專業訓練課程，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訓練，協助相關人員熟悉輔導流程及新修法規，同時了解各直轄市、縣（市）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69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執行是項輔導處遇之情形，據以檢討修正政策，請於 108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九)	根據 106 年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依調查結果推估 65 歲以上生活上需要照顧或協助人數為 90.7 萬人，其中六成七主要由家人照顧，外籍看護工照顧占 17.1%，機構照顧占 5.8%。而 65 歲以上對長期照顧福利措施項目中，以「居家服務」知曉度最高占 65.1%，「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占 22.8% 最低；而同時根據「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主要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推動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中有幫助的服務，以「居家服務」比率 53.73% 為最高，其次「喘息服務」45.63% 及「日間照顧服務」44.56%，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服務量之加強計畫。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60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日前衛生福利部已宣布，108 年 9 月 1 日住院醫師將納入「勞動基準法」，然該政策方向排除了主治醫師及部分公立醫療機構之約聘僱住院醫師。107 年 12 月 1 日衛福部「衛福部將推動醫療法修法與勞基法雙軌並行保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之新聞稿表示，衛福部將研議修正「醫療法」，擬新增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專章，納入多項勞動權益保障。另表明「該草案於研擬階段將召開多場會議，廣徵各界意見，擬於 108 年上半年完成提送行政院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然該宣示並無針對研擬會議之形式、開會期程及預計邀請參與之醫事團體與人員加以說明。為使衛生福利部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之承諾不流於空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有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專章之研擬會議，應主動邀請所有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出席會議，並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得報名列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26 日邀請籌設中、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出席「107 年區域、地區醫院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說明交流會議」、「107 年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說明交流第 3 次會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席旁聽。	
(六十一)	衛生福利部於去（107）年2月實施「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統計截至107年11月底止，申訴案件累積最多之爭議依序為時工時過長、花花班及輪班間隔未達11小時、例假日上班及未付加班費與時數等。然查，有六成以上之申訴案件查無違法，僅16%之案件實際裁罰。查無違法比例之高，恐部分肇因於衛生及勞政主管機關在實際查處過程中，因不瞭解護理專業或醫院內規，使查察未臻完全。另目前之通報分析報告，亦無揭露違法之院所名單、處分內容與醫院改善情形。為使該通報平台發揮更大之功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申訴調查邀請醫事工會代表陪同，以及上述之相關資訊揭露於通報分析報告等改善措施進行研議與檢討，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二)	目前醫事企業工會被排除於相關醫院評鑑基準之研修會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基於工會代表性、會議場地限制及會議效率等理由，建議企業工會之相關意見可透過其它相關產業及職業工會整合表達，或透過醫事人員公會全聯會反映。然查，目前諸多醫事人員職類，例如藥師與放射師等，大多無相關產業及職業工會可供代表。又據醫事司之調查統計，目前「全台灣所有」醫事企業公會不過13家，醫事司邀請各地企業工會參與會議應不致造成會議效率不彰與場地難尋之情況。再查，以去（107）年11月7日召開之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說明交流會議之團體出席代表為例，醫事工會出席代表僅8人、醫事全聯會代表28人，而院方代表則出席65人。綜上，醫事工會與相關公會聯合會及院方代表之受邀出席人數差距甚大，顯有增進醫事團體代表衡平性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	本項決議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107年11月26日邀請籌設中、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出席「107年區域、地區醫院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說明交流會議」、「107年醫學中心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說明交流第3次會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攸關醫事勞動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包含各類評鑑、機構設置標準或健保支付等攸關人力標準修訂會議），除主動邀請醫事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外，亦應開放所有已立案之醫事企業工會出席會議，並得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報名列席旁聽。	
(六十三)	目前衛生福利部就社會福利給付總歸戶系統建置之規劃，係以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比對系統為基礎進行擴充。然查，現該福利津貼給付比對系統是以防止民眾溢領津貼為目的，其中資料庫僅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人口資料、年金給付與財稅資料等。系統所涵蓋之給付項目未臻完備，尚無法提供主管機關與國人瞭解我國政府移轉性支付對於國家整體貧富差距、財富重分配作用及弱勢族群扶助功能之實際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部會加強擴充社會福利給付總歸戶系統之資料，逐步納入育兒津貼、原住民族相關補助及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相關社福現金給付，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有效檢視我國福利制度執行之情況。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7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	為確保合理薪資待遇，促進更多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工作及鼓勵久任，衛生福利部於去（107）年 4 月 30 日發函各地方政府，要求將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提高至 3 萬 2 千元以上；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薪資提高至 200 元以上。該政策已施行超過半年以上，應可進行相當程度之成果檢視。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以下題目提出書面報告：(1) 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人數之提升成效。(2) 將薪資樓地板之制定套用至社會工作者之可行性。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6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	為改善社會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衛生福利部於去（107）年 7 月 2 日召開「部長與社工團體第二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座談業務報告」。然原定應公開直播之會議內容，卻僅因為一名社工師公會代表反對，致使該次會議無法落實公開透明原則，揭露資訊於大眾。各縣市之社工師公會及社工職業工會身為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基層工作者的代表，其言論理應受公開檢視及監督。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去（107）年8月為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後各界產生疑慮所舉辦之說明會，會議過程除公開直播之外，現場尚備有線上即時逐字稿，以供外界檢視。就此，衛生福利部社工司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日後召開所有攸關社工勞動權益之會議以公開直播為原則，且會後於官方網站提供會議紀錄及出席名單，保障利害關係人與大眾知的權利。	
(六十六)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項目。然截至 106 年底止，已推廣 10 年之政策，累計 49 萬 2 千多人完成簽署意願書，僅占我國總人口數之 2.09%。另查 97 至 106 年之相關統計數據，國人簽署意願書之比例緩步爬升，衛生福利部顯應研議更積極及有效之推動作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宣導成效之書面報告，以期國人生命之最後一哩路能獲得更具尊嚴之照顧。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七)	據相關統計指出，目前我國之認知症（失智症）患者已超過 27 萬人。去（107）年 6 月衛生福利部業已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針對認知症之預防及照護工作訂定多項政策目標，其中包含於 2020 年新增 36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63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然查，該行動方案並未評估未來政策目標所需之預算及人力資源需求。又該行動方案所擬定之工作項目，亦未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1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納入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人員之指標，僅依據培訓課程及訓練作為衡量標準，有失真之疑慮，恐重蹈長照體系人力不足之覆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失智照顧整體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自 101 至 107 年期間，臺南市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北市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桃園市愛心長期照護中心、屏東縣南門護理之家，以及日前於新北市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等意外案件陸續不幸發生，並造成嚴重傷亡，探究其主因不外乎與住宿型長照機構設備或建築結構之問題有關。然除住宿型長照機構其自主滅火防護功能，如撒水設備及通報裝置尚待強化改善外，另有關建築結構部分，例如排煙設備之設計規劃，更係影響火災現場中避難不易之長者生命存續的關鍵。惟國內多數住宿型長照機構屬早年即按舊法設置，如欲再為調整防火設備以及建築結構必定所費不貲，恐使機構營運成本提高，不利長照服務發展。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前開問題，會同內政部相關單位研商輔導措施，推動住宿型長照機構改善補助之相關計畫，俾讓住宿型長照機構之環境安全更加友善長者。	<p>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賡續獎（補）助財團法人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及充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保障住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 另為獎助、輔導地方政府許可設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社家署業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獎勵輔導措施，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函頒「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p> <p>三、 有關各縣市政府之整合計畫，社家署業邀集消防、建築、建管、用電、長期照顧實務專家學者召開 5 場次會議完成審查，並核定獎助經費。</p> <p>四、 獎助經費已撥付各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獎助並輔導機構辦理，以建築物老舊且具高風險之小型機構列為優先輔導改善對象；獎助項目分為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以加強機構防火避難設備與效能，提升住民公共安全。</p>
(六十九)	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展「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期待建構醫療機構資訊整合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但其所屬醫院長年來主要使用的資訊系統卻老舊不堪，猶如走在鋼索上，隨時都有系統當機之危險。其間雖有試圖提升系統軟硬體版本，然而改造案例如建置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不是以失敗坐收，就是未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5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018 號函送改善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預算任由資訊系統老化。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已經將醫療資訊從機構擴及到社區及個人，因此身為全國衛生主管機關，其所屬醫療機構之系統卻是又老又弱，這樣不利提升我國電子病歷之普遍及應用。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所屬醫院所有使用中之系統於下會期研擬改善報告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51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6,083 萬 2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700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500 萬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783 萬 2 千元。	本部 108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	--	--------------------------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	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會總額協定公告據以執行總額項目，今（107）年總額預算已達 6,800 多億元，各總額部門亦編列專款項目，以保障偏鄉地區、弱勢照顧、疾病管理、促進院所整合、就醫資訊查詢…等目的，立意良善。然前述部分專款項目之預算金額龐大（大於 10 億元以上者），如 C 肝治療計畫、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等，鑑於前述專款項目（大於 10 億元以上者）具特定目的且預算龐大，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每年妥為評估執行成效，相關報告亦應公開供民眾瞭解。	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每年均定期辦理全民健保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皆配合例行性評估各部門總額專款之執行成效，相關報告並公布於健保會網站。
(二)	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醫療照護需求增加，以及醫師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醫師人力需求應定期檢討調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	鑑於未來影響西醫師人力供需因素甚多，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重新推估，預計 108 年底完成未來西醫師人力供需狀況調查，針對未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託相關團體進行醫師人力供需狀況之評估計畫。	西醫師人力供需狀況提出進一步研析及評估結果。
二、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 26 款第 3 項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2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p>衛生福利部原列 1,830 億 5,858 萬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6,662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p> <p>(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110 萬元。</p> <p>(二)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400 萬元（含「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100 萬元）。</p> <p>(三)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10 萬元。</p> <p>（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30 億</p>	本部 108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23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1 項：		
(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9 億 2,951 萬 8 千元，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上，以充實醫事人力為目標之一，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現階段醫療機構呈 M 型化發展，地區醫療體系大幅萎縮，且醫療資源未合理配置。整體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部分地區醫師人力缺乏，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且 106 年度仍有 3 鄉鎮為無醫鄉。綜上，顯示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及分配不均情形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俾落實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達成「醫療法」之立法目的。故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不均衡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就醫不便，尤其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首當其衝。為充實基層醫療、偏遠地區及冷門科醫師人力，政府編列預算培育公費醫師，並指定至山地離島之醫院進行支援與服務。惟現行偏鄉醫事人員長期面臨勞動條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件不佳，導致醫事人員期滿續留比例極低，有一定比例的醫事人員於公費期滿後不願留任，顯示計畫之成效有待加強。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偏遠地區的醫事人員待遇並針對偏鄉護理留用情形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辦理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然醫師養成期長達 10 年以上，難以有效解決當前偏遠離島地區之醫師缺口問題，且以往培育一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留任率未及二成，亦無法提供偏遠地區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妥謀配套措施以及提升計畫實施成效之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根據今（107）年 5 月 3 日監察院「國內照顧服務員之實際發展概況暨政府總體長照人力之具體規劃」調查報告所示，「長照十年計畫 1.0」推動以來，長照人力資源短缺始終為該計畫面臨的諸多困境之一。在長照人力至為吃緊情勢下，行政院仍自今（107）年全面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人力勢將更形捉襟見肘。據推估，照顧服務員自 106 年 9 月起短缺 5,687 人，至 109 年人力短缺將逾 8 千人。在民眾照顧需求殷切，而實際上卻可能「看得到、吃不到」之情形，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恐嚴重影響受照顧者權益，突顯行政院長照人力的規劃明顯未盡周延。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42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我國整體長照人力提出未來 5 年需求規劃，並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偏低，開辦至今 9 年其繳費率未達六成，因依「國民年金法」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費，造成基金財務仍有明顯缺口，首波 10 年補繳期將於 108 年 1 月屆滿，然迄今尚有百萬民眾未繳納保費，不利國民年金基金財務平衡，長期下來勢必造成如時繳納保費的民眾權益受損。然於 10 年繳費大限來臨前，國民年金催補繳保費亦產生相當多問題，其中以配偶有連帶繳費義務最具爭議。我國現行強制投保之保險通常收費與欠費處罰係針對被保險人本人（未成年人則為法定代理人），但國民年金欠費卻訂有罰配偶條款；現今社會型態多元，如或有被保險人從事地下經濟之工作（無稅務資料）營生並與配偶實為分居，而其配偶依然需要被強制規定負擔其保費，若不代為繳納既得面對被處罰，如此實有違反公平正義之原則。且國民年金欠費人數高達百萬，主責機關與執行機關是否就欠費樣態、理由深入了解，雖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國保保戶有補助，但卻無法完全涵蓋弱勢族群。綜上，雖執行單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然保險管理與相關規定制定實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之業務範疇，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預算 38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五)	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4 萬人，加上新住民第二代，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其卻時常被視為「外國人」而被排除於社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體系以外，許多新住民嫁至台灣後，生活無虞，卻也有許多新住民落入「貧窮圈」，急需我國政府予以協助，我國政府應以人道立場，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此項政策亦為蔡英文總統競選時之重要政見，但時至今日，仍遲遲未有下文。另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之適用資格，換言之，約有 30 萬名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預算 7 億 1,86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照顧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六)	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期盼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該方案自 106 年 6 月起實施至今，衛生福利部原預估參與人數為 2 萬人，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實際參與人數為 3,944 人，達成率僅有 19.72%；由於參與人數偏低，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106 及今 (107)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5.10% 及 13.05%。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07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七)	在台灣生活之新住民人數已達 54 萬餘人，已然成為我國社會第五大族群。眾多新住民意欲為我國群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社會及新住民族群盡一分心力，並希望能夠取得社工專業資格。然衛生福利部未針對新住民開設社工師學分專班，以致新住民取得社工專業困難，政府應加強社工師相關教育訓練。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與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764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開設新住民社工師學分專班擬定具體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八)	社工人員作為第一線計畫執行者，長期以來在實務現場面臨諸多壓力，近年社工人員遭受職場暴力事件更是時有所聞，例如今（107）年 5 月新北市社工人員於訪談兒虐案家屬時，遭家屬糾眾圍毆；106 年 8 月嘉義縣社工人員於安置家暴被害人後，遭相對人持刀恐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每年超過 5,000 人次社工人員遭遇暴力、威脅或辱罵等人身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起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協助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方案執行至今（107）年止，108 年將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惟檢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未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措施與設施之未來具體規劃，諸如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薪資結構檢討之後續、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之研議等，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43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相關保障措施與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時程，並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8,897 萬 3 千元，其中，為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並落實其被害者之保護，以強化社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全網計畫以及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等工作。惟針對原住民族於都會區之相關社會安全指數係屬高風險群，亦為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經常疏漏之破洞，例如日前發生之新竹市虐童案即為原住民族之家庭，然相關計畫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推動整合服務模式相關評估工具研發訓練等，亦未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用專門用於都會原住民族之相關社會工作。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就如何關注及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兒少保護服務 1 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十)	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該署執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及家庭支持業務，服務對象涵蓋各人口群，業務繁重，惟查該署編制員額僅 101 人，今（107）年預算員額更僅 85 人。復社會及家庭署成立後，新增多項重大業務，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托育準公共化等。為避免該署人員負荷過重，致使其身心健康狀況不佳、人員流動率高等情形，造成該署推動職掌業務未能遂行、難以培養社會行政專業人才。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實際應配置人力，依此研議增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員額計畫案，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十一)	今（107）年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 114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20% 的「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雲林縣老化指數為 131.10%，老人比例 16.47%，全國第二，嘉義縣老化指數為 161.19%，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老人比例 17.28%，全國第一，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在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造成更大影響，而縣市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醫療品質提升，雲嘉嘉皆必須設有醫學中心，以獲得更多醫療照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508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近年牙醫院所出現開幕慶打卡送冰淇淋、憑宣傳單享有植牙手術費折扣、免費全口牙周健檢等違法招攬促銷層出不窮；另有民眾陳情植牙或矯正等自費療程，遭到預收全程或半程療程費用、未依法每次開給收據，只在治療卡或診所帳冊紀錄，導致各縣市衛生局牙科醫糾案件增加。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牙科不當招攬及收費（據）管理之查核輔導方案，列為衛生局督考重點，並研議訂定植牙及矯正之處置說明書範本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千元。經查，自 98 年爆發內湖高中學生脫褲檢查疝氣爭議事件後迄今，我國尚未頒訂私密部位檢查或治療之標準作業指引，日前又爆發宜蘭女大學生未經告知同意就遭婦科醫師內診之醫糾爭議。另查近年爆發多起醫護使用手機拍攝手術或治療之病患患部，甚至上傳社群媒體，凸顯現行僅以行政命令指導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難有效杜絕侵害醫療隱私事件。有鑑於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訂定私密部位檢查或治療之標準作業指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將各縣市醫療爭議處理機制是否提供專業評析、醫法雙調委員、聯絡窗口及作業時間等資訊公開上網，但經查，迄今官網資料僅有聯絡窗口與流程，其他資訊皆未見。另查今（107）年多元雙向試辦計畫擴及 19 縣市，然辦理縣市針對死亡或重傷案件亦並非全然以多元雙向流程辦理，亦未必呈送專業評析，恐與衛生福利部原先推行之意義不同，或淪為過去為人詬病之搓圓仔湯式調處。另有民眾申訴衛生局派任「醫法雙修」醫師擔任調處委員，即聲稱符合醫法雙調之意涵，亦有縣市未於 45 天內召開調處會議等，迭生民怨。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針對辦理多元雙向計畫之縣市，受理死亡與重傷調處案件，應以先送專業評析為原則；(2)明定多元雙向模式之案件應於資料備齊後 45 天內由醫法雙調委員召開協調會（應於會議中介紹委員所代表身分），最遲應於</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0 天內結案等，列為計畫標準作業程序；(3)於 3 個月內調查各縣市調處作業期程、多元雙向案件占總調處案件數之比例，及進入多元雙向案件與一般調處案件之成功率比較分析。</p> <p>4.有鑒醫美手術屢發生麻醉病安事件，衛生福利部業已預告修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規範高風險手術醫師須具備部定專科資格，並應接受相關訓練，領有證明申請核准登記後才能施行；亦規範應有另位醫師在場執行麻醉，以確保過程如因麻醉突發情形，可有另位醫師協助處置。然查現行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僅要求列出專科資格，並未配合修改要求載明施術醫師是否受過特管辦法規定之訓練、專科證書或取得訓練證明之字號、當場另位執行麻醉醫師等資訊，民眾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也可能因為醫師選擇不公開而無法查詢。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醫美手術與麻醉同意書修訂、民眾可上網查詢醫師資格之可行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經查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等相關函釋，均為行政院衛生署時期所頒布，衛生福利部自應通盤檢討各項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是否需要修正或廢止，以因應現代醫療之進步以及法規命令之修正，並各項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自應與時俱進。故請統計並分類上述項目已修正或廢止、尚未修正或廢止。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緣「病人自主權利法」即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惟揆諸衛生福利部現發布之施行細則及預立醫療決定書，其中除悖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8 條立法理由「包括遺體或器官捐贈之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此一立法者課予行政機關之作為義務，及有違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為避免預立醫療決定特殊變更因行政流程而由所遲滯，故於立法理由中所明揭「基於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係意願人依第九條規定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後所為之行為，該變更之過程應可採取較為彈性之方式處理」之意旨，更有諸多缺失亟待補足。此外，「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在即，衛生福利部迄今仍未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告「其他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行政效能上容有改善之餘地。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修正預立醫療決定格式，3 個月內評估納入「包括遺體或器官捐贈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疾病，並於該法實施後半年內公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時，業曾決議「為強化醫療人員勞動權益、改善其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惟揆諸目前醫院評鑑標準，固有將醫師、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10 類人力列為必要項目，然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卻未遭列為必要項目，兩相比較顯失均衡。而醫療行為既多仰賴團隊合作，彼此間不應偏廢，爰衛生福利部應</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研議優先將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列為必要項目，納入考量」，衛生福利部更於 108 年度預算書內稱「遵照決議事項辦理」。詎衛生福利部刻正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之「醫學中心評鑑基準草案」中，並未將前揭職類人力評鑑項目列為必要項目，顯有欺瞞國會、逃避監督之嫌。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1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衛生福利部所推動「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其服務範圍涵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 30 個山地鄉（區）、18 個離島鄉（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並針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環境特殊，當地醫療、公共衛生及保健業務，需仰賴地方政府所設立的衛生所（室），協助地方政府新（擴）建衛生所（室）外，並補助所需醫療、資訊設備及辦理醫療照護提升相關計畫，以提供當地居民醫療照護服務。此外，在 22 個行政區域中，原住民鄉分布於 12 縣市，共計有 55 個「鄉鎮區」，人口數雖僅占全國 3%，土地面積則占 40% 以上，保障偏鄉民眾獲得高品質與完整的醫療照護，強化原住民醫療照護之品質及可近性，積極補足醫療資源及人力之外，提供符合其需求且有尊嚴之友善健康照護服務環境，並了解原住民之特殊文化，在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等面向之軟硬體服務設計上，提供原住民友善之醫療照護環境，確實提升原住民族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服務效能。惟針對平地及都市原住民之醫療需求與健康議題，委託專家學者之調查研究，推動計畫尚嫌不足且相關成果亦未加以應用於政策實務面。再者，補助醫療院所於都市原住民聚集地辦理定時定點巡迴醫療，提供特別門診、衛生教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育及檢康檢查等服務之服務場次、人次及普及率尚低。此外，依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僅針對無適當醫療之原鄉部落，補助交通費用，並未開展相關積極措施，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2 億 6,418 萬 9 千元。而醫師人力供需情形及科別間均衡分布，攸關國民健康及醫療品質，然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且醫師執業年齡中高齡化速度未見紓緩，加以衛生福利部刻正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等，均將衝擊醫師人力適足性，衛生福利部並未積極研謀對策，無法適時針對整體醫師人力之供需進行全盤評估。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今（107）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時通過之決議，衛生福利部應修訂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將醫學中心</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理急重症能力與量能、是否承擔醫中計畫之支援任務列為必要項目或至少應占總評分比重 50 %，以導引醫學中心回歸急重難症任務。然查衛生福利部近期提出明年即將適用之「醫中任務指標」研修草案，尚未訂出配分方式並邀集各界討論。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明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配分方式完成修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我國陪病文化行之有年，陪病形式以「家屬陪伴」或「聘任看護」為主，然而，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衝擊下，無論何種形式的一對一照顧模式，均對於家庭經濟負擔沉重、社會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低落。另一方面，對於醫院整體感染控制來說，過多非必要人員於醫院頻繁進出，亦是增加各種感染風險；而醫院內家屬與看護的更替、流動，對於醫院內護理人員之工作亦恐造成額外負擔。承上，有鑑於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考量人口結構、勞動力運用效益外，尤其是醫療機構之感控管理、護理人力之照顧負擔等，因此，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制度之落實與規劃刻不容緩。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住院病患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制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等業務。惟推動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勞動權益，亦為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維護患者權益非常重要之工作。然衛生福利部迄今仍未將醫院評鑑資料之住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醫師工時於網路上公布，且就受僱主治醫師之聘僱契約或工時規範，至今仍未有定案，甚至受僱主治醫師可能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而改以「醫療法」規範。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分別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研議受僱主治醫生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與期程；(2)在受僱主治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前，6 個月內公告受僱主治醫師之聘僱契約範本；(3)就教學醫院評鑑增列住院醫師工時規範，並於今（107）年 12 月底開始上網公告調查結果（含科別、人數）。</p> <p>5.緣「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若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病人，得及時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為預立醫療決定，渠等即可自行決定當其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應採何適當照護方式及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如此不僅可提升病人於特定臨床情形時之生活品質，更係貫徹「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 條所揭「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之立法目的。然而，衛生福利部現除對醫療機構端設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外，對於如何於病人端推廣實踐「病人自主權利法」，仍未有積極作為；且對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2 條註記預立醫療決定之系統與程序如何簡化、迅速，以契合民眾需求等情，亦不見有具體規劃。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對於變更程序訂定作業流程，縮短變更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為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以利全民就醫環境，衛生福</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部擬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蓋本計畫對執行效益評估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執行效益評估，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北醫療區域(涵括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劃分之檢討或相關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為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用以因應緊急事件時能妥適進行救護工作，衛生福利部擬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等計畫。蓋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未臻明確，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有關北海岸緊急醫療救護中繼急救站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訂於明（108）年將進行醫學中心評鑑，並進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研修工作。惟各界多所期待醫學中心應回歸醫療網賦予協助急重難症之任務，並確保兒童醫院之醫學中心定位功能。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將五大任務指標中之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配合政策認養支援偏鄉醫療等任務列為必要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分支計畫「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辦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病人自主權利系統」相關計畫，共編列 778 萬 4 千元。依「安寧緩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末期病人及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簽具意願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記於健保卡上，且註記須經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p> <p>又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取得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且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據查，申請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註記整體行政流程共約需 22 個工作天，且意願人得在申請書上勾選於註記完成後需以簡訊方式通知。但查，經實際案例申請註記及捐贈，在完成註記行政流程後，資訊系統卻耗時 2 個月始能統一發送簡訊通知意願人，若意願人於期間發生事故，而家屬未能事先得知其意願，恐生後續混亂及糾紛。顯見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有鑑於收治癌症等重症或末期病人的各大醫學中心，投入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用心程度落差極大。高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醫、台大、成大、榮總等優質醫學中心安寧病床占床率高達九成以上，但也有醫學中心占床率只有三至五成，甚至安寧床數不到十床，恐難滿足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後，末期病人拒絕無效醫療，選擇安寧進而轉介回歸在地善終之需求。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中「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編列預算 8,05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將醫學中心安寧病床占床率、是否開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ACP），列入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十六)	有鑑於社會環境變遷、人口移動，眾多原住民族人口離開原鄉移入都市，截至今（107）年 8 月已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6.84%，然移居都市的原住民族人，面對就業困境、生活難題及福利需求，需要更長時間適應新的生活模式及問題，致使都市原住民族家庭亟需更多社會支持；惟我國現行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政策不足且分散。承上，近日新竹市傳出虐童家暴案件，據報載家庭成員具原民身分。細查新竹市都原家庭支持系統，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今（107）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標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其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4,5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惟具 4,121 人原住民族人口的新竹市卻無法申請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服中心。是以，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欠缺，實為家暴憾事之主因。綜合上述，相關主管機關應考慮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族群社會地位落後，又本於文化刻板印象等因素，生活於都市之都市原住民承擔眾多壓力，應予以扶助。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上開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研議各項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第 3 年編列預算經費 5 億 1,136 萬 2 千元，與今（107）年度預算數相同。其中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均以降低自殺死亡率為預期績效評估標準之一，然由近幾年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資料，於 104 及 105 年增為 12.1 人及 12.3 人，106 年更攀升至近 5 年新高紀錄 12.5 人，亦未達計畫之 106 年目標值 11.4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亦即 106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達 12.5 人，為近 5 年新高且未達年度目標值 11.4 人，且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亦逐年遞增，爰針對 108 年度「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須針對男性自殺死亡率高於女性之改善作法，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後，始得動支。</p> <p>2.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規劃於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根據近 10 年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資料，97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5.2 人，於 103 年度已降至 11.8 人，惟於 104 及 105 年度增為 12.1 人及 12.3 人，106 年度更攀升至近 5 年新高紀錄 12.5 人，亦未達計畫之 106 年度目標值 11.4 人。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8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工作並研議更積極之作為，並檢討自殺防治工作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持續順利推展該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編列 1,263 萬 4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強化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積極推廣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並於 103 年起製作心情溫度計 APP，讓國人藉此迅速瞭解個人心理困擾程度，以察覺心理狀態之變化。但查，過去 5 年全國自殺通報人次分別為 28,083 人次、29,047 人次、29,914 人次、28,996 人次及 30,619 人次；然，106 年（以下皆結算至該年度 11 月 25 日）心情溫度計 APP 於 Android 平台之安裝總人數為 7,509 人；於 IOS 系統檢測人次則為 5,053 人，雙平台使用數僅為 12,562 人，遠不及單一年度全國自殺通報人次數，且於心理狀況檢測結果出來後未能直接銜接心理支持服務，顯見心情溫度計 APP 推廣度不佳且效能不彰。綜上，爰針對「委辦費」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使用效能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十九)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去（106）年研究（Excess mortality in children born to opioid – addicted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parents : A national register study in Taiwan) 指出，父母一方若為鴉片類藥物成癮者，子女 6 歲前死亡率較一般族群高二・三倍，其中母親為成癮者之死亡率則高三・九倍。又據衛生福利部出生資料統計，98 至 105 年出生通報生母為藥癮者之新生兒數每年介於 30 至 50 人間、平均約 40 人，惟因其非強制通報，復少數孕產婦未曾產檢並自行分娩，實際人數存在黑數。現階段衛生福利部係以 106 年推出之「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特定縣市衛生局提供高風險孕婦及新生兒追蹤輔導服務，包括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然截至(107)年 9 月中止，試辦 6 縣市之 945 個服務個案中，並無任何因藥物濫用進入服務網絡者，顯見該試辦計畫恐難觸及藥癮者孕產婦及其子女。藥癮者孕婦之胎兒於妊娠期間，自母體吸收藥物產生藥癮，出生時常見戒斷症狀；復其成長過程，除身體先天缺陷外，亦可能面臨父母因藥癮疏於照護、家庭功能不彰等問題，日後就學階段也或有學習障礙等狀況。</p> <p>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照護機制，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服務輸送中心，整合地方衛生、社會與教育局處資源，評估、輸送並追蹤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之長期醫療與社會服務需求，包含電話追蹤、到宅訪視、定期產檢、產後衛教、子女照護、早期治療等，並確保方案可近性，以協助藥癮孕產婦及其子女回復健康狀態。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中「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編列預算 3 億 7,16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 %，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目標。本計畫於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1 億 0,880 萬元，106 至今（107）年已編列 7 億 1,200 萬元。目前我國對學童的牙齒保健措施包括每週用含氟漱口水、駐校牙醫、塗氟服務，希望降低齲齒率。惟兒童齲齒率居高不降，本計畫預計 110 年結案，應提出實施成效檢討報告，以為後續實施參考。兒童齲齒率與未來牙齒醫療保健支出攸關，兒童齲齒率調查均沿用 102 年前報告，宜應檢討成效。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5,5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一)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國內血汗醫院問題影響病人安全甚鉅，醫學中心評鑑允許全日平均護病比標準更高達一比九，各界對於政府經費及健保補助款使用成效、評鑑真實性也多所質疑。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針對現有「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訂定明確檢舉人保護機制，並將調查結果回覆檢舉人，以增進基層醫護檢舉之信任度。(2)仿照英國 NHS 及鄰國日本作法，要求在各病房公布當班每位護士照護多少病人，請病家一同來監督。(3)研議在「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要求醫院應就健保補助款或醫療發展基金等獎勵急重難症給付、護理費等經費，進到醫院後之使用情形與用途提出分析報告，以監督與評估醫院是否真有把經費用在醫護身上，以</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督促醫學中心帶頭作表率。</p> <p>2.自 1970 年代末期我國陸續開放婚姻移民，時至今日在台灣生活之新住民人數已達 54 萬餘人，已然成為我國社會第五大族群。然而歷經數十年，新住民亦逐漸年老，但其文化、生活習慣、宗教、飲食等諸多面向皆與國人有異。衛生福利部卻遲遲未針對新住民族群擬定長照計畫，於照顧新住民政策上仍有改進空間。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0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新住民長照規劃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二)	<p>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說明以辦理護理行政、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等業務。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綜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內容明顯空洞不實，長年經費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緊急救護及服務品質提升業務未見顯著成效。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達到經費補助公平原則，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Q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衛生福利部為維護護理人員執業權益，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並於今（107）年2月啟用，以此作為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平台。該平台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每月通報案件數平均14件，被通報之機構各層級均有，其中「勞動基準法」爭議占七成。目前衛生福利部並未針對被通報且經查實有違法情事之醫療院所名單公開，恐不利於此通報平台之公信及實質效益。爰針對108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3億2,053萬6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經通報且查證屬實者，公布院所名單、處分內容與改善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部分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衛生福利部雖於今（107）年致力推動改善，至今（107）年10月底全國公立醫療院所仍2,787名、衛生所等公共衛生機關（構）仍有864名，共計3,651名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仍被迫以護士職銜任用。且衛生福利部對於非醫療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所屬護理人員之回歸專業證照任用，作為緩慢。以上種種，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員之主管機關卻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如此絕非專門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有之舉措。爰此，針對108年度衛生福</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機關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並在全數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業務。有鑑於國內血汗護理問題嚴重，日前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訂急性一般病床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不得高於 9 人、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不得高於 12 人、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不得高於 15 人，以提升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惟此標準與國際間的護病比標準早已進展到一比六相去甚遠。為提升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病患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城鄉差距、科別差距及資源分布提出「護病比」調整、改善規劃期程，以符合國際間護病比標準；以及「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若經查證屬實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比照勞檢公布院所名單、負責人姓名；另就現行醫院評鑑廣邀各醫護工會代表受訓後成為人力評鑑陪檢員，專門協助醫院評鑑人力項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之查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R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自 105 度起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然近 3 年來預算執行率僅四成左右，且實際補助人次不到預期數量一半，顯無法達成預期政策目標，應妥善檢討為需求不佳抑或是宣傳不足。爰此，針對 108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說明如何運用資訊系統改善交通費補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經費 3,567 萬 1 千元中，編列「交通費」1,413 萬 9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提供符合補助條件原住民之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及入住長照機構交通費補助，以減輕就醫負擔。相較今（107）年度預算數 2,143 萬 5 千元雖減少 729 萬 6 千元，但綜觀 105 年度以來執行率皆未及五成，今（107）年度決算數為 761 萬，執行率僅 35.5%，執行成效不佳，允宜探究原因檢討改善。爰此，針對 108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編列預算 1,4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之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之補助規定檢討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	
(二十四)	經查，自 98 年起衛生福利部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正式實施。4 年的實施過程，卻只有約半數中醫系畢業學生納訓，且不同訓練場所（醫院與診所）薪資及工作時數差距過大，造成受訓權益受損與不公平之情事，與政策最初規劃不妥無通盤考量有關，但至今尚未有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次查，今（107）年中醫藥司輔導醫學會研訂訓練課程基準及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並將於 108 年遴選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受訓醫院，進行試辦後推動專科法制作業。據上，中醫學生畢業後訓練權益受損問題中醫藥司未能有效解決，且按衛生福利部規劃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資格必須先取得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資格，但因中醫藥司政策規劃不完善，導致半數畢業生無法接受負責醫師訓練，今主管機關卻急於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恐造成更多問題，甚至危及我國中醫體系之發展。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編列預算 6,92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解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訓練亂象之全額納訓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S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法規明定想從事中藥行的業者，必須要通過國家考試，然而 20 多年來，衛生福利部沒有訂定任何教、考、訓用的施行細則，也沒有設立國家考試，從 82 年至今，國家沒有發出任何 1 張中藥行業者的執照。中藥材商、中藥行相關政策問題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T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釐清法律爭議、提出解決問題之合理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日前千名中藥商公會成員聚集衛生福利部，抗議要捍衛中藥行之生存權，主因自 87 年「藥事法」第 103 條頒布後，20 多年來，未核發過一張證照，致目前中藥商之傳承出現問題，恐造成人才斷層。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長年負責辦理中醫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卻未能妥善解決國內中藥行之傳承問題，嚴重影響中藥行之生存與發展，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預算 1,5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醫藥司就中藥行傳承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六)	鑑於國內中藥產品及科學中藥輸入新南向國家，其藥證之取得仍不順暢，又自今（107）年起中醫藥司配合行政院「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開始辦理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等新南向國家傳統醫學產官學之交流與合作，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預算 722 萬 4 千元，凍結 1/10，俟中醫藥司就「今（107）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及「如何促進目前新南向國家藥證取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U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七)	許多新住民在台居留未滿 6 個月，雖懷有身孕卻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限制，不得成為健保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保險對象。鑑於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眾多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 6 個月，以致擔憂需負擔高額醫療費用而不敢就醫。上述情狀與我國宣揚之人權立國態度有所不符。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8,19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懷有身孕之新住民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限制之可能性提出具體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二十八)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我國目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去（106）年出生人數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 1.13 在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今（107）年上半年新生兒僅 8 萬 9 千多名，較去年減少近 6 千名，更是自金融海嘯後第二低，致使今（107）年出生人口數恐會跌破 18 萬人。惟近年的兒虐通報案件數則從 102 年的 3 萬多件增至去（106）年的將近 6 萬件，成長幅度高達七成，等於每天有 164 件、每個小時有 6.8 件兒虐發生。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成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評估報告及如何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緣「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迄今已近 3 年，惟其間衛生福利部對於「病</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自主權利法」籌備、規劃、推動之進度緩慢，甚至今仍抱持僅願於施行後滾動式修正，而不願積極於施行前妥適改正相關子法不足之處，如此作為殊難期待該法施行後，得以發揮應有保障病人善終權益之成效。尤有甚者，衛生福利部亦未訂定「病人自主權利法」有關之督導考核等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實不利國會定期監督。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編列預算 77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以下簡稱資料中心）自過去「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資料統計應用中心」等改制而來，該中心多年來以「提升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作為目的穩定發展。105 年 6 月 28 日始，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建置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一案終止後，資料中心更成為各界欲運用健保資料庫及串接其他資料庫之主要單位。國家衛生研究院過去承接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案時，針對全民健保資料之運用成果，建立成果發表平台供各界查詢與了解，然而，統計處多年來並未針對各項資料運用建立相關公開成果之平台，恐不利各界了解與參酌。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統計處針對</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歷年資料運用成果建立平台、訂定相關辦法，將各申請案之相關資訊（應包含計畫名稱、主持人姓名、經費來源、申請資料及其內含變項、研究成果摘要等）規劃公開時程、完成第一階段公開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國人健保就醫遇到自費比例居高不下，家庭自付醫療保健費用比率近 3 年來維持在 33% 至 35% 之間，日前還爆發醫學中心仲介病人到醫院外自費購買針劑之爭議案件，凸顯國內對於醫院自費監督管理、國人自費支出監測分析之重要性。爰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預算 3,75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研議檢討現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家庭自付醫療保健費用」之定義與計算方式，與 OECD 等國際組織之跨國統計比較之可行性，以期跨國分析國人自費負擔比例是否偏高。(2)就申請健保一定金額以上醫院財報進行分析，提報近 3 年各家醫院自費收入比例。</p>	
(三十)	<p>有鑑於我國於 98 至 105 年間，連續 8 年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實質促進我國參與全球防疫與國際衛生安全之合作。惟於 106 年開始，我國連續 2 年未能獲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衛生福利部亦未做出積極有效之應對作為，顯示我國在參與多邊性國際組織上成果有限，實有改進之必要。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4,65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的參與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W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為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特提出公費生培育計畫，在 106 及今（107）年度分別辦理「偏鄉護理精英計畫」，共招募 200 名護理學生就讀，108 年度即停止編列。惟在本案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醫事人力成效仍不盡理想，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護理人力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應繼續辦理偏鄉護理精英計畫。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養成計畫之增額培育、服務期滿留任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2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	自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一般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原院原科別留任率僅 16.8%，顯未達成預期政策目標，且分發制度不透明以及分發單位勞動條件亦會影響公費醫師留任率及招收率，爰衛生福利部應妥善規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達均衡醫師人力資源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22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5,859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 347 萬 1 千元，執行 8 項工作計畫，以期達成 11 項之預期成果目標（預算書第 93 頁）。惟相關計畫不乏委外內容，且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更列有未涵括在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了解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建置醫院人力資料庫等），顯見未能落實衛生福利部在擘畫科技施政方針之目標。為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執行「專科護理師照護現況及合理照護比例」等相關研究。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衛生福利部為精進科技計畫管理及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的策略規劃，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的推動與管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的培育，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擴散，補助捐助學研機構、醫療機構、公協會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等業務。其中，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群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關議題，提出相關規劃，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擬 108 年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前趨研究。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69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230 萬元，依照今（107）年行政院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復依 10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行政院今（107）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 5、2、(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做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經查該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經費 64.55%，委辦比例著實過高；又機關依業務性質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825603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委外比率過高,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58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工作計畫」－強化資安資訊分享及分析中心（ISAC）系統可用性、充實醫療領域情資來源，推動關鍵基礎設施（CI）醫院執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並發展 CI 醫院資安防護防護基準、建立通報應變作業機制及成立 CERT（電腦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協助醫院完成資安法遵循事項（含資安認知訓練、資安事件通報演練與資安稽核作業規劃），並配合資安產業發展行動方案策略，推動醫院建立資安試驗場域等工作，並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826603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其中為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包括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與雲端服務系統擴充及技術服務。惟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使用量不佳，院所多僅查詢病人用藥紀錄。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健保雲端藥歷運用情形，大多運用健保雲端藥歷查詢就醫病人用藥紀錄，僅有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並未普及至大多數衛生所外，餘僅有零星調閱紀錄，或未曾運用該項功能，未能發揮系統原有建置效益。此外，亦未針對都會	<p>一、有關本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系統除提供民眾就診可跨院查詢病歷外，亦已完成增加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可依法調閱病歷功能，以及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詢醫療給付相關病歷，仍持續擴大使用範圍及建立更多電子病歷交換標準，提升資料整合效益。</p> <p>二、有關原住民健康相關議題，本部特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之採購，惟經延長公告招標仍無合格廠商投標。</p> <p>三、本部另已辦理「健康福祉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期在山地離島地區透過提供醫療資源、居家醫護及照顧、社區照顧與健康</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關議題，整合資源，提出建置原住民族健康雲等相關專案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將加強改善、研提績效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促進服務、社會參與等，發展智慧化模式以提升品質，其範圍將涵蓋原住民族群，透過分區示範場域之推動，進而複製擴散其他區域，刻正積極辦理中。
(三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其中，為使電子化政府服務能普及基層民眾，並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結合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包括社工人員、鄉鎮區公所人員、村里幹事等）和各種資訊志工，透過建立在地化服務窗口，擴散社福領域 E 化服務政策與服務，透過各種行動載具提供偏鄉區域居民、銀髮族、新住民乃至於行動不便的弱勢族群，進而做到縮短數位落差之親鄰服務，並主動迅速提供電子化政府網路便民服務，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縮減城鄉及弱勢族群的數位落差。惟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相關社福資源之資訊近用以及 E 化普及率，尚屬缺漏，應致力提升原鄉弱勢族群及都會區原住民之便捷服務，建立多元之申請機制及資源整合平台，並應積極提出服務於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族之專案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便捷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826603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今（107）年 6 月 2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政府現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將科研成果連結產業，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結合南台灣大學院校、南部科學園區、工研院、中研院等各種研究能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20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藉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的設立，將既有研究能量與成果擴展至南台灣，促進生醫產業發展並配合新南向防疫外交政策，嘉惠南部民眾。查國家衛生研究院所提短中長期規劃報告，將以既有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為基礎，逐步擴大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將該院環境醫學、醫工奈米、癌症等研究能量，延伸至南台灣，以有效提升南部生技研究及生醫產業發展。惟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短程內如何強化以作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院設置之基礎，仍應有進一步說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助國家衛生研究院爭取南院建置所需預算及場地，國家衛生研究院亦應說明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未來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提升健康科學新知，促進大眾健康福祉，並有效因應當前重要且急迫之健康及福利課題，推動各項任務導向型計畫，藉以建構政府跨領域之多元運作機制，發揮國家級衛生福利政策智庫之功能，以面對現今人口快速少子化與高齡化問題，滿足弱勢族群的健康服務與生活照顧之需求，並進而讓勞動人口能安心投入職場發揮生產力，創造更大的社會總體福祉。惟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原鄉部落等健康相關議題，提出相關規劃，對於資源整合及服務目標族群，未免尚嫌偏漏，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行政作為。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擬設立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之中長程規劃、成立專業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社群，累積社群研究能量及研擬原住民健康優先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840603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國家健康政策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庫與研究」新增「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計畫編列預算 3,430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共計 4 年，總經費為 1 億 6,738 萬元。經查，該計畫將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及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週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了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之影響，建立「以健康為基礎」之環境衛生研究及管制策略，有效降低國人受到石化工業區環境之健康影響，為國內首次同時執行環境暴露、生物標記與健康效應調查研究，瞭解當地居民之「總量暴露」對整體健康影響。爰此，鑑於國人對於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之關注，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將每年經過科學審議後之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2,87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及審議等，其中有關全民健保部分，衛生福利部早已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仍未見相關推動時程及修法作業，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儘速推動健保財務改革作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07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	「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說明以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給付範圍審議及費率審議等所需行政費用。據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會健保總額協商會議，協定 108 年度健保總額為 7,139 億 7,800 萬元，較今(107)年度預算成長 4.217 %，主要係適用在強化基層照護能力、鼓勵院所間建立轉診合作機制。92 年度健保總額 3,700 餘億元，今(107)年度健保總額 6,850 餘億元，到明年度健保總額首度破 7,000 億元大關，如此鉅額且連年遽增的健保費如何分配使用、給付範圍及費率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1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攸關人民權益甚鉅，社會大眾有針對總額協商與分配過程詳實瞭解之必要。惟現行僅採會議紀錄且不允許旁聽的規定，嚴重違反公平公開原則。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會會議採全程網路直播方式進行，另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任期限制及各團體代表發言內容一併檢討。	
(四十四)	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可免第 43 條、47 條門診、急診、住院之自行負擔費用，然條文第 32 條於 91 年修正時，即認為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同屬醫療資源較差之地區，縱使目前有其他配套措施，但不合時宜條文理應儘速修正，「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條文應納入所有原住民族地區。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醫療資源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部分負擔全免之可行性評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五)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定有「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復查「病人自主權利法」即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後倘病人踐行該法之法定程序，即得於符合特定臨床條件時，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食，如此應可節約相當之醫療資源耗用。詎「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在即，卻未見衛生福利部曾就該法施行後得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有多少助益為結構性研究，遑論如何據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所揭之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於提出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時，一併將「病人自主權利法」對醫療資源耗用及健保財務影響納入研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0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	全民健康保險會為付費者及醫事服務提供者對健保業務之溝通平台，應平等合作共同協商，避免單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0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面片面強制改變協商內容（如：支付項目）。惟現行委員組成及代理制度設計上，尚有檢討空間，包括以下數點：(1)推薦團體（包括付費者及醫界）席次分配。(2)某些付費者代表不應因自認付錢最大，而有謾罵或不尊重專業之行為或言語出現。(3)某些委員未能以民眾立場考量醫療品質的維持所需之健保給付合理成長，一味壓低健保給付，嚴重影響醫界士氣及民眾醫療品質。(4)非正式委員卻持續代理之問題。請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並立即改善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規定，俾落實二代健保擴大參與之精神，俾使健保資源之配置更為公平合理。108 年 2 月底前衛生福利部需就改善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 7 億 1,861 萬 9 千元，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宣導、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等業務。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訂有「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人口計算除外範圍條款，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以避免因個案情形特殊導致應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民眾無法申請救助。惟現行實務上，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因應訪視需求，而常見地方社會局要求民眾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不僅造成民眾訟累，更使其無法即時獲得救助。爰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地方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訪視評估實施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7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編列預算 1 億 9,401 萬 4 千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今(107)年所編1億6,452萬1千元寬列2,949萬3千元，然說明2：「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編列預算1億8,953萬4千元較往年寬列近3,000萬元，且未說明寬列原因，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2億6,950萬9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69)說明表示，此為第2年計畫較上年度減列經費943萬6千元。然今(107)年度預算書並未有此預算科目，且計畫係107年2月26日方經行政院核定，為何能運用107年度預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鑑於計畫目的之一係為積極發展脫貧措施，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家庭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並定期訪視關懷參與脫貧措施的個案家庭，形塑對兒童及少年有利之發展；另協助生活陷困民眾脫離經濟困境，預防家庭不幸事故之發生，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執行，並就急難紓困專案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08年5月10日以衛部救字第10813675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	為協助弱勢兒少培養定期儲蓄及理財習慣，藉此定期維繫社會安全網之聯繫，衛生福利部已開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蓋本計畫執行至今效益評估說明未臻明確，請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執行至今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08年5月14日以衛部救字第108136767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99至106年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250	本項決議於108年3月27日以衛部救字第1081366972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迄未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計 61 件。惟近年來隨著群眾募資興起、網路支付日益蓬勃，許多個人急難、災後救助、學校社團、網路媒體平臺等，都在公開對外募捐。惟現行「公益勸募」申請、規範標準不一，造成民募款資金使用流向不明之情形。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國內兒童醫院現行可行募款方式，並應同步研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法事宜。	
(五十二)	近年來國內爆發許多重大災害事件，如 103 年高雄市氣爆事件、104 年新北市八仙塵爆事件、105 年 0206 台南市震災事件、以及今（107）年 0206 花蓮縣震災事件等，包括政府及主要公益團體相繼發起勸募活動，短期內募集來自各界之鉅額善款，惟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運用資訊之揭露規範難謂周延。衛生福利部為補正前揭法規不足之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構）就募得（或被動收受）之財務，參考該部提供之捐款運用資訊揭露範例，予以查填並公告，以避免各級政府機關（構）資訊揭露不一情形，然「公益勸募條例」自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且公益勸募行為態樣屢有更迭，為有效管理相關勸募行為，該部宜通盤檢討實施逾 12 年來之闕漏與失衡情形，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作業，並將現行採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範例方式之便宜措施，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增列，以茲完備。綜上，「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衛生福利部宜併同該條例實施逾 12 年之優劣利弊，推動該條例之修法，以茲周全。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6999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596 萬 5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69）說明表示，此為第 2 年計畫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1,375 萬元。然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9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今（107）年度預算書並未有此預算科目，且計畫係今（107）年2月26日方經行政院核定，為何能運用今（107）年度預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鑑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賴社工人力推動各項服務，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充實社工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其專業知能，以提高專業久任意願，強化服務效能。	
（五十四）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596 萬 5 千元，其目的為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然而社會安全網的補強，即在於檢討既有機制的缺漏，透過提升或改善既有體系效能，擴大網絡所涵蓋服務的對象；藉由網絡聯結機制的強化，縮小網與網之間的漏洞，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生活的期盼，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惟針對原住民族於都會區之相關社會安全係數係屬高風險群，亦為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經常疏漏之破洞，例如日前發生之新竹市虐童案即為原住民族之家庭，然施政計畫並未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進行配套計畫之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亦未補助進用社工人力，專門用於都會原住民族之相關社會工作。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編列預算 3 億 8,897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保護服務業務宣導、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治、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等，然今（107）年以來發生多起兒少被虐待、性侵等案件，尤其花蓮私立啟能中心所爆發之性侵醜聞，亦暴露出民間照護機構無監督機制，才讓犯行一再重複，亦凸顯出歷年來保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2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服務業務之缺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保護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726 萬 2 千元，該科目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惟實務上近期卻仍發生兒少受虐案件，探究其原因可能為社工短缺及驗傷舉證之困難，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跨體系間之服務機制，及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之策略仍有待精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執行現況及 108 年度計畫主要實施之策略規劃，及積極檢討策略 2 社工人力增聘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	近來兒虐案件頻傳，在台灣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重大兒虐事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受虐通報件數、死亡人數，幾乎年年成長，許多小生命還來不及長大就殞落。根據 10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兒虐死亡人數達 27 人，平均每兩週有 1 名兒少死亡，平均每 2 個小時就有 1 名兒童遭虐。今 (107) 年上半年全國兒少虐待案件通報人數就高達 2.6 萬人，相當於每 10 分鐘就有 1 件兒虐發生，然社福和警政單位受理調查件數僅有 3,248 件，受理調查比率不到一成五，探究其背後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社工短缺的問題以及驗傷舉證的困難。日前發生中山北路中度智能障礙媽媽餓死 2 歲男童的訊息，更讓人不忍，也顯現出我國社會安全網有不足，亟待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 2 社工人力增聘情形，及針對如何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全國兒少虐待案件死亡人數達 27 人，平均每 2 週有 1 名兒少死亡；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7) 年上半年度的全國兒少虐待案件通報人數亦高達 2.6 萬人，平均每 10 分鐘就有 1 件兒虐發生，但是新增的開案件數卻只有 3,248 件，開案率不到一成五，探究其背後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社工短缺的問題以及驗傷舉證的困難。經查，衛生福利部宣示要在 3 年內用 68 億元新增 2,145 名社工人員來補強「社區安全防護網」，今（107）年規劃增聘 182 名兒少保護人力。惟截至 10 月底止僅增聘 116 名，顯見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策略 2「社工人力增聘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	經查，106 年衛生福利部執行辦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且其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然而，部分醫院屢次違反勞動法令仍評鑑合格，由此可知，現行醫院評鑑模式無達到評鑑實質目的，更未能確實提升醫療專業品質。復鑑於醫學中心負有引領各層級醫院之角色任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一輪（108 至 111 年）醫院評鑑制度，研修納入如於 4 年內醫院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法」及「性別平等法」之情事達 5 次以上者，不得成為醫學中心資格之機制或規範。	一、 有關醫院於評鑑效期內，員工出勤管理缺失經勞動檢查機關裁罰取消評鑑資格，本部業於 108 年醫院評鑑基準 1.2.1 條文規範員工出勤管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於評鑑效期內遭勞動檢查機構裁罰 5 次以下者，應對於勞動檢查缺失有具體改善，超過 5 次勞動檢查缺失並受處分者，該項目列為不符合，除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外，並列為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二、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3216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今年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 114 年即進入「超高齡社會」。雲林縣老化指數為 131.10%，老人比例 16.47%，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在六都的專科醫療發展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的醫療照顧給邊緣化。另雖然雲林縣醫療院所皆十分投入醫療照顧，也是社區醫療的模範之一。但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偏鄉專科醫療很可能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醫療體系造成更大影響。而縣市不像六都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著完善急重症醫療體系,急重症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急重症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維護雲林民眾的救命權力及急重症醫療品質的提升,雲嘉嘉皆必須優先設有醫學中心,以獲得更多急重症醫療照顧的資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立即評估雲嘉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的內容,尤其是急重症醫療,請先補足醫學中心的支付水平,增加急重症品質。並確認醫學中心的任務,向大眾說明。於下一輪(108至111年)醫院評鑑,改善現行準醫學中心制度,並檢討醫學中心分區同年評鑑之辦理方式,以缺乏醫學中心的地區為優先。	
(六十一)	「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108年1月6日上路,為亞洲首次以病人醫療自主權為核心的法案。經查,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10月3日所公告之預立醫療決定格式未將該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列入;另查第14條明列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條件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然衛生福利部至今仍未公布第5款之病症,即「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療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修正預立醫療決定格式,評估將該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明定之「…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列入。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該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疾病,並於該法實施後半年內公告之。	一、本部於108年1月21日公開徵求適用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臨床條件」,截至3月底止,共受理社團法人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4家醫療機構或法人申請案計11件。 二、相關申請案已徵詢專科醫學會臨床建議,並於108年6月20日、8月13日及10月24日召開本部病人自主權利法審議會進行審查,並經審議會同意11件提案納入本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預計於109年1月完成公告。
(六十二)	所謂電子病歷是以數位化的方式記錄病患診斷,以取代原有的紙本病歷的方式。傳統的紙本病歷除了用來記載病患病程狀況的記錄外,同時也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目前大部分的醫院、診所都已將病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料輸入電腦裡面儲存,但還是有部分病歷或表單在紙本上書寫,因此醫療人員在書寫完成紙本病歷或電腦輸入印出之後,都需親自簽章以示負責。而在電子病歷的時代,病歷已經數位化了,越來越少醫院和診所使用傳統的方式簽名蓋章。所以取而代之的,是醫療人員必須在完成電子病歷後,以電子簽章的方式,註明該份電子病歷的作者,並同時可以加密,以避免其他人員的篡改,因此電子化是未來趨勢。而根據目前臨床醫療診斷,部分電子檢查之設備,無法做成電子化,且無法儲存,必須依賴紙本作成記錄,故請衛生福利部因應 AI 和大數據時代來臨,研擬相關政策,並將電子化相關業務納入醫院評鑑項目,鼓勵醫療院所朝向電子化前進。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改善報告。	
(六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413 萬 5 千元。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攸關醫事勞動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包含各類評鑑、機構設置標準或健保支付等攸關人力標準修訂會議),應主動邀請所有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出席會議,並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得報名列席旁聽。然近期衛生福利部所召開之醫院評鑑研修會議、醫學中心任務指標會議,並未主動邀請前揭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參加,其他籌設中或相關團體亦無從申請旁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攸關醫事勞動議題會議邀請前述工會,並研議相關團體申請旁聽機制。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四)	今(107)年國內發生如洗腎事件、疫苗錯誤事件、醫院大火、誤將尿液注射體內等重大病安事件,至今仍未見主管機關將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公開供各界學習,相較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調查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束後即上網公布調查報告之作法，顯有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今（107）年重大病安事件之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依據個資去連結保護、不責難等原則處理後上網公布，作為共同學習避免再錯之用。	
(六十五)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各業務之編列預算幾乎全數與去年相同，恐有未以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計畫需求並調整預算分配之疑慮。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以提升我國國人之心理健康及增進國人幸福感與安適感。	108 年度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持續透過三段五級預防策略，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等初級預防工作，以強化兒童、青少年、父母、老人、孕產婦、原住民、同志、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憂鬱症及自殺企圖者等對象之心理健康，提供民眾完整且持續之心理健康服務。
(六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10 億 3,580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以及於「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編列 1 億 3,038 萬 3 千元；共計編列 11 億 6,619 萬 2 千元推動藥癮戒治服務。與今（107）年度預算數相較，增加 1 億 5,226 萬 5 千元，增幅 15.02%。然而，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現行指定藥癮戒治醫院、診所占國內設有精神專科院所之比率分別約 65.35%、13.31%，國內醫療體系投入成癮戒治之專業團隊仍有不足，恐難以因應未來藥癮戒治需求，加以提供替代治療服務據點中，東部地區資源較為匱乏，部分偏遠地區就醫不便而有影響戒治動機之虞。此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06 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執行醫院計 17 家，僅占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69 家之 10.06%，且該等醫院有 16 家位於中南部地區，北部及東部地區之服務量能相關不足，亦有待檢討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落實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以加速藥癮處遇資源之佈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七)	自 106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	本部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狀況最新之調查指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有助於促進國人口腔健康，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其中 2 項為捐補助費用，1 項為「委辦費」。然根據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79.3% 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均未達 WHO 所訂 10 % 及 2 顆以下之目標，顯示衛生福利部之兒童口腔健康計畫仍有極大的檢討策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以維護我國國人口腔健康。	出，該年齡層之兒童恆齒齲蝕指數由前一次調查之 5.44 降至 3.44，齲齒率亦由 79.3% 降至 46.9%，顯示我國口腔預防保健政策漸有成效。本部將賡續挹注口腔保健預算，守護國人的口腔健康。
(六十八)	經查，現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之家人員及病床比設置標準如下：一般護理之家醫護人員與住民人數比為 1：15，而精神護理之家 1：20。然今（107）年 8 月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事故，雖當時機構人力符合標準，但因人力不足無法及時應對此種災變，且護理之家評鑑消防演練編組需設置指揮班、疏散班、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倘若依照 1：15 或 1：20 之比例，根本無法應對消防演練編組，可見該設置標準之醫護人員及病床比確有檢討研議之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之家火災安全管理策略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1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3 億 2,053 萬 6 千元，以辦理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等業務。經查，「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8 條附表規定，每 15 床至少應設有 1 名護理人員。惟長期以來，護病比是以全天平均數之方式計算，若以三班制分別計算，護病比大於 1：15 之情形仍屢見不鮮。不僅不利於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亦難以保障病患的生命安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護理職場勞動條件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負責督導及管理該部所屬之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 26 家及超過 13,700 位員工，輔導所屬機構之運作，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擔任資源管理重要任務。今(107)年 8 月 13 日凌晨該部所屬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造成 14 人死亡、30 餘人受傷之重大事件，事件發生至今，未見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有積極輔導所屬機構建立病患安全環境之作為；且此重大傷亡事發當時第一時間救災的 5 名人員，今由證人轉為被告，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亦未見負起所屬人員輔導協助之職責，對第一線照護人員士氣造成重大打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部立臺北醫院對於相關護理人員，提供全面且積極之司法協助，並提供心理撫慰等必要協助。另有關護理之家之防災與財產管理人員，應由護理人員負責乙事，請衛生福利部考量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管理運作與醫院密不可分，與獨立型護理之家運作管理模式不同，其管理人由護理人員擔任，是否合宜，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擬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256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1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預算 36 億 8,439 萬 1 千元，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督導、策進及相關研究發展事項、及醫事業務、服務品質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為避免民眾有急診需求到醫院急診才知道一堆人在等床，衛生福利部要求各醫院均須公布即時病床資訊，惟，部所屬之醫院病床動態統計更新緩慢，甚至 3 至 5 天才進行更新，造成等待病患極大困擾，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醫院對於病床動態資訊，每日至少更新 1 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十二)	有鑑於臺大醫院今(107)年 5 月曾發生加護病房洗腎「接錯管路」疏失，誤將自來水當成 RO 逆滲透水使用，導致 6 名病患受影響，其中 2 人更於事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249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8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3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後死亡；成大醫院洗腎室今（107）年5月也發生護理師幫病患洗腎時，誤將漂白水當成透析藥水注入血液透析機。上述事件顯示，衛生福利部在督導醫院方面有不周之責，亦未明確要求各醫院須通報是類案件，來提早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各醫院爭議醫療事件即時通報管制機制之檢討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	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104年4月五大科醫師人力分布資料分析結果，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偏遠離島地區，內、外、婦、兒、急診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又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統計資料，全國每萬人口醫師數平均為19.71人，而前開6縣之每萬人口醫師數分別為8.95人、10.17人、16.02人、13.71人、5.97人及13.2人，均低於全國平均數19.71人，其中又以新竹縣及金門縣未及全國平均數之半數最為嚴重。惟醫學生之培育養成期長達10年以上，105年起衛生福利部辦理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至115年起始可陸續分發下鄉服務，對於現階段偏鄉離島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缺口，緩不濟急。對於偏遠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同時規劃鼓勵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支援，才是能儘速改善現況的根本之道，而非僅只依賴公費生培訓制度。且必須重新檢視公費醫學生培育制度之重點科別分類設計，目前辦理偏重於內、外、婦、兒、急診專科，缺乏以全人為主體之養成培育計畫，應研議如何納入家庭醫學專科，方能落實以社區為主體的整合性醫療照護，給予國人最完善的健康保障。	為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本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業於108年11月12日經行政院核定，包括鼓勵公立醫院之退休醫師前往偏遠地區執業之相關策略。
（七十四）	我國於今年正式邁入高齡人口逾14%的高齡化社會，據研究報告指出全台高齡人口逾半數有慢性疾病，以台北市為例約有50%的老人有3種以上的	一、長照復能服務係以長照個案為中心，由專業人員、照顧服務人員或家屬協助個案，善用個案自身潛能，維持個案生活參與不退化，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多重慢性疾病，可知高齡化人口是有相當程度之醫療需求，基於落實以人為本的全人照護理念，如何銜接出院後醫療與照護，增進復能，已是長期照護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觀衛生福利部現行復能相關之研究，已有以職能與社會福利相關領域角度進行研究，為促進醫養合一，增加復能成效，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同步加入一項醫療專業領域角度的研究，期使台灣的長期照護能確實地邁向更符合民眾需求的照護模式。</p>	<p>促使個案現有能力最佳化。</p> <p>二、鑑於出院個案有密集復能服務需求，本部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9 日、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辦理「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透過醫院專業服務團隊共同評估個案、擬訂個案復能訓練，以個案目標為導向，協助個案自立生活訓練，提高社會參與及獨立性，進而強化長照 2.0 復能照護觀念及出院準備服務效能，凝聚其專業服務團隊合作，以達民眾健康在地老化，截至 108 年底止，參與醫院計 223 家。</p> <p>三、為順利銜接出院後復能服務照護之推動，本部分別辦理：</p> <p>(一)「出院準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模式研討會」，邀請醫事人員（如：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及長照服務人員共同分享復能服務實務經驗。</p> <p>(二)本部官網長照 2.0 專區公告「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作為跨專業長照專業人員執行復能服務之共同照護準則參考。</p> <p>(三)辦理「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及「復能跨專業共識營」計 6 場次。</p>
(七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底提出之「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假設 108 年 9 月實施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險成本 1 年將增加 42 億元，依收支連動機制，費率將調升為 5.23%。為避免屆時政府以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未及妥善規劃為由，延宕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與承諾，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因應規劃及健全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之配套等報告，並儘速與全民健康保險會全體委員溝通說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後續處理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七十六)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為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及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編列預算「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78 億 8,290 萬元、「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619 億 9,369 萬 5 千元、「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275 萬元、「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急難救助紓困專案」2 億 4,394 萬 9 千元，暨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48 億 9,979 萬 4 千元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3 億 2,333 萬元等。然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設有排富機制之補助或津貼資格紛雜，未有整體性政策檢討，徒增民眾困擾及行政複雜度，要求應檢討現有規定，以利達成政策目標。	<p>有關本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設有排富機制之補助或津貼資格紛雜，未有整體性政策檢討一節，說明如下：</p> <p>一、針對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排富機制部分，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整併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用以照顧 97 年 10 月 1 日本法施行前已年滿 65 歲弱勢老人之基本經濟生活，經考量渠等為封閉人口群且每月年金金額較低（目前為 3,628 元），爰訂定個人每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及土地房屋價值 500 萬元以下之排富條件，並由審核單位直接勾稽比對財稅資料，尚稱簡政便民。</p> <p>二、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係法定應辦事項，民眾須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且健保費及醫療費用補助與社會福利津貼性質不同，尚無重複請領情形。</p> <p>三、急難救助紓困專案，係針對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困之民眾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予以紓困，如生活仍有陷於困境者，協助轉介救助或福利資源，以解決弱勢民眾困境。</p> <p>四、依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係針對未滿 2 歲兒童提出「擴大育兒津貼」與「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機制」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政策目標儘可能照顧大部分未滿 2 歲兒童，與具社會救助目的之殘補式福利措施不同。</p> <p>五、經彙整檢視本部現行各項補助或津貼措施之法源依據、立法意旨及扶助對象均不盡相同，爰設計不同之排富機制及審核標準，並透過多種管道對外說明，俾使民眾依需求申請補助，地方政府並可透過資訊系統勾稽審</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執行尚無困難。
(七十七)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361 億 7,344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來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且金額頗鉅，依法應編列之公務預算常有編列不足之情形，加以國民年金保險遲未依法調增營業稅稅率籌措財源，導致衛生福利部連年對國民年金未足額撥付，致資金缺口呈現逐年攀升態勢，預估迄 108 年度資金缺口達 447 億元，恐不利該基金之財務體質，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	<p>一、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含中央政府補助保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法定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 1% 及公務預算。因公彩盈餘不足支應，且行政院考量調增營業稅影響層面廣大而尚未核定實施，故本部已依法編列公務預算，108 年度編列預算 361.7 億元，撥補 107 年度不敷數；109 年度編列預算 407.8 億元，撥補 108 年度不敷數。</p> <p>二、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確屬短期之因應措施，為使國保制度及財務持續維持穩定健全，本部除持續依法爭取營業稅及公務預算財源外，並就中長期制度改革與財源方案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透過多場次研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作為後續修法參考，使國保制度永續經營，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p>
(七十八)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編列急難救助紓困專案所需「獎補助費」2 億 4,394 萬 9 千元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244 萬元。然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紓困專案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致經費流出及賸餘為常態，又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制度，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縮減，年年大幅超支，鑑於兩者性質相似且救助對象雷同，為提高行政效能，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整併，以減少預算作業程序。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597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經費 764 萬 3 千元。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考選部復訂定「專門職業及技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8136737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及「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等規定，規範社會工作師之應考資格，其中前開認定標準第 3 點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 2 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惟查各國實習制度不一，不必然與我國相同，分為期中與暑期實習，倘實習時數業達要求，縱未分 2 次實習，或應具體審查個案實習情形，是否足以取得應考資格，而非僅僅援引規定形式審查；又該認定標準自 101 年後迄未修正，或有檢討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配合考選部研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可行性，並就持國外學歷者之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評估是否進行個案專案審查。	
(八十)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726 萬 2 千元，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整合保護性服務，以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經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兒少保護通報數 93 年有 8,494 件，106 年已暴增至 59,912 件，且逐年攀升，顯示我國兒少保護之重要性。106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遭監護人虐待致死的案例就有 13 例；遭嚴重疏忽死亡者 1 例；遭父母殺害後父母自殺者 13 例，惟上述憾事多可透過事前接觸等方式進行預防。從兒少保護的通報來源分析，主要來自社工人員、教育人員與警察，以 106 年為例，即占所有通報數的 76.8%。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透過福利輸送機制，讓社工人員、警察甚或是里長增加與家長、兒少之接觸頻率，透過事前預防方式減少兒少受虐的憾事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一)	<p>查為強化國內自殺防治，衛生福利部規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並委外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以進行提供自殺防治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辦理自殺防治之實證研究及強化自殺防治策略等工作。再查，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曾針對國外之特定團體（軍人、性少數、老人、原住民）進行選擇性自殺防治策略整理，其中於 106 年計畫報告中指出，美國針對性少數群團體之研究顯示在 1,680 份樣本中，有 16% 的人在過去 1 年內有自殺企圖，82% 在一生中曾有過自殺企圖，50% 在過去 1 年內有自殺意念，11% 在一生中曾有自殺意念。另查，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曾於 104 至 106 年間訪問國內 500 名成年初期(20 至 25 歲) 同性戀或雙性戀的男性，發現高達 56.4% 曾經在兒童青少年時期遭受言語、社交、肢體、網路等形式的霸凌。而遭受性霸凌的同志學生，在受訪前一年曾有自殺意念、但未執行的比例為 16.4%，已有自殺計畫或執行自殺者為 14.6%，等於有自殺危險者高達 31%，是過去未遭受性霸凌同志學生的一・八八倍。再查，國內性少數族群自殺事件不窮，衛生福利部卻尚未針對國內性少數族群之自殺原因進行相關研究或進行相對應之自殺防治策略規劃。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辦理多元性別自殺相關研究並推動具性別觀點之自殺防治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p>	本部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自殺防治學會辦理 108 年度「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蒐集國內外文獻、進行「多元性別」(LGBTQ 人口群) 與自殺相關議題之系統性文獻回顧，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自殺防治策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相關研究，於 109 年 2 月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	<p>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共編列預算 10 億 3,580 萬 9 千元。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主責督導機關，自今（107）年起由法務部改為衛生福利部，並提出增補個管人力，期將案量比由 1：150 降至 1：30，且將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及一案到底之個管服務機制。查衛生福利部業於今（107）年增加 122 名個管人力，案量比降為 1：100，惟人力</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充後，對於服務品質及成效之助益，似無具體評估；復查衛生福利部所提戒毒策略，有關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主要對象為成人藥癮者及其家庭，欠缺對藥物濫用兒少及其家庭之服務，僅憑強制親職教育，顯難期待達到強化家庭支持能量，協助兒少拒絕毒害之目標。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度應檢討毒品防制中心之服務品質及成效，以適時調整人力增補策略，並應規劃藥物濫用兒少之家庭支持服務。	
(八十三)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3,428 萬 5 千元，其中 1,039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台灣執業醫師、醫療機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共有 3 個無醫鄉（苗栗獅潭鄉、嘉義大埔鄉、金門烏坵鄉），且 9 個鄉鎮僅有 1 位醫師。另彰化福興鄉、金門金沙鎮、金寧鄉每位醫師須照顧 1 萬以上人口數，遠高於我國平均值的 508 人，顯示我國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具體有效之策略與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並達成「醫療法」第 88 條「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之立法目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83261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編列經費 6 億 5,994 萬 5 千元，用於強化我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之佈建。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比照健保分區制度，補助醫療機構成立 7 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以強化兒虐案件之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惟各區幅員廣大，且各中心區域分布不均，服務能量及服務近用性有待商榷。醫療體系係兒虐防治重要一環，推廣兒少保護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設立實屬必要，俾便精準辨識兒虐個案，及時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處遇。爰為了解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成效及其拓點之可行性，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今（107）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開始辦理「推動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為期 3 年，今（107）年度共補助 7 家醫院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診斷傷勢複雜、嚴重之兒虐個案，並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單位之合作，帶動區域內醫療院所之兒少保護醫療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惟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就曾推動「醫療機構建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計畫」，當時承辦該計畫的 6 家醫院後因衛生福利部未繼續挹注經費，僅有 1 家持續運作。為使兒少保護政策延續、並使各醫院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能持續運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對「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之計畫應有長遠運作之規劃。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以下簡稱兒保醫療中心）7 家，本部積極協助各家兒保醫療中心建立制度性工作流程、提升專業知能、布建網絡資源等，以利兒保醫療中心長期發展。 二、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兒保醫療中心計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診療 383 人（含驗傷評估為 277 人，特殊身心治療為 106 人）。本部將持續推動兒保醫療中心計畫，並督導各家兒保醫療中心深化相關服務，包含強化與區域內醫院合作、發展院內兒少家長衛教服務或課程，於更前端預防兒少受虐；考量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挹注對個案權益及社工、司法處遇極為重要，兒少保護醫療專業亦須持續累積與傳承，本部亦積極爭取經費，以持續挹注兒保醫療中心之運作。
(八十六)	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全台 18 個離島鄉共僅約 250 餘名醫師，卻得照顧近 25 萬人，平均每位醫師照顧近千人。衛生福利部雖以「醫學中心支援」、「公費生養成」、「衛生所室重擴建」等政策因應，然仍治標不治本，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之編制及公費醫師之薪資未改善下，人力流動率仍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之編制及公費醫師之薪資檢討，以利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員長久留任，減緩離島偏鄉地區醫療資源落差。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是我國衛生福利相關政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的國家級研究智庫，並由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預算資助其營運與進行研究。衛生福利部應妥善利用其資助者的角色，要求國衛院執行有助於政策擬定之研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每年度資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預算中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執行有助於政策擬定之研究。	
(八十八)	衛生福利部之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現階段之系統整合仍有待強化，居家、日照、交通接送等服務間仍未整合，例如：交通接送部分無法從系統直接轉出現有服務之有效個案與名冊、個案資訊異動但服務單位未接獲通知…等。另外，登打過程中離線或登出導致必須重新登打問題，以及評估等級變動後系統資料更新時間差問題等，亦有待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快強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整合與相關操作問題之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0637 號函送「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改善」之進度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	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不便且醫療資源相對於都會區不足，自 105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之就醫或長照服務所需交通費，然實際補助人次最高僅約預期人次之六成，執行成效欠佳。為落實減輕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謀改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	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108 年度編列醫療健保所需經費即達上千億元（尚未計入健保基金支出 6 千餘億元），然近 10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於年老之臥床失能時間未減反增，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整體醫療衛生政策，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有助達成促進全民健康之責。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一)	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期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結論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於維持現行費率 4.69% 下，每年財務收支成長逆差逐年擴大，且推估 110 年安全準備將全數用罄；未來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改善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以利健保永續經營。	
(九十二)	為充實離島地區之醫療設施設備，促進早期發現疾病、即時治療之目的，衛生福利部應要求部立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於 3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欠缺而應增加之醫療設施設備清單計畫（包含：醫療與檢查所需增加之儀器與設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	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即將施行，可能造成離島偏鄉地區醫學中心支援醫師困難，衍生醫師人力缺口之問題。衛生福利部須儘早因應，避免醫學中心出現難以支援醫師之問題。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避免醫師人力缺口之具體方案。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37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	衛生福利部為充實偏遠地區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自 105 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惟醫師養成期長達 10 年以上，難以有效解決當前偏遠離島地區之醫師缺口問題，且以往培育一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留任率未及二成，亦無法提供偏遠地區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亟待衛生福利部妥謀配套措施，以利提升計畫實施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377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	鑑於我國老人人口遞增、慢性病盛行率更加快速成長，為提升民眾健康平均餘命、促進積極活躍老化、避免長期照護需求持續增加，為衛生福利部重要施政目標。然依據知名醫學期刊「刺胳針（The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600130 號函送「針對慢性病防治研議更積極管理相關對策」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立法院議事處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台立議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Lancet) 」公布全球健康照顧可近性與品質評比結果，台灣急性疾病照顧效果佳，但慢性病照顧有待加強。由於衛生福利部多司、處、署皆有掌理慢性病防治業務，為避免多頭馬車或乏人問津的窘境，如何促進跨局處合作、推動連續性照顧極為重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慢性病防治」研議更積極管理之相關對策，並於 3 至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1080700976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	<p>查依「護理人員法」第 14 條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立護理機構。次查，同法第 16 條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查，「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護理機構之設置及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但查，護理機構雖於原址更換負責人或於同縣市內進行遷移、擴充，皆需歇業後再重新送件開業，且與地方衛生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行政流程皆須再次申請；護理機構之商業登記及發票等也需重新申請；與各醫療院所、長期照顧機構之合作協定、醫事人員報備支援亦須再次申請，尤有甚者 VPN 、醫療廢棄物委外處理等合約，皆須重新申請。此外，為因應護理機構之變更，原服務之個案亦須先行結案，待重新申請許可之程序完成後再行收案，前揭服務空窗期恐影響個案之權益，亦不利基層護理機構永續之經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護理機構於原址、原規模，條件下更換負責人檢討及修正申請及許可行政程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8156031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	經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及第 41 條設立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簡稱健保會）及「全民	一、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之檢討如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簡稱共擬會議），掌握了國家一年 6 千多億元的健保總額和給付標準，影響整體全民醫療照護的資源分配及運用甚鉅。再查，健保會及共擬會議之運作及出席情況有下列情況：(1)全民健康保險總額與給付擬定，是重要公共衛生與醫療專業資源，必須經由專業資料評估研擬。但屢次發生違背醫療專業決議，例如：反對分級醫療制度及健保具名核刪，實不利國家醫療制度之訂定。(2)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會及共擬會議歷屆出席紀錄，發現有付費者代表委員從 100 年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共擬會議前身)時期至今，持續擔任委員，即使遴選他人作為團體代表，也持續藉由代理方式出席會議，12 次健保會議，代理了 11 次。該團體代表亦為共擬會議委員，5 次會議，5 次由代理方式出席。(3)共擬會議議程排定機制不明，在會議規範裡無明文規定，一再延宕議案，恐影響病人治療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會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設置與會議規範，落實專業導向，讓醫療保險給付回歸專業與國家政策需求。</p>	<p>(一)有關健保會委員代理制度一節，查健保會為健保事務之公眾參與平臺，為兼顧社會各界參與健保會之公平性及代表性，使各團體意見得於健保會委員會議上充分表達，避免委員所代表之身分類別及團體意見，因委員本人未親自出席而無法傳達，故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以下簡稱組成辦法）規定，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惟委員代理方式若影響會議運作，得由健保會依組成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委員會議之決議，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是以，考量上述理由後，爰擬不修正組成辦法代理規定。</p> <p>(二)考量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委員，各有其代表性，爰於組成辦法增訂第 15 條之 1，規定委員本人或其代理人，應本於其代表性，出席會議、發言及參與表決，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爰委員或其代理人如違反第 15 條之 1 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依組成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解聘。</p> <p>(三)為促使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健保會於洽請團體推薦第 4 屆委員名單時，均說明委員擔負之權利義務，並於委員參與會議前，提供適當之輔導，適時召開說明會、座談會、專家會議或共識營，使其充分瞭解健保會委員之職權、任務，俾利儘速融入會議討論，藉以提高健保醫療服務品質，並避免不當言語，促進議事效率。</p> <p>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簡稱共擬會議）之檢討如下：</p> <p>(一)有關共擬會議之代表出席規範、議程安排及運作，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議事規範」已有明確規定，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壹點通則六規定，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於 12 個月內，若有超過半數以上場次未能出席，將建議更換代表，並依共同擬訂會議辦法規定重新遴選或推派。 2. 第壹點通則九規定，每次會議議案因時間因素不及討論者超過 6 案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第貳點議程安排一規定，本會議之討論案，依建議案向保險人提出完整應檢附資料之先後順序排入。但有急迫性者，得由會議主辦單位於當次會議前經主席同意，以臨時提案交付會議討論之。 <p>(二) 以過去一年為例，共擬會議藥品部分會議原訂於雙月份召開，健保署為 C 型肝炎全口服藥品放寬給付規定及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納入健保給付等較急迫性議題，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1 月加開會議，並未有議案延宕之情形。</p>
(九十八)	「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於我國施行。衛生福利部為推廣該法之施行，鼓勵民眾踴躍進行預立醫療諮商並建置預立醫療決定，業已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推廣，然考量臺灣社會係屬多元文化社會，因此應建置多語言版本推廣文宣及影片。另，衛生福利部應於該法施行 1 年後進行研究，評估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是否能降低醫療支出，避免無效醫療行為，並邀集相關團體研議是否採取全民健保給付。	<p>一、 本部於 107 年委託安寧緩和照顧基金會辦理「107 年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試辦計畫」，分別製作國語、臺語及手語版三款影片，將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至不同族群，影片亦架設於本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供民眾及諮商團隊點閱。</p> <p>二、 有關預立醫療照護商費用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曾因中風或失智症就醫者計 304 萬人，參考「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每次 2,250 點數支付，推估每人終生支付 3 次計算約需 205 億元。病人自主權利法為透過民眾、醫</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人員及親屬間諮商方式，結合醫病共享決策模式，協助民眾共同預立醫療決定，提升尊嚴善終品質，惟預立醫療決定之接受或拒絕處置非立即執行之醫療行為，須待踐行後始評估醫療資源耗用變化情形以作為健保給付研議之參考。
(九十九)	有鑑於我國中南部重工業區多次經研究發現污染有影響當地居民及孩童健康之虞，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資料亦指出中南部民眾癌症死亡率高於其他區域，然其對健康影響之程度仍有待長期流行病學研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主要石化工業聚集區域進行系統性、長期性之周邊居民健康影響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布周知，以瞭解國民健康影響，精進國家健康政策。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本計畫預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後續將公布研究結果周知。
(一〇〇)	鑑於我國近年兒虐事件頻傳，包括今（107）年 9 月新竹發生 3 歲男童被綁在陽台骨瘦如柴案；11 月初台北市 2 歲男童遭母親餓死於套房廁所等憾事。又根據家扶基金會分析，兒虐案施暴人高達八成是親生父母痛下毒手，尤其是學齡前兒童「家內受暴」案件難以早期發現、介入，加上加害者多次搬遷，案件追蹤困難導致悲劇頻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動關懷具兒虐風險之家庭，並建立跨縣市案件合作追蹤機制，避免兒虐憾事一再發生。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8146072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事項，其中第 9 款「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已是次高的被駁回理由，歷年來已有 23.65% 的案件因此理由被拒絕給付。就此款而言，現行對「常見」的標準為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等於 1%，造成越易出現不良反應的藥物反而被排除於救濟範圍內。在大法官釋字第 767 號解釋中，此案雖不違憲，但也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此條進行檢討評估。此	一、我國藥害救濟制度主要救濟無法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所造成的嚴重傷害，而常見可預期之不良反應，屬藥品使用利益權衡之一部分，絕大多數可透過事前防範與警示將可能傷害降到最低，此部分限制與各國立法例相當，屬合理之規定。 二、藥害救濟基金來源主要來自藥商繳納之徵收金，若給付予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文定義不甚合理，觀其立法過程，此項也沒有載明立法理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對該條文修正及修正後的替代機制進行研擬評估。	<p>勢必增加藥商之徵收金，可能降低藥商對於常見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意願，造成國內病人無藥缺藥窘境；若不調高徵收金，將會導致藥害救濟基金虧損乃至無從給付，自非設立藥害救濟制度本意。</p> <p>三、若將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納入藥害救濟，將巨幅提高每年藥害救濟基金支出，此支出非僅調高法定徵收金額數倍即能支持，屆時恐嚴重影響我國藥害救濟制度的永續運行，故不宜貿然將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納入藥害救濟。</p>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張 育 珍

會計處長張育珍

機關長官：陳 時 中

部長陳時中

